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证券代码：874226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0.48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仍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中的丙纶短纤国内龙头企业，产品品牌及工艺质量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随着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品牌影响力及技术竞争优势，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1%、86.32%和 86.95%，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聚丙烯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下游产物，其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而原油价格除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外，往往还与地缘政治格局和国际经济形势等复杂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三）公司治理风险

因股份制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仍需不断提升，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仍需一定过程。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张、业务领域拓展及人员规模增长，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挑战。因此，若治理机制优化进程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且管理层履职能力未能实现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构成一定风险。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现覆盖东南亚、欧洲、澳洲、北美等区域，当前主要出口目的地中，除美国外，其他区域未对公司产品设置关税壁垒，公司已提早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且尚未遭遇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鉴于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复杂性加剧，国际贸易政策走向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导致长期性经济衰退，或区域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引发贸易摩擦升级，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政策潜在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短纤产能。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韬合纤、发行人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博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江苏博韬	指	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环化纤	指	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
振达贸易	指	湖北振达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尹特古	指	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
泰国天龙	指	天龙（泰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盛管理	指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茂管理	指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博韬	指	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荆产投	指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新动能	指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桥	指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高谦	指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泽明	指	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选二号	指	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番禺品高	指	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远投资	指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传世投资	指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
传顺贸易	指	荆门传顺贸易有限公司
宏业工艺品	指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博耀贸易	指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指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hina Chemical Fibers Association，缩写 CCFA），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是由全国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以及联系紧密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企事业单位结成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指	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旨在在政府与协会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国再生资源事业的发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聚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后，得到的连续不断的、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短纤	指	又称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断纤维
聚丙烯	指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 短纤	指	聚乙烯短纤维，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至-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ET	指	PET 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
双组份短纤	指	双组份短纤维，主要系 PP/PE，PE/PET，PP/PET 等

		多种双组份复合纤维,成为集两种纤维的优点于一身的纤维品种。
聚乳酸纤维	指	聚乳酸纤维(PLA)的生产原料乳酸是从玉米淀粉中制得,所以也将这种纤维称为玉米纤维。PLA 纤维具有良好的可生物降解性,被废弃后可在自然界中分解为 CO ₂ 和 H ₂ O,是一种优良的环保材料
PMC	指	PMC 是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即生产物料控制。PMC 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GMT	指	玻璃纤维毡增强热塑性塑料(GMT)是一种将玻璃纤维毡与热塑性树脂基体结合在一起的复合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机械性能、高强度重量比和设计灵活性,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低 VOC	指	Low-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较低的材料或产品,其核心特征是在使用过程中释放到空气中的 VOCs 浓度显著低于传统产品,从而减少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的危害。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断裂伸长	指	断裂伸长是指纤维在拉伸过程中承受外力直至断裂时发生的长度变化量,通常以相对伸长率(百分比)表示,反映纤维的延展性和弹性。
卷曲率	指	卷曲率是评价纤维卷曲形态的关键指标,反映了纤维在单位伸直长度内因卷曲而缩短的程度,直接影响纤维的可纺性、织物手感和性能。
CV 值	指	CV 值(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变异系数)是衡量纤维性能参数离散程度的关键指标,反映单根纤维或批次产品间的均匀性差异。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的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质量的克数,1 旦=1g/9,000m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10,000 米长的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质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446024697	
证券简称	博韬合纤		证券代码	8742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609.7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韬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控股股东	张传武		实际控制人	张传武、秦建华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传武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传武之妻秦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7092%。二人全资控股传世投资，传世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世茂管理与世盛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茂管理和世盛管理分别持有博韬合纤 59.81 万股和 64.06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2974%和 1.3897%。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460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0%以上，产品规格覆盖 0.8D-240D，颜色覆盖潘通色卡全部色系，产品功能覆盖阻燃、抗老化、低气味、拒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复合材料、高性能土工合成材料、家用纺织品新材料、卫材用无纺布、可降解地毯织物、净化过滤等行业。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开发出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顺应绿色循环再生纤维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先后通过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并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东华大学先后建立校企合作研发机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与整个产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丙纶纤维已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产品排名的复函》（以下简称“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该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 年第三、2023 年第三、2024 年第二）。

同时，公司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绿色发展先进企业认证，获得“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产品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消费后再生塑料（PCR）可追溯认证和绿色纤维产品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质量稳定保障，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7,485,545.64	528,657,240.55	485,516,69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308,000,7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299,905,61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0	27.30	33.44
营业收入(元)	835,626,465.27	740,722,267.22	655,029,030.64
毛利率（%）	14.50	15.47	16.35
净利润(元)	63,704,894.91	62,608,732.13	65,826,1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3,704,894.91	62,071,762.35	63,547,551.06

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42,292.23	60,258,412.65	62,188,39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8.34	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7.80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4,613.37	39,646,534.28	9,712,58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1	3.3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 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0.48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

	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马能、占志鹏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能、占志鹏
项目组成员	许诺勋、卢冠芳、唐艾蕙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都伟、尚红超、谢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鲍光荣、郑鹏飞、陈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188601
传真	0551-65188601
经办评估师	夏志才、袁学根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丙纶短纤维领域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确立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发行人每年均会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之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技术均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成果产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到营业收入的 3.30%以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主要基于最终产品应用场景的需求，通过攻克丙纶短纤维产品制备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了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断裂伸长、卷曲率、CV 值等物理性能指标，生产出更加适配应用场景需求的丙纶短纤维产品；同时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参与和组织编制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丙纶短纤维企业标准。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ZL201410585377.8
2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03189.3
3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93106.7
4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ZL202210298356.2
5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040861.2
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998327.6

7	一种高强度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一种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ZL202410885238.0

在生产设备技术方面，公司在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下，根据实操情况对各处关键工序的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涉及配料投料工序的混料设备技改、纺丝工序的稳压喷丝装置技改、卷曲工序的卷曲机技改、切断打包工序的送料系统技改等全流程各个关键生产环节，通过技术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物耗、能耗，提升了产品质量，推动了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生产设备改良方面的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ZL202410868387.6
2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2286717
3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9445339
4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ZL202222210222.9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修订的企业标准《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T0001—202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企业标准值为 $\geq 4.0\text{cN/dtex}$ ，应客户要求可提供断裂强度最高达到 6.0cN/dtex 的产品，相较行业标准《FZ/T52003-201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应不低于 3.5cN/dtex ，有了较大提升。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是衡量其质量和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更高的断裂强度意味着能够承受更大的外力作用，在各种应用场景中展现出卓越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在工业领域，高断裂强度丙纶短纤制成的土工材料、过滤材料等，高断裂强度确保材料在承受外部压力和拉力时不易损坏，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在医疗卫生领域，丙纶短纤维可用于制作手术衣、手术盖布、口罩等防护用品，高断裂强度保证了这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可靠的防护；在日常消费品中，如家居用品、汽车内饰等，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也直接影响着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二）产品创新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不断更新迭代与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旨在通过多样化的产品以及稳定的品质，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从而巩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产品更新迭代

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方面，主要情况如下：

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系公司车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中的专有产品，GMT 板是由玻璃纤维和丙纶短纤维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热塑性复合片材，因其轻质、高强、耐腐蚀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如内饰板、行李架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 GMT 板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GMT 板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创新。公司的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也在持续更新迭代，初代产品优化牵伸工艺实现低收缩率，奠定尺寸精度基础；二代采用绿色环保低气味、低 VOC 的原料和添加剂混合配方，在环保性能和力学性能上有了大幅提升，进一步拓展汽车内饰市场；三代引入阻燃技术，运用特殊的共混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满足阻燃需求；四代创新发泡工艺，实现轻量化与多功能集成，覆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产品向高性能、环保化升级。

土工用丙纶短纤维产品是指用来生产丙纶土工织物的工程纤维，丙纶土工织物是以丙纶短纤维为原料，经过梳理、铺网、针刺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土工织物，具有高强度、耐酸耐腐蚀、透水性和施工方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领域。随着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工织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各种新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不仅提高了材料的性能和耐久性，还降低了成本，满足了市场对高质量、低成本土工织物的需求。欧洲标准土工布市场采用的是丙纶土工布，对丙纶短纤维有极高的技术指标，本公司采用持续迭代的方式逐步研发出了高性能土工布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初代以通用丙纶为基础，满足基础隔离与排水需求；二代升级为添加紫外线吸收剂的专用聚丙烯配方，提升户外耐久性；三代引入纳米增强技术实现高强度抗拉性能，全面覆盖土木工程、市政基建及大型水利项目；四代采用超骤冷技术和多级牵伸技术，添加新型增强改性母粒，实现产品兼具高强度和高断裂伸长率。

2、新产品开发

在公司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开发了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新产品。通过回收废弃聚丙烯塑料（餐盒、打包带、废气家电、废旧汽车、绳索等废弃物）进行改性再利用生产再生丙纶短纤维。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意见，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列入鼓励类。同时，知名品牌汽车厂商逐步要求使用 GRS 认证的再生材料，包括沃尔沃在联合国表彰的一项反污染计划中明

确表示从 2025 年起，其新车型中 25%的塑料将采用可再生材料（如回收塑料瓶、废弃渔网等）制成，且不会影响车辆安全或质量；雷诺汽车在其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循环经济目标，明确将再生材料应用作为核心方向，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新车再生材料使用率 33%，并推动二氧化碳负平衡；宝马汽车在《2021 年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到 2030 年，宝马集团计划将车辆中使用回收和二次材料的比例从 30%提高到 50%；吉利汽车在其《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首次明确承诺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到 2025 年单车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减少 25%以上；奔驰汽车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明确致力于到 2030 年，乘用车使用二次原材料的平均比例达到 40%；同时，欧盟近期对《报废车辆指令》（End-of-Life Vehicles Directive, ELV Directive）进行修订，要求新车中至少含 20%再生塑料含量。

从以上可以看出，发展循环再生化学纤维是针对废旧塑料、纺织品资源的循环利用，可以有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局面，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公司的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再生理念，经过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也顺应汽车市场循环再生发展趋势。

公司收集到的各类废旧 PP 塑料，来源繁杂多样，涵盖废弃的塑料制品、工业边角料等各个角落。这些废旧材料初始状态混乱，颜色千差万别、熔指（熔融指数）高低不一、灰分含量大，给后续处理带来重重困难，将它们转化为可用的原料，从收集到初步整理，每一步都需克服诸多困难。公司在整个回收生产再利用过程中，严格把控各个环节，从色调配、熔指调质，再到灰分调控的精细操作以及工艺参数优化改进，攻克了无数技术难题、克服了重重困难，掌握了高品质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形成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并参与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塑料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废聚丙烯（PP）餐盒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等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推动绿色循环再生纤维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绿色发展先进企业认证，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和消费后再生塑料（PCR）可追溯认证，并获得“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称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系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并在长期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规范了行业发展，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被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得益于公司创新机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该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 年第三、2023 年第三、2024 年第二）。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025.84 万元和 6,104.2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0%和 12.9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且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财务数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拟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13,070.06	12,115.93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9,112.10	9,112.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7.39	8,787.39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5,469.56	34,515.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中的丙纶短纤国内龙头企业，产品品牌及工艺质量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随着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品牌影响力及技术竞争优势，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1%、86.32%和 86.95%，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聚丙烯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下游产物，其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而原油价格除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外，往往还与地缘政治格局和国际经济形势等复杂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以丙纶及涤纶为主，可应用于汽车内饰、建筑土工布、家用纺织品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周期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上下游产业的稳定性。经济不景气时，上游石化行业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波动，价格波动加剧，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下游产业开工率不足，也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账款回收，增加经营风险。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现覆盖东南亚、欧洲、澳洲、北美等区域，当前主要出口目的地中，除美国外，其他区域未对公司产品设置关税壁垒，公司已提早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且尚未遭遇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鉴于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复杂性加剧，国际贸易政策走向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导致长期性经济衰退，或区域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引发贸易摩擦升级，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政策潜在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公司就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则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和 31,42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 和 38.57%。发行人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业绩带来不确定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国际化程度日益加深，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利润下滑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1.94 万元、16,981.52 万元、17,4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46.72% 和 38.0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利润，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影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若未来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压力。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5%、15.47% 和 14.50%，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将该影响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不及时等，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5.49 万元、8,037.52 万元和 9,73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6%、22.11%和 21.2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三、技术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和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是公司发展与创新的关键。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技术不断发展，若公司未来不能掌握市场发展创新趋势，不能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无法维持技术创新优势，进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形成，是支撑产品性能、质量及成本控制的关键要素。若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若该风险实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市场竞争等领域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传武、秦建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460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的运作和管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导致公司的决策偏离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因股份制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仍需不断提升，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仍需一定过程。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张、业务领域拓展及人员规模增长，公司治理将面临更高挑战。因此，若治理机制优化进程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且管理层履职能力未能实现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构成一定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纤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短纤产能。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Botao Synthetic Fiber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26
证券简称	博韬合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446024697
注册资本	4,609.7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韬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电话号码	0724-2498298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botao@btfiber.cn
公司网址	http://btfib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红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24-24982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博韬合纤，证券代码为 87422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4 日，博韬合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9.7208 万元，由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世盛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 8.25 元/股，其余股东增资价格为 20.00 元/股。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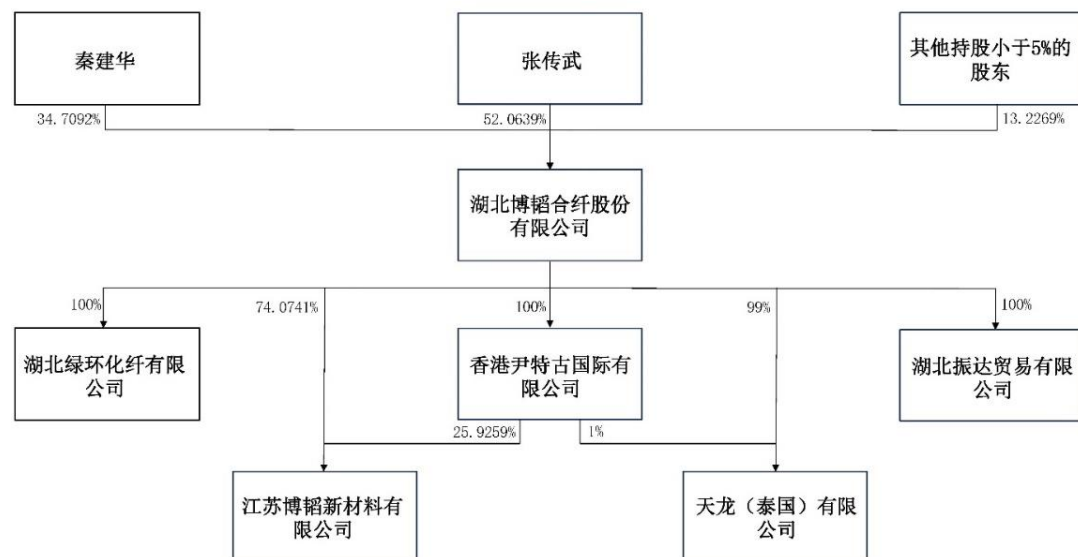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传武和秦建华，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传武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传武之妻秦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7092%。二人全资控股传世投资，传世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世茂管理与世盛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茂管理和世盛管理分别持有博韬合纤 59.81 万股和 64.06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2974%和 1.3897%。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9.460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传武、秦建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传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5 年 11 月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320322195511*****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5 年 8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江苏沛县韩楼中学任教，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江苏师范大学就读，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江苏沛县中学任教，198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江苏徐州化纤厂销售厂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厂长，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博韬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博韬合纤董事长。

姓名	秦建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57 年 12 月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身份证号	320322195712*****
任职情况	行政顾问
职业经历	1977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在江苏沛县王楼小学任教；198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江苏体育中学任教；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博韬有限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财务经理、监事；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博韬合纤资金主管；2025 年 4 月至今任博韬合纤行政顾问。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荆门传顺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否
2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66%	否
3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否
4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0.00%	否
5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0.00%	否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097,208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65,736 股新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为 61,462,94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传武	2,400.0000	52.06	2,400.0000	39.05
2	秦建华	1,600.0000	34.71	1,600.0000	26.03
3	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25	150.0000	2.44
4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7	100.0000	1.63
5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12	1.39	64.0612	1.04
6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96	1.30	59.8096	0.97
7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08	50.0000	0.81
8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8	50.0000	0.81
9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8	50.0000	0.81
10	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00	0.78	35.8500	0.58
11	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25.0000	0.41
12	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00	0.48	22.2500	0.36
13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	0.06	2.7500	0.04
14	本次发行	-	-	1,536.5736	25.00
合计		4,609.7208	100.00	6,146.294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张传武	董事长	2,400.0000	2,400.0000	52.0639
2	秦建华	行政顾问	1,600.0000	1,600.0000	34.7092
3	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50.0000	-	3.2540
4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00	-	2.1693
5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64.0612	64.0612	1.3897
6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59.8096	59.8096	1.2974

7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适用	50.0000	-	1.0847
8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50.0000	-	1.0847
9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0	-	1.0847
10	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35.8500	-	0.7777
合计		-	4,559.7208	4,123.8708	98.915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传武、秦建华、世盛管理与世茂管理	张传武与秦建华为夫妻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持有传世投资 100%股权，传世投资 为世盛管理与世茂管理的普通合伙人
2	连云港博韬、连云港金桥	连云港博韬与连云港金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优选二号、十堰新动能	十堰新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选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十堰新动能与优选二号系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存在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禺品高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连云港博韬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09	SAHZ37	2021.12.13	P1072866
2	十堰新动能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3	SJG445	2022.04.11	P1073326
3	连云港金桥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25	STR198	2021.12.13	P1072866

4	优选二号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3.28	SAJG12	2018.03.01	P1067522
5	番禺品高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27	SAGQ46	2016.07.20	P1032351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中荆产投、高远投资、湖北泽明、襄阳高谦、世盛管理及世茂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数量为 13 名。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为 13 名。

3、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湖北泽明、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世盛管理、世茂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1）连云港博韬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博韬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40%。连云港博韬持有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E1HXX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开发区晶都路北侧、富宸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博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65

2	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80.00	99.35
合计			3,100.00	100.00

连云港博韬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 中荆产投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荆产投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93%，中荆产投持有荆门市漳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53T4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 4 幢第 10 层 1020（部分）、1024、1025、1026
法定代表人	蒋丁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荆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荆产投为国有股东。2024 年 12 月 3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核定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荆国资发[2024]92 号），确认中荆产投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93%，股东性

质为国有股东（标注“SS”）。中荆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十堰新动能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十堰新动能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47%，十堰新动能持有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99M8R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汉成天地 2 号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进强）
经营范围	从事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十堰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3
2	十堰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0
3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00
4	十堰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00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8.67
合计			7,500.00	100.00

十堰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连云港金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金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47%，连云港金桥持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7DQ64K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七楼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万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金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49.00
3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连云港金桥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5）高远投资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高远投资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47%，高远投资持有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P440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
法定代表人	文聪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高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高远投资为国有股东。2024 年 12 月 3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核定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荆国资发[2024]92 号），确认高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47%，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标注“SS”）。高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湖北泽明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湖北泽明持有公司 35.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777%，湖北泽明持有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1MADL7T71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月亮湖路 9 号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双隼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湖北泽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隼杰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5
2	颜爱兵	有限合伙人	242.00	33.75
3	刘凤琼	有限合伙人	125.00	17.43
4	赵雪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5
5	许成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6.97
6	刘沛	有限合伙人	50.00	6.97
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4.18
8	赵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9
9	宁金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9
合计			717.00	100.00

湖北泽明的普通合伙人为双隼杰。

(7) 优选二号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选二号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23%，优选二号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MREAD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 号安顺花园 B 栋 1-2 层 4 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进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选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50
2	洪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50
合计			3,015.00	100.00

优选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番禺品高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番禺品高持有公司 2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27%，番禺品高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99346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B1 座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普桥）、广东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普桥）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番禺品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广东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00	67.00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3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番禺品高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广东若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桂芳。

（9）襄阳高谦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襄阳高谦持有公司 2.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97%，襄阳高谦持有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99B3B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经济开发区西环四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69 年 5 月 27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襄阳高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龙	普通合伙人	50.00	9.09
2	夏进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8
3	郑寒磊	有限合伙人	80.00	14.55
4	覃章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5	高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6	邹楚琳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7	周峻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8	苟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9	邱千营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10	樊硕真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1	黄梦瑶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合计	550.00	100.00

襄阳高谦的普通合伙人为廖龙。

(10) 世盛管理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世盛管理持有公司 64.0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7%，世盛管理持有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世盛管理持有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1MADP348K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高新区兴隆大道 248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世盛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世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050	0.0009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60.5481
3	张世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9213
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3.5000	6.3386
5	熊国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764
6	汤宝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21
7	冯国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69
8	秦家振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69
9	周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69
10	张传彬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69
11	秦磊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730
12	高慧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730
13	宋奇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784
14	李新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784
15	张传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784
16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784
17	孙广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838
18	尹章卫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838
19	朱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92
20	李维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92
21	毛连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92

合计	528.5050	100.0000

世盛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传世投资，传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传武、秦建华。

世盛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规范运作。

（11）世茂管理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世茂管理持有公司 59.80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74%，世茂管理持有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1MADMRLPC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高新区兴隆大道 248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世茂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世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05	0.0010
2	张世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2663
3	胡红义	有限合伙人	60.00	12.1598
4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9.1198
5	陈雄才	有限合伙人	45.00	9.1198
6	刘衡	有限合伙人	40.00	8.1065
7	何贞桥	有限合伙人	25.00	5.0666
8	徐晓洪	有限合伙人	22.00	4.4586
9	刘正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4.0533
10	刘伦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0533
11	高灵芝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66
12	蔡少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4186
13	张艳红	有限合伙人	7.00	1.4187
14	邢佑刚	有限合伙人	6.00	1.2160
15	吴伟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16	邓允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17	张建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18	黄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19	李育知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20	范秋莎	有限合伙人	5.00	1.0133
21	刘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8107
22	罗正飞	有限合伙人	4.00	0.8107
23	田浩	有限合伙人	4.00	0.8107
24	凌志刚	有限合伙人	3.60	0.7296
25	孔力	有限合伙人	3.50	0.7093
26	革以新	有限合伙人	3.00	0.6080
27	王荆华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28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29	韩友冉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30	胡明忠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31	刘强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32	常俊昌	有限合伙人	2.50	0.5067
33	韩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4053
34	梁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4053
35	毛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4053
36	闫华准	有限合伙人	1.50	0.3040
37	杜金锋	有限合伙人	1.50	0.3040
38	陆慧	有限合伙人	1.50	0.3040
39	陈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0	龚明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1	程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2	许云庆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3	郭友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4	邓迎胜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5	罗桥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6	李梅立	有限合伙人	1.00	0.2027
47	龚建华	有限合伙人	0.825	0.1672
合计			493.43	100.0000

世茂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传世投资，传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传武、秦建华。

世茂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规范运作。

以上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连云港博韬	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融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	20 元/股	参考《博韬合纤财务报表与估值分析》（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方协商
中荆产投			
十堰新动能			
连云港金桥			

高远投资	次增资安排。		以投前 8 亿元估值确认入股价格。
湖北泽明			
优选二号			
番禺品高			
襄阳高谦			
世盛管理	实施股权激励	8.25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世茂管理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连云港博韬	连云港博韬及连云港金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及相关股东的确认，连云港博韬和连云港金桥系一致行动人。	无
连云港金桥		无
十堰新动能	十堰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选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前述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十堰新动能与优选二号系一致行动人。	无
优选二号		无
中荆产投	无	无
高远投资	无	无
湖北泽明	无	无
番禺品高	无	无
襄阳高谦	无	无
世盛管理	(1) 张传武、秦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传世投资	无

世茂管理	担任世盛管理和世茂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盛管理和世茂管理系张传武、秦建华的一致行动人； (2) 世盛管理、世茂管理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其中合伙人张世韬（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世博（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张传武和秦建华的儿子，合伙人刘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秦建华的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世盛管理、世茂管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1 日，刘伟、熊国举等员工与传世投资签署了《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世盛管理。胡红义、刘衡等员工与传世投资签署了《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设立世茂管理。传世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传武与秦建华全资持股的公司，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2024 年 6 月 24 日，博韬合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世盛管理、世茂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以 528.5050 万元、493.4300 万元认购公司 64.06 万股股份、59.81 万股股份。

1、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每股股权对应的价格为 8.25 元。

2、激励份额

世盛管理、世茂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以 528.5050 万元、493.4300 万元认购公司 64.06 万股股份、59.81 万股股份。

3、股权激励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份额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获授的股权激励总份额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和激励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实践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4、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1）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世茂管理及世盛管理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 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④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⑤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⑥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⑦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向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世茂管理、世盛管理财产份额的，需经公司届时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意；激励对象通过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前述规定的股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员工激励平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财产份额按授予价格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传世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或其员工持股平台。①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内，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以处罚；②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内，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劳动合同等，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③不再具备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资格。

(5) 员工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传世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从激励对象处收回的股权激励份额，由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应享有所有权并有权自行处置。

(6) 激励对象因持股身份（如国籍、对外任职情况等）及其变化等原因导致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可能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按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应及时予以全力配合办理相关退股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各年单独制定考核目标）合格与否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激励对象岗位性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度等情况综合评定（涉及考核激励对象自身的，综合评定时予以回避），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最终解释权。公司未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

6、服务期限

股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若不再具备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资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员工激励平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财产份额按授予价格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或其员工持股平台。

7、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包括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技术骨干、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刘伟	3,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张世韬	1,000,000	董事、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张世博	1,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胡红义	6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建华	4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陈雄才	4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刘衡	400,000	董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王健	33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熊国举	3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何贞桥	2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徐晓洪	220,000	监事会主席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正红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伦云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高灵芝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汤宝强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蔡少斌	7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艳红	7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邢佑刚	6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吴伟民	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邓允锋	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张建辉	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黄辉	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李育知	50,000	监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范秋莎	5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刘勇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罗正飞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田浩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冯国林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秦家振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周军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张传彬	4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凌志刚	36,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孔力	3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革以新	3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王荆华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陈志强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韩友冉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胡明忠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刘强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常俊昌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秦磊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高慧	2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韩燕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梁小丽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毛云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宋奇跃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李新革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	张传金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	王小兵	2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0	闫华准	1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杜金锋	1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2	陆慧	1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3	孙广林	1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4	尹章卫	15,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5	陈娟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6	龚明军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7	程金华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8	许云庆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59	郭友平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0	邓迎胜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罗桥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2	李梅立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3	朱忠明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4	李维勋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	毛连喜	1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6	龚建华	8,25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

公司股权激励于 2024 年 6 月授予完成，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份额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获授的股权激励总份额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激励份额的限售期，并按照整体估值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9 年 预计	2028 年 预计	2027 年 预计	2026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2024 年
股份支付金额	45.20	154.13	294.10	380.04	380.04	201.96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9、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为 8.25 元/股，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价格（即 20 元/股）并结合股权激励需要综合确定。2023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34 元/股，股权激励价格与每股净资产金额差异较小。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核算。

10、股权激励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2）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锁定期安排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未来各期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仅占公司整体出资份额的 2.69%，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持股的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传武、秦建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经各合伙人确认，各激励对象的投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均于报告期外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权激励。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增资时，发行人、张传武、秦建华分别与投资人连云港博韬、连云港金桥、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优选二号、襄阳高谦、高远投资、番禺品高签署了《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关于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书》合称“投资相关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股权回售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清盘补偿权、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售权	公司合格上市前，达到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博韬合纤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优先购买权、共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各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拟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的拟转股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有权要求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人的股权。
3	优先认购及反摊薄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公司 IPO 需要外，如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投资人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 除公司 IPO 需要及投资人同意外，如公司增资估值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估值低于投资人投资后的估值，投资人有权要求根据再次融资估值及投资人的出资金额调整投资人股比，投资人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由实际控制人无偿出让。
4	优先卖股权	如第三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人出售给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收购价格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权。 如第三方拟向公司增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促使第三方在增资前或同时按照与该增资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5	清盘补偿权	如果公司结业、清盘或解散，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人支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人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按年 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 如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加上投资人直接从公司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所得款项不足以使投资人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按年 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则实际控制人应另行向投资人补足。
6	最惠权利适用	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补充协议》中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人。投资人也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赎其他股东股权时所实施的相关条件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7	知情权	1、在合格上市前，博韬合纤应当自投资完成日起向投资方交付： （1）不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上年度经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等）； （2）不迟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交付：半年度经营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不迟于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前交付，一、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4）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的 15 日内交付：自投资完成日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程、议案、决议复印件（经公司确认并加盖公章）、自投资完成日后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材料的复印件（经公司确认并加盖公章）。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方有权委派代表： （1）参加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高管会等重大经营管理会议； （2）在提前 10 日作出书面通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查阅公司的设施、记录、合同和账簿； （3）针对公司、丙方及丁方承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公司、丙方及丁方需提供完成承诺的相关证明，并配合甲方核查；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但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非正当干扰。

2024 年 9 月，上述协议签署方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

（1）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起，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的回购义务（包括回购担保义务）不可撤销的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保持不变；（2）除第（1）项所述情形外，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相关协议中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符的相关约定（如有）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或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予审核通过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各方承诺，上述权利约定将自行恢复效力。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上述投资相关协议中，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均已终止效力。

2025 年 3 月至 4 月，上述协议签署方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约定和确认：（1）在《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已就投资方享有的相关权利条款之终止或修订约定的基础上，各方进一步确认和同意，自公司向北交所正式报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方根据投资相关协议享有的“一、股权回赎”、“二、甲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以及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符的相关约定（如有）均终止效力，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效力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效力；（2）各方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未触发《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任何义务，各方对《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履行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的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包括回购担保义务）已不可撤销的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效力，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效力，该等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韬合纤持股 74.0741%、香港尹特古持股 25.925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185.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733.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76.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兴隆大道 25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兴隆大道 25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学纤维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韬合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92.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12.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2.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湖北振达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北振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厂房二幢办公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厂房二幢办公楼二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韬合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66.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1.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8.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天龙（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天龙（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THB25,000,000
实收资本	THB25,000,000
注册地	No. 81/31 Moo. 4, Kachet Subdistrict, Mue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81/31 Moo. 4, Kachet Subdistrict, Mue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丙纶短纤的境外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韬合纤持股 99%，香港尹特古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984.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564.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16.4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HKD10,000
实收资本	HKD0
注册地	ROO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 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 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韬合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281.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87.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1.7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张传武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2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3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4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5	刘衡	董事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6	全怡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7	赵志鹏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8	詹定东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传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张世韬	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博韬有限采购经理、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董事、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博韬合纤董事、总经理。
3	张世博	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博韬有限工艺品质总监、营销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博韬合纤副总经理、董事。
4	刘伟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生产工艺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生产工艺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博韬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博韬合纤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衡	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博韬有限研发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博韬合纤董事、研发总监。
6	全怡	1986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

		师、院聘副博导；2019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年11月26日至今任上市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博韬合纤独立董事。
7	赵志鹏	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产业调研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等工作。赵志鹏先生曾主持完成了“差别化功能聚乳酸纤维的制备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2023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分散染料少水连续轧染关键技术”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2019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优秀奖。2025年4月至今，任博韬合纤独立董事。
8	詹定东	1982年7月出生，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詹定东律师自执业以来致力于公司股权架构整体规划设计、股权激励、股权投资融资并购、新三板挂牌及IPO上市辅导，企业合规建设及管理，企业并购重组、特殊资产处置及重组，私募基金及企业债券发行等企业金融证券法律事务服务领域。2025年4月至今，任博韬合纤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徐晓洪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2	李育知	监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3	杨开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徐晓洪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荆门市无纺地毯厂办事员、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荆门中晨塑纤有限公司主任；2008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博韬有限行政人员；2024年3月至今，任博韬合纤监事、行政人员。
2	李育知	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3月，任荆门市无纺地毯厂会计；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荆门中晨塑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财务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博韬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担任博韬有限会计；2024年3月至今，任博韬合纤监事、会计。
3	杨开	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新邦物流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金生金实业有限公司风控；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担任博韬有限行政；2024年3月至今，担任博韬合纤监事、

行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1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2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3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4	胡红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世韬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张世博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刘伟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4	胡红义	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北东润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博韬有限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博韬合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传武	董事长	-	24,000,000	7		
秦建华	董事	-	16,000,000	5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		121,212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		121,212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387,878		
刘衡	董事	-		48,484		
徐晓洪	监事会主席	-		26,666		
李育知	监事	-		6,060		

胡红义	董 事 会 秘 书、财务总 监	-		72,727		
王建华	安环部经理	董 事 张 世 博 配 偶 之 父 亲		54,545		
陈雄才	行政部专员	董 事 张 世 韬 配 偶 之 父 亲		54,545		
张传彬	行政部专员	董 事 长 张 传 武 之 兄 弟		4,848		
秦磊	江苏博韬生 产部副主管	董 事 秦 建 华 之 兄 弟		3,030		
高灵芝	采购经理	董 事 刘 伟 之 配 偶		12,121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张传武	董事长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330.00	66.00
张传武	董事长	荆门传顺贸易有限公司	40.00	80.00
张传武	董事长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170.00	34.00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张世韬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2	20.27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0.00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9	18.92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1	60.55
刘衡	董事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2	8.11
徐晓洪	监事会主席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1	4.46
李育知	监事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98	1.01

		(有限合伙)		
胡红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北齐兴嘉康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胡红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16
胡红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7.97	63.5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张传武	董事长	荆门传顺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传武	董事长	湖北传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世博持股 20% 的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张传武与秦建华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张世韬与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博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及秦建华之子，董事、副总经理刘伟为秦建华的外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传武、张世博、张世韬、刘伟。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传武、张世博、张

世韬、刘伟、刘衡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全怡、詹定东、赵志鹏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全怡系会计专业人士。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秦建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开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晓洪、李育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开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世韬，2022 年 7 月，公司聘任付丹妮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付丹妮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世韬为总经理，聘任张世博、刘伟为副总经理，聘任胡红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74.13	323.06	295.12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5.40	4.69	4.09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

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韬、张世博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张世博、张世韬、世盛管理、世茂管理、)持股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

际控制人、董监高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瑕疵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025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世茂管理、世盛管理	2024年8月28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不损害于公司的方式确定。

2、承诺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3、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方、承诺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张世韬、张世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

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承诺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承诺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方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承诺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方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承诺方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

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⑤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①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鉴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一”），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 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1、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以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实施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因达到上述情形一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一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因达到上述情形二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二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实施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一）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的

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③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履行决策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承诺代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10) 关于瑕疵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而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罚款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4、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3）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5）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方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承诺方、承诺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承诺方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方将按照公司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承诺方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不损害于公司的方式确定。

2、承诺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3、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承诺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年内不存

在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承诺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2、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费用损失。

（5）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承诺方股份转让另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承诺方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本承诺自承诺方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董监高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承诺方股份转让另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承诺方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本承诺自承诺方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承诺方股份转让另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承诺方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本承诺自承诺方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其他与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并对此前存在的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行为进行彻底整改，承诺公司及子

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发生前述不规范行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至审核期间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0%以上，产品规格覆盖 0.8D-240D，颜色覆盖潘通色卡全部色系，产品功能覆盖阻燃、抗老化、低气味、拒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复合材料、高性能土工合成材料、家用纺织品新材料、卫材用无纺布、可降解地毯织物、净化过滤等行业。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开发出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顺应绿色循环再生纤维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先后通过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并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东华大学先后建立校企合作研发机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与整个产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丙纶纤维已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产品排名的复函》（以下简称“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该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 年第三、2023 年第三、2024 年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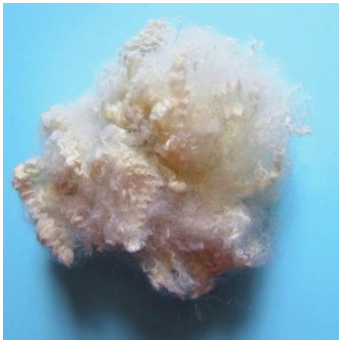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绿色发展先进企业认证，获得“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产品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消费后再生塑料（PCR）可追溯认证和绿色纤维产品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质量稳定保障，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3.5.1.5 有机纤维制造”下的“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和其他纤维，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土工织物等行业，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优点及应用范围
	丙纶短纤	丙纶短纤是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聚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具有质轻、强度高，耐磨性和回弹性好、电绝缘性和保暖性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卫生用材料、土工布、生态袋、针刺地毯、纺纱、过滤毡布袋、过滤布、服装衬、人造毛皮、毛线、纱纺、丙纶纺纱、内饰件、音箱布、纺毛线、滤材、吸附材料、香烟过滤咀、绳索、毛条等领域。
	涤纶短纤	涤纶短纤是由聚酯切片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具有耐磨性好、绝缘性能好等优点，主要用于棉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针刺地毯和墙毯、土工布、汽车内饰、填充保暖行业等领域。
	其他	主要为 PE 短纤、双组份短纤、聚乳酸纤维等，PE 短纤用于制造绳索、过滤布、包装布等，复合短纤用于非织造无纺布、卫生材料、植绒等，聚乳酸纤维可替代涤纶、棉等用于纺纱起到改善环境的目的。

公司主力丙纶短纤维产品有：

1、汽车内饰专用丙纶短纤维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用内饰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轻质、阻燃则是汽车内饰用材料所必须具备的性能。丙纶的优点是质地轻，其密度仅为每立方厘米 0.91 克，是常见化学纤维中密度极轻的品种，同样重量的丙纶可比其他纤维获得更高的覆盖面积，所以它是汽车内饰理想的原料。公司生产汽车专用丙纶短纤维，严格按照汽车主机厂低气味、低 VOC、低收缩的要求生产，产品通过专业实验室检测。公司目前已进入多家知名

车企供应链，如特斯拉、丰田、大众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多个地区。

（1）麻板用丙纶短纤维

丙纶短纤维与麻纤维复合成板材，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如车顶、后围、侧围、门护板、仪表板骨架、衣帽架等系列产品。公司可提供低气味、低 VOC 麻板专用丙纶短纤维，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轻质 GMT 板材用丙纶短纤维

丙纶与玻璃纤维通过混合针刺、加温、加压可制成复合板材，即轻质 GMT 板，用于汽车顶棚衣帽架，备胎盖板，底部护板等。公司研发的 GMT 专用丙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有耐高温、低收缩不易变黄、低气味、膨胀系数大等特性，受到国内外各大主机厂配套厂家青睐。

（3）其他汽车内饰用丙纶短纤维

丙纶作为低熔点纤维，代替胶水与其他纤维复合，使产品具有轻质、强度高、耐酸碱耐高温、隔音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主地毯、发动机罩盖隔音/隔热垫、备胎盖板、储物箱盖板、前围隔音垫、轮罩等。

2、土工布用丙纶短纤维

丙纶土工布强度高、抗穿刺能力强，机械性能优异，起防护、增强等作用；耐酸碱、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比重轻厚度大，有优异的减震能力。公司根据国内外土工布标准研发专用丙纶短纤维，满足土工布断裂强力、伸长率顶破强度等各项要求。丙纶短纤维经交叉铺网针刺成型的高强度无纺布工程材料，在边坡工程应用中，此新型材料可以完全替代石头、水泥等材料，可以大幅度减少工程成本；具有耐腐蚀性强，抗 UV，抗老化不助燃、稳定性好，裂口不延伸等特点，抗紫外性能好。

3、卫材用丙纶短纤维

卫材用丙纶具有强力高、质轻、返水率低等特点，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生产保障产品品质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卫生用行业标准。丙纶短纤通过热轧、热风、水刺等工艺生产的卫生用无纺布，可用于生产尿不湿卫生巾、宠物垫等。

4、酷布用丙纶短纤维

酷布用丙纶短纤维主要用于汽车坐垫、沙发里布和床垫独立弹簧包，丙纶制成的酷布横向纵向拉力均较大，轻质、高强度、耐腐蚀、易清理、防霉防蛀、可再利用。

同时，公司的涤纶短纤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1	汽车内饰场景	主要与丙纶短纤维按一定比例混合，加热成型，用在汽车行李箱、外轮罩、主地毯等部位。
2	针刺地毯、墙毯场景	主要用于家庭、会展中心、娱乐场所等地面和墙壁的装饰，更因为其无纺布物的特性，具有良好隔音的效果。
3	土工布场景	涤纶土工布具有隔离、过滤、防护、渗透性好、耐高温、耐老化、耐腐蚀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垃圾填埋场、护坡、道路维护等土工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丙纶短纤	77,766.71	95.43	68,755.16	93.96	60,320.11	95.85
涤纶短纤	3,142.31	3.86	2,395.39	3.27	2,403.63	3.82
其他	578.53	0.71	2,027.15	2.77	209.89	0.33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和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报告期在丙纶短纤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0%。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发行人已构建起契合自身特点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将市场需求分析与订单管理系统相结合，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团队，持续开展创新攻关，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全面的采购制度及管理程序，由采购部按照各部门提出的需求，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物料的采购工作，并协调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采购环节。

采购环节中，仓储部负责所有物料的收货、存放、发货及盘点管理的工作，每日更新库存数据；PMC 工艺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和仓储部提供的库存数据提交原辅料的采购申请；设备部负责管理生产设备日常运作并按照设备运作情况提交生产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采购申请；品质部负责提出试产新物料的采购申请，负责按技术规格对来料入库前的质量检测以及物料在线时的品质状态反馈。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申请所需的物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跟踪进度，直至物料准时、合格入库；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资料收集的工作；制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价格确认、交货情况、以及服务的评审，主导品质、

技术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协助财务部按照协定要求对供应商结算货款。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系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采购，采购结算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

2、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即 PMC 工艺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出货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参考历月生产数据下达保有不停机状态下一定量产量的生产任务，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原料及产品的相关检验工作，安环部负责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仓储部负责对原料和成品库存流转进行管理。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通过分车间制定科学化的管理程序用于规范车间生产管理，保证准确、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拥有丙纶车间、涤纶车间等多个生产车间。

3、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定位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在平衡内部资源条件和外部市场状况的前提下寻求最佳的研发内容和方式，以期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一方面，通过产品研发战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在传统市场的扩展，形成优势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新产品研发，推进公司在战略市场的争夺和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的研发，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销售部负责市场需求的调研、新产品推广和市场反应信息收集，后与研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交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进行立项评审后出立项研发，采购部负责研发所需设备、原辅料的采购，交由研发部进行新产品的试制，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各参与部门联合对样品进行评审合格后送至目标客户确认合格后形成研发项目成果报告，最终形成新产品生产工艺投入量产。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主要经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客并与客户签订订单，签署一次性合同或者年度合同达成合作意向，之后由 PMC 工艺部制定生产、物流等计划交由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进行生产和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销售专员再负责通知客户支付货款。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以直销形式实现境内外销售，销售

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内饰、工业土工布等场景。

（1）境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采购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用于汽车内饰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与国内客户主要系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协议，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后按客户需求每次销售签订特采订单；同时发行人也会采用一单一签的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2）境外销售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孟加拉、澳大利亚、美国、欧洲各国等国家，销售产品主要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发行人与国外客户主要系签署一单一签的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产品属于产业中游产品，其上游主要为石油炼化产品，下游为汽车内饰、土工材料等产品。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而形成的，符合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技术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特点、技术工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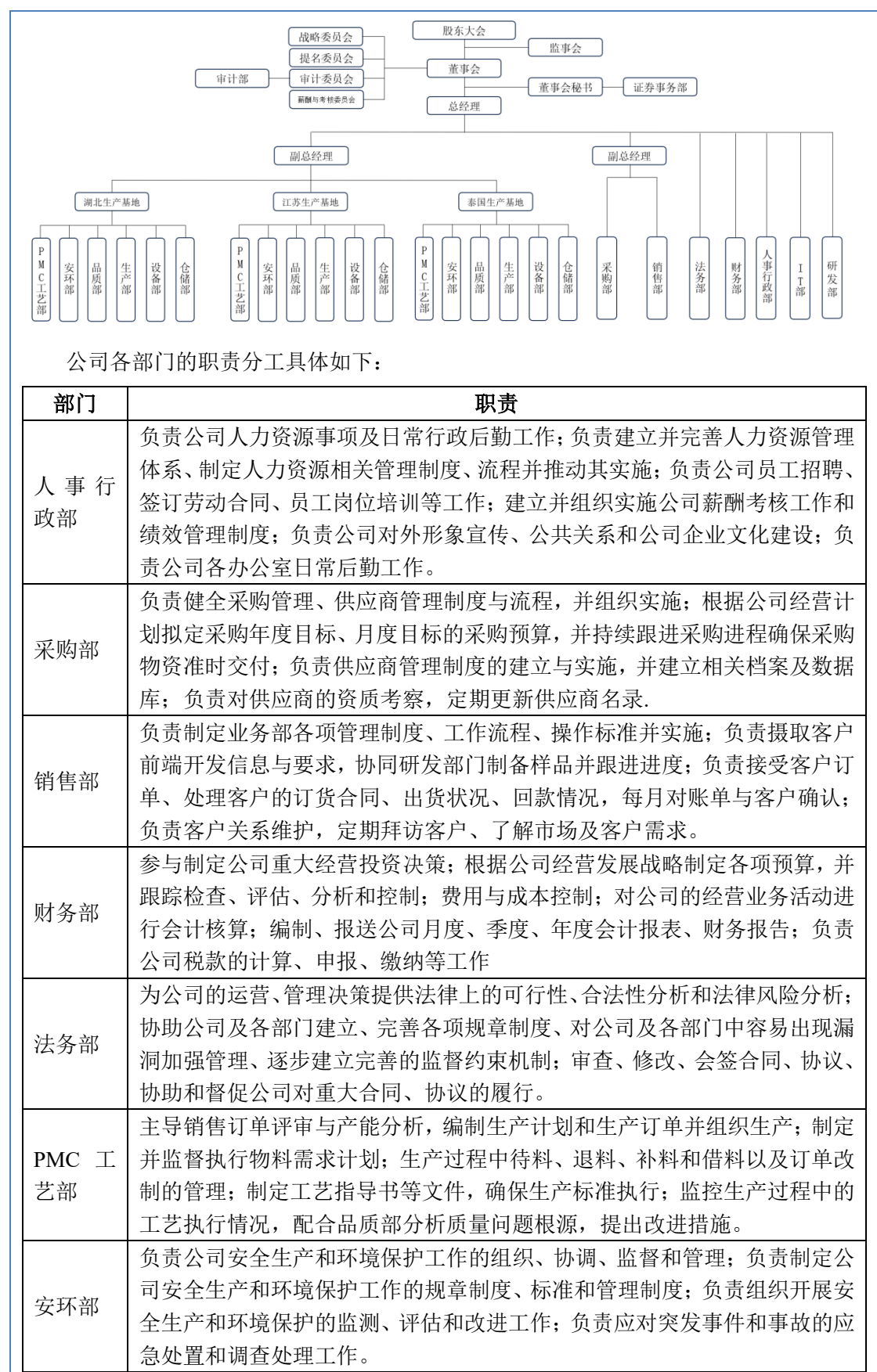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体系内共有 3 家生产主体，分别为博韬合纤、江苏博韬和泰国天龙，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形成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和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构建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协同运作体系。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建立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团队，持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精准把握现有市场需求，同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形成持续性的需求挖掘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五）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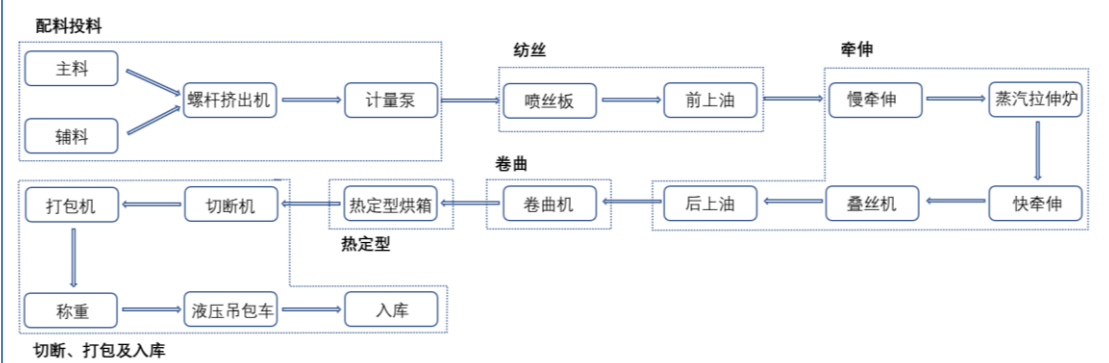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品质部	负责制定品质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并实施；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监视与测量工作；负责解决产品检验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负责协助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的改进与完善、样品检测工作；负责全程配合客户稽核相关工作。
生产部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根据 PMC 部下达的订单及生产目标，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生产计划；落实生产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现有产品的技术的持续的改进完善；负责制定研发规范和工作流程并实施；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配合生产部、PMC 工艺部解决制造过程中的技术疑问。
设备部	负责生产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的安全和稳定；对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负有督导责任，勤查勤看设备现场，对设备班组的现场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处理申报，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及处理工作；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负责制定仓储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并实施；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监视与测量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审计、工作流程审计、费用稽查、生产成本审计等工作。

2、主要产品工艺图

（1）丙纶短纤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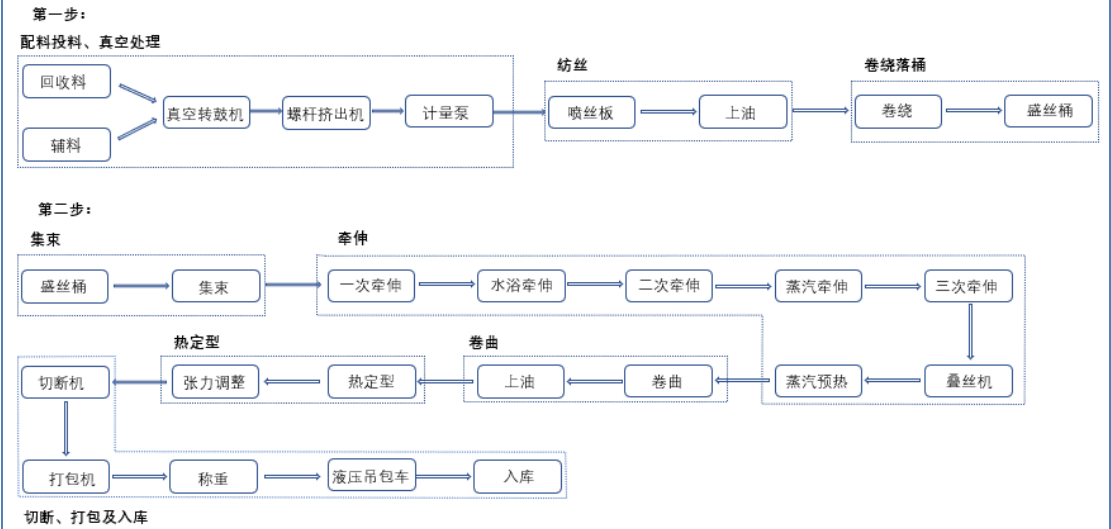


丙纶短纤生产主要工艺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投料	先将聚丙烯及辅料按一定比例进入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成流体，用计量泵定量输出。
2	纺丝	经过纺丝组件喷丝板上的若干毛细孔喷出细流，然后经过环吹风冷却成形，再进行前上油处理，是将原料从熔体到纤维状的工艺，形成具有一定抱合的初生纤维，并具备深加工所需的各种性能。

3	牵伸	通过牵伸机慢牵伸、蒸汽拉伸炉加热拉伸、牵伸机快牵伸、叠丝机叠丝、油槽上油，使纺丝初产物内部结构发生剧烈的物理反应，将晶体沿拉伸方向有规律的排列并趋于稳定，是把纤维拉伸成具有一定强度的长丝的过程，极大的改善了牵伸产物的物理性能。
4	卷曲	通过卷曲机的挤压使丝束具有一定的卷曲度，改善丝束的加工性能和增加抱合力、回弹力。
5	热定型	通过热定型烘箱降低丝束的含水率，达到消除纤维的内应力和提高结晶度的作用，补充增加纤维尺寸稳定性，改善纤维的使用性能。
6	切断、打包及入库	将丝束按照不同的要求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不同长度的短纤，并通过打包机包装成一定规格形状的成品包，称重后入库。

(2) 涤纶短纤工艺图



涤纶短纤生产主要工艺的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投料、真空处理	将已经过处理的泡料、瓶片、PET 膜片的再生料与辅料按一定比例投入真空转鼓机进行干燥处理，进入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成流体，用计量泵定量输出。
2	纺丝	经过纺丝组件喷丝板上的若干毛细孔喷出细流，然后经过环吹风冷却成形，再进行上油处理，是将熔体再到纤维状的工艺，形成初生纤维，并具备深加工所需的各种性能。
3	卷绕落桶	通过牵引机将各分散的丝束集中送入落桶工序的盛丝桶中进行自然结晶。
4	集束	将盛丝桶的丝束通过导丝装置合并成为一定粗细的、张力均匀的丝束，然后牵至下一道工序。
5	牵伸	通过水浴牵伸、蒸汽牵伸、普通牵伸、油浴槽上油等工序，通过丝束的二次成形使丝束的稳定性增强，极大的改善丝束的物理性能。
6	卷曲	通过卷曲机的挤压使丝束具有一定的卷曲度，改善了丝束的加工性能，增加丝束的抱合力和纤维尺寸稳定性。
7	热定型	经过卷曲的丝束进入热定型机，使丝束的含水率降低，在热作用下消除纤维的内应力和回弹力。

8	切断、打包及入库	将丝束按照不同的要求切成不同长度的短纤，并使送入打包机中打成一定规定尺寸形状的成品包，称重后入库。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和涤纶短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丙纶和涤纶短纤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循环使用。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经厂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后，由专门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和生活垃圾，废丝回收经循环造粒设备造粒后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

（4）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公司通过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声音，公司通过使用

低噪设施、隔声、绿化等手段，让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套）	处理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能力
1	废气处理设备	39	车间废气	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水	达标排放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专注于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5.1.5 有机纤维制造”之“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湖北博韬属于“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湖北博韬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0 商品化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责包括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5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
6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协会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	国务院	2024 年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2024 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

3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年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2〕526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将不能再生利用的废旧纺织品规范开展燃料化利用。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高值化发展,支持废旧纺织品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强化行业监管和整治,惩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
5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化学法再生涤纶规模化、低成本生产,推进再生锦纶、再生丙纶、再生氨纶、再生腈纶、再生粘胶纤维、再生高性能纤维等品种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6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 (2022) 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部署了 8 个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其中包括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开发高品质汽车内饰材料和轻量化材料,加强再生材料在车用内饰件中的高值化应用。
7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8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 发 (2021) 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2021 年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将“丙纶纤维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2018 年修正)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 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13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生产、销售、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的, 应当对纤维制品质量负责, 并履行关于原辅材料质量、标注标识、检查验收记录等质量义务。
1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加强工业用能管理, 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 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 减少污染物排放, 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2014 年修订)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2012 年修正)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 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上述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发布与落实, 极大的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生产与销售丙纶纤维和涤纶短纤的活动, 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 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与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国家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化学纤维行业

纤维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大类。天然纤维为自然界生长形成的纤维，如棉、麻等植物纤维，毛、蚕丝等动物纤维，石棉等矿物纤维。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者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成的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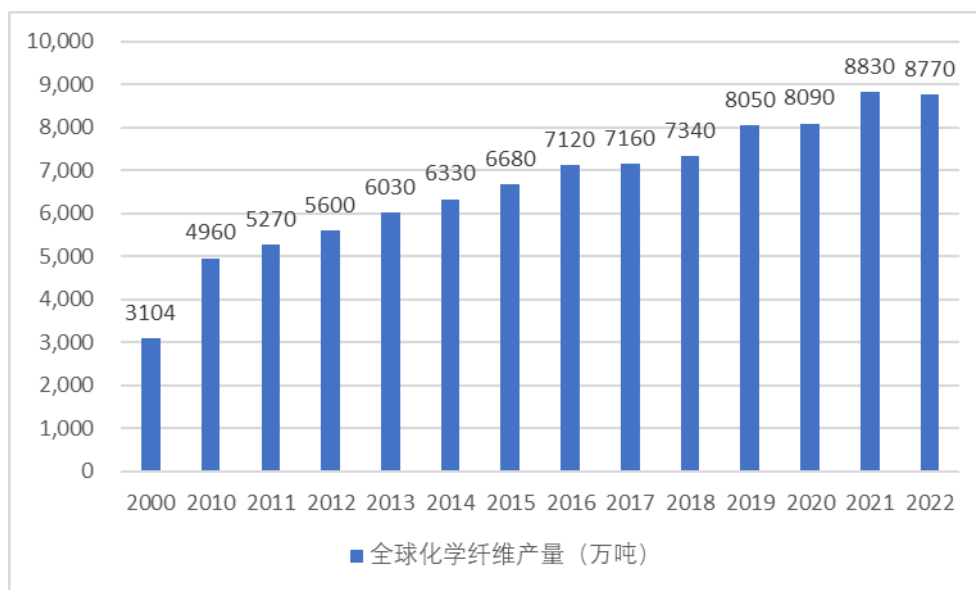
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又可分为合成纤维、半合成纤维和再生纤维，主要品种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
合成纤维	涤纶（聚酯纤维）	涤纶是主要的聚酯纤维品种，吸湿性低、强度高，弹性好、化学稳定性好，表面光滑抗皱，但易起毛起球、易产生静电	广泛运用于各种服装面料、装饰材料和产业织物
	锦纶（聚酰胺纤维）	我国简称聚酰胺纤维为锦纶，强度高、抗冲击能力强、耐磨性强、易染色，但耐酸性差、耐光性差、耐热性差	用于衣料服装、产业和装饰地毯等三大领域
	腈纶（聚丙烯腈纤维）	我国简称聚丙烯腈纤维为腈纶，柔软、保暖性好、密度比羊毛小，被称为“合成羊毛”，但耐酸碱性差	多用于混纺织物，或代替羊毛制成膨体绒线、腈纶毛毯、腈纶地毯
	氨纶（聚氨酯弹性纤维）	我国简称聚氨酯弹性纤维为氨纶，质地较轻、弹性好、耐磨性好，但耐碱性较差	用于内衣、游泳衣、松紧带、腰带等弹性织物或与其他纤维混纺
	丙纶（聚丙烯纤维）	我国简称聚丙烯纤维为丙纶，化学纤维中最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但热稳定性差、染色性差	常用于汽车内饰、土工织物、箱包织带、工业织物和运动服装面料
	维纶（聚乙烯醇纤维）	我国简称聚乙烯醇纤维为维纶，外观形状接近棉纤维，被称为“合成棉花”，保暖性好、耐酸碱性能好，但弹性差、织物易起皱	多与棉花混纺，或用于制作帐篷、帆布、渔网
半合成纤维	醋酯纤维、聚乳酸纤维等	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骨架，通过与其他化学物质反应，改变组成成分，再生形成天然高分子的衍生物而制成的纤维，其中醋酯纤维为主要品种，吸湿性低、弹力强、热塑性高、抗静电性能较好	醋酯纤维表面光滑平滑，有丝一般的光泽，适合于制作衬衣、领带、睡衣等，同时还用于卷烟过滤嘴制作
再生纤维	黏胶纤维、铜氨纤维等	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再生制成的纤维，其中黏胶纤维为主要品种，吸湿性高、染色性良好，但强度低、耐磨性差、耐热性差、耐碱不耐酸	黏胶纤维用于制作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及装饰织物

资料来源：《纺织材料学（第5版）》，姚穆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20年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为 8,770.00 万吨，2000 年-2022 年，

全球化学纤维产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Statista 全球化纤工业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分别为 6,697.80 万吨、7,127.01 万吨和 7,910.83 万吨，保持了上升态势。2015 年-2024 年，国内化学纤维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丙纶行业

1) 产品简介

丙纶，是聚丙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丙纶具有质轻、覆盖性好、强度高、耐磨性好、耐腐蚀、电绝缘性好、保暖性

好等优点；但存在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吸湿性差、染色性差等缺点。丙纶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土工织物、家用纺织品等产业领域。

2) 行业历史

1957 年，意大利公司首先实现等规聚丙烯的工业化生产。在这之后英国、美国相继开始生产等规聚丙烯短纤维。

1958-1960 年，意大利公司开发出聚丙烯长纤维，并在 1964 年开发出捆扎用的聚丙烯膜裂纤维。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不断加大投入研发高性能、功能性丙纶，大力发展丙纶在装饰和产业方面的用途，拓宽了丙纶的应用领域。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意大利、捷克等国家开始兴起丙纶细旦丝的开发。常规丙纶手感硬、不吸湿、不耐熨烫的缺点，局限了丙纶在服装领域的发展。但当丙纶的单丝纤度小于 2 分特时，其相关性能将发生质的飞跃，手感好、质地柔软、光泽柔和，芯吸效应使其具有导湿排汗的优点，可用于制作运动服、内衣、高档服装等。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混凝土增强丙纶取得了进展，美国、西欧开始将其用于建筑行业。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丙纶性能的改进，丙纶品种更加多样化。美国研制出了具有阻燃、抗静电等多种功能的丙纶，而西欧各国则成功开发出了导电丙纶、电热丙纶、生物吸收降解丙纶等新型差异化丙纶。

在我国几大化纤品种中，丙纶是发展起步较晚的品类。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启动丙纶差异化研发进程，进入 21 世纪后，已开发出细旦、阻燃、抗菌、抗紫外、抗老化、远红外等多品类差别化丙纶产品，并重点围绕高强、可染、超细旦开展创新性攻关，同时聚焦产品力学性能、功能稳定性及加工适应性等核心指标实施技术突破，推动丙纶产品性能实现系统性提升。随着丙纶在功能性面料、工业织物领域的应用拓展，行业进一步加大对高强、超细旦等差别化丙纶的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综合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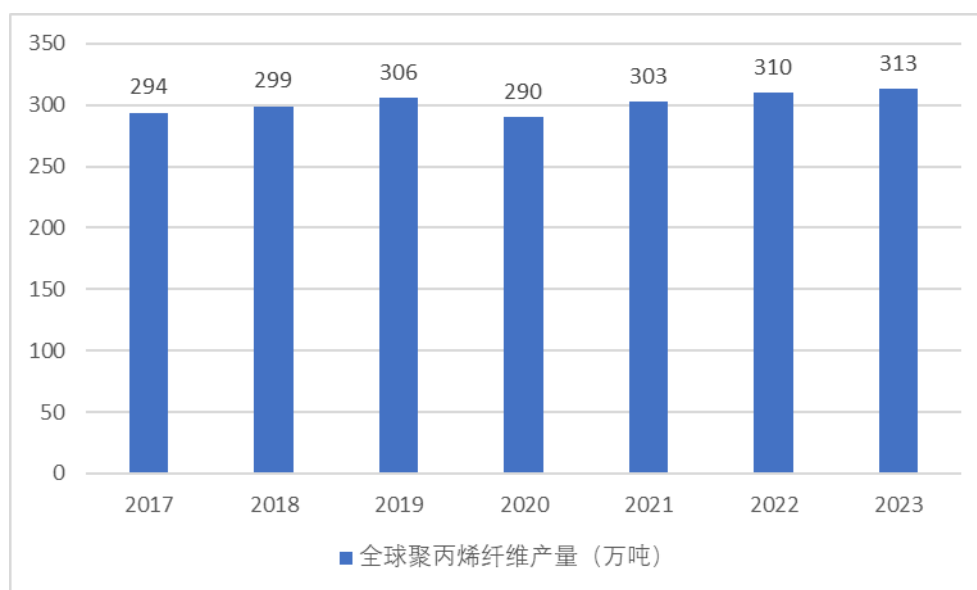
此外，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背景下，可循环再生、可降解丙纶的研发与产业化，已成为化纤行业绿色转型的核心突破口。当前，全球可循环再生、可降解丙纶产业已从“实验室研发”转入“规模化产业化”。中国依托完整化纤产业链优势与政策引导，已成为全球主要研发与生产基地，其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已开发出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顺应了绿色循环再生纤维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突破、政策支持与市

场需求的三重驱动下，可循环再生、可降解丙纶正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体注入新动能，助力“双碳”目标稳步实现。

3) 市场概况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聚丙烯纤维市场规模为 41.1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43.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67.5 亿美元，预测期间（2025-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50%，亚太地区在 2024 年以 64.96% 的市场份额主导聚丙烯纤维市场。此外，GlobalMarketInsights 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聚丙烯纤维拥有较强的功能特性，如耐久性、高抗冲击性、稳定性和高回弹性，因此在土工布、汽车内饰、家具织物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包括各种基础设施项目的集料排水管、水利设施等，以及汽车内饰、路面系统、桌布、床垫等，中国、印度、孟加拉、巴西、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不断增长的中产阶级人口将进一步推动对汽车、家居用品和建筑用品的需求，从而推动聚丙烯纤维市场的增长。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3 年的全球丙纶产量为 313 万吨，2017 年-2023 年，全球丙纶产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Statista 全球化纤工业数据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中国丙纶产量分别为 41.30 万吨、41.80 万吨和 44.20 万吨，保持了稳定向上的态势。2016 年-2024 年，国内丙纶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丙纶出口数量呈上升态势，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丙纶出口数量分别为 34,935.97 吨、50,410.47 吨和 72,557.18 吨。

4) 主要应用领域

A. 汽车内饰材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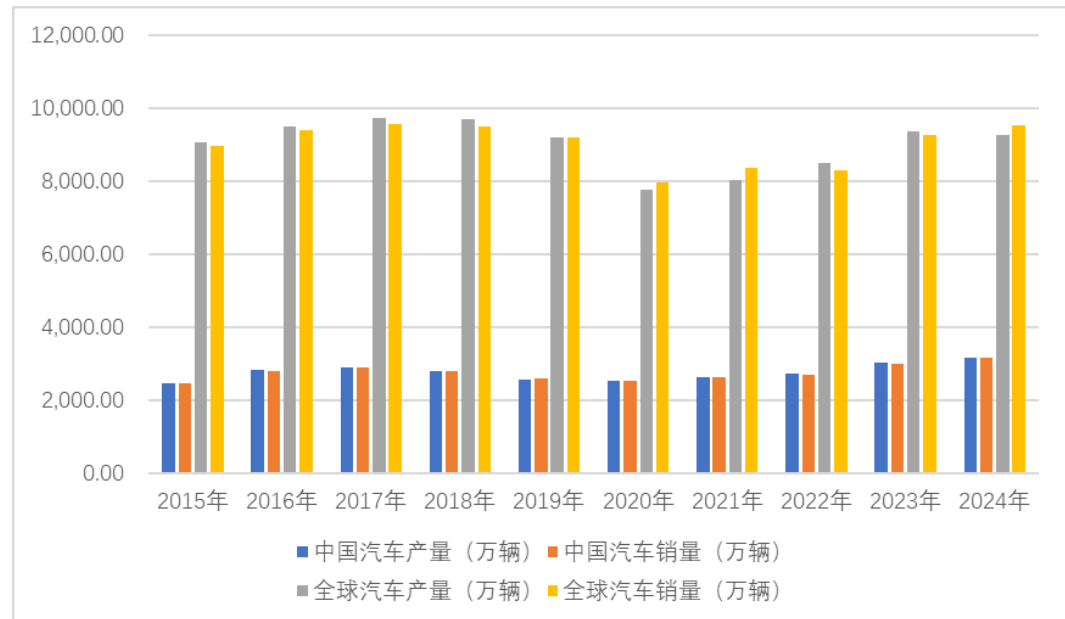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材料是用于包覆汽车内部构件的材料，旨在提高车辆内部的舒适性、美观性和耐用性。汽车需要高质量的汽车内饰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性能，同时保护乘员。

作为汽车内饰的主要材料之一，丙纶可用于汽车顶棚、座椅、地毯、门板、遮阳板等部位。首先，丙纶因其质地轻、覆盖面积大的优势，常被用作与玻璃纤维通过混合针刺、加温、加压制成轻质 GMT 板，轻质 GMT 由于其质轻、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以及优异的韧性、刚性、耐冲击性和耐腐蚀性等特点，特别适合作为汽车内饰顶棚材料；其次，丙纶因其高强度、低密度和易于成型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件的制作，可以提高韧性和耐磨性，还具有防水、防污、耐腐蚀、易清洁等性能；再次，丙纶在汽车座椅和地毯上也有应用，使用丙纶制作的产品，不仅耐磨，而且易于清洁，可以有效减少车内气味和静电的产生；最后，丙纶也可以用于制作三维针织间隔织物，这种织物具有类似三明治的结构，中间层的刚性分隔纱线可以将上下两层连接起来，实现降噪和隔热的效果。总结来说，丙纶在汽车内饰材料中的应用是多样化的，受汽车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报告《全球汽车内饰面料市场报告（2023-2029）》显示，2023 年全球汽车内饰面料市场规模约为 138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全球汽车内饰面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6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3.5%。根据智研产业研究院《2024-

《2030 年中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市场发展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市场规模达 158.34 亿元，为近年来最高点。汽车内饰面料的市场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庞大，且近三年汽车市场处于上升期，将带动对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增长，进而给质量稳定、绿色环保、功能性优异的丙纶纤维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2015 年-2024 年我国及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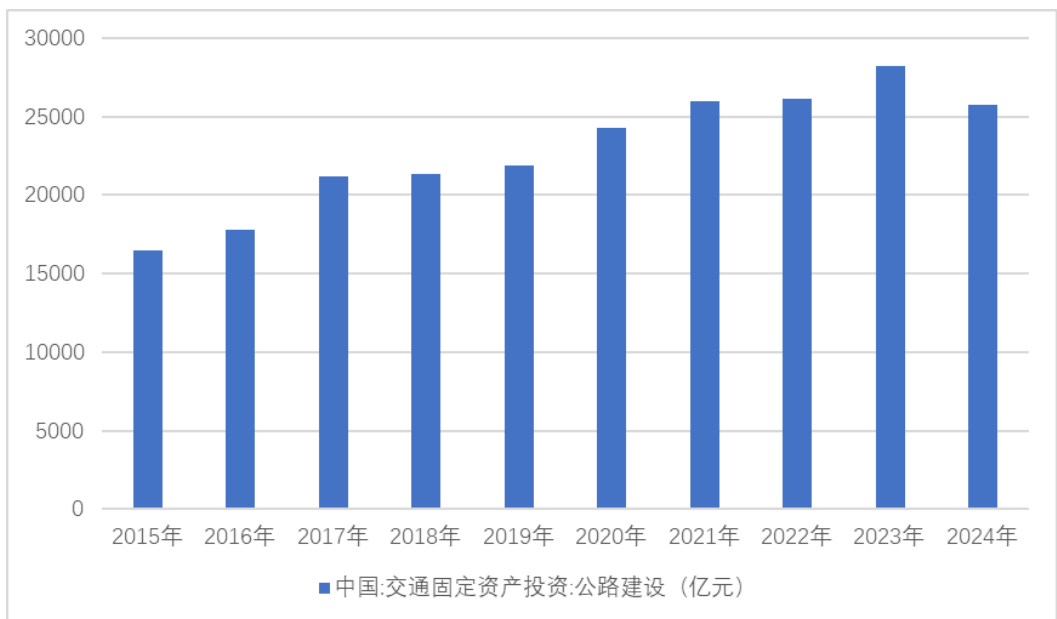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B. 土工织物领域

土工织物，又称工程土工布，是由合成纤维制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具有加固、防护、隔离、防漏等功能。目前，土工织物被广泛应用于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首先，在公路工程中，丙纶土工布可以作为防腐材料、隔离层、隧道支撑、挡土墙以及道路加固材料等，能够有效减少车辙变形，防止、抑制反射裂缝，延缓道路的疲劳破坏；其次，在桥梁工程中，丙纶土工布可以被用作防水材料，作为桥面铺装膜材料，承载桥梁荷载的土工材料等，同时还可以作为桥梁底部的防水层，防止水渍渗漏，保障桥梁的安全使用；最后，丙纶土工布由于其防水、防腐、抗老化、耐热、耐寒、耐水等优良特性，非常适合作为河道堤防和护岸的材料，它能够有效地防止水流冲刷和侵蚀，保护河岸的稳定。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高性能土工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5.38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8.9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4%。同时国内

随着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将有力的拉动以丙纶为主要原料的土工织物的市场需求。2015 年-2024 年，中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同时，在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的重大合作倡议下，中国与沿线国家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丙纶土工布作为一种重要的工程材料被广泛应用，2015 年至今的“一带一路”的贸易额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C. 家用纺织品领域

家用纺织品指用于家庭及部分特定场所（如宾馆、剧场、休闲场所、交通工具等）的纺织用品，通常区别于服装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包括床上用品、毛巾、布艺制品、

地毯、厨卫用纺织品等，主要用于家庭装饰和日常使用。

丙纶因其防污、抗菌、防霉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沙发衬布、床垫内衬等家居织物中。丙纶纤维凭借轻质、耐磨、抗微生物、透气、环保等特性，使其成为制作沙发衬布、床垫内衬等家居用品的理想材料，为家庭创造一个更健康、更舒适的居住环境。

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Technavio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家纺用品市场规模为 1,874 亿美元，到 2024 年增长至 1,984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达 2,550 亿美元，从 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40%。整体来看，全球家纺用品市场已形成千亿美元体量，未来仍将保持 6%左右的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前景看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为 2,567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行业收入规模超过 2,900 亿元，期间将保持 3%左右的增速，平稳增长。家用纺织品行业的增长将持续拉动以丙纶为原料之一的家用纺织品的市场需求。

（3）涤纶行业

1) 产品简介

涤纶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是指大分子链中的链节通过酯基相连的成纤聚合物纺制的合成纤维。作为重要的工业材料，涤纶被广泛应用于鞋服衣着、健康护理、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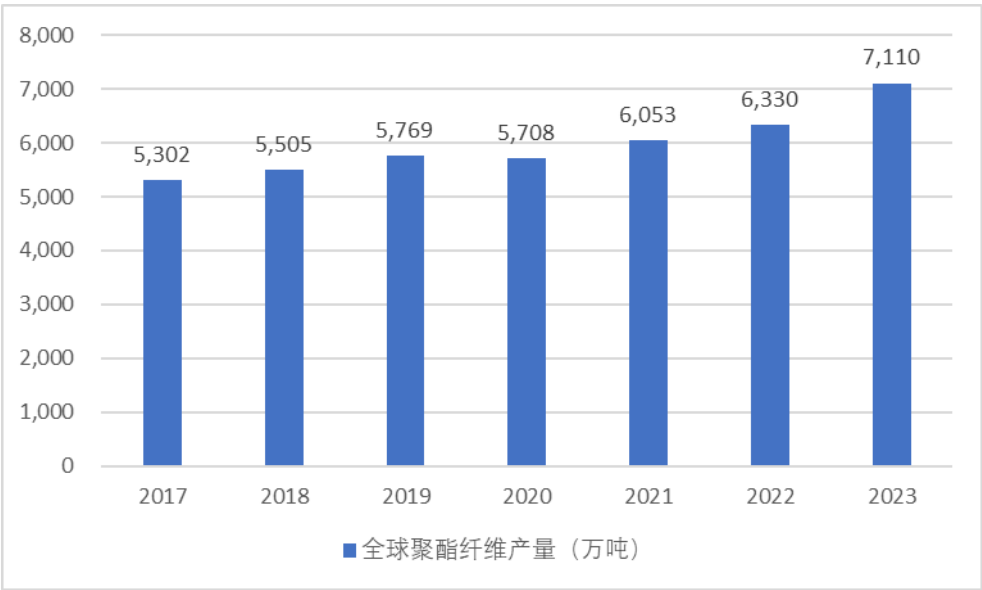
2) 行业历史

涤纶于 1941 年在英国研制成功，1947 年在英国实现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50 年代初，杜邦公司首次实现工业化生产。50 年代后期，涤纶工业化生产技术逐渐成熟，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涤纶生产领域，涤纶产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72 年涤纶成为合成纤维领域中产量最大的纤维类别。

我国的涤纶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国内此时已有少量的化纤实验工厂进行了试验性生产。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引进聚酯生产技术，初步建立起我国涤纶工业的生产体系。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于聚酯纤维配套装置技术的进步，我国涤纶工业基本上满足了纺织需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需求增加，带动行业的产能持续提升。2003 年以后，聚酯技术的不断优化，大型纺纤装置和新型材料的应用，推动涤纶产业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行业产能充分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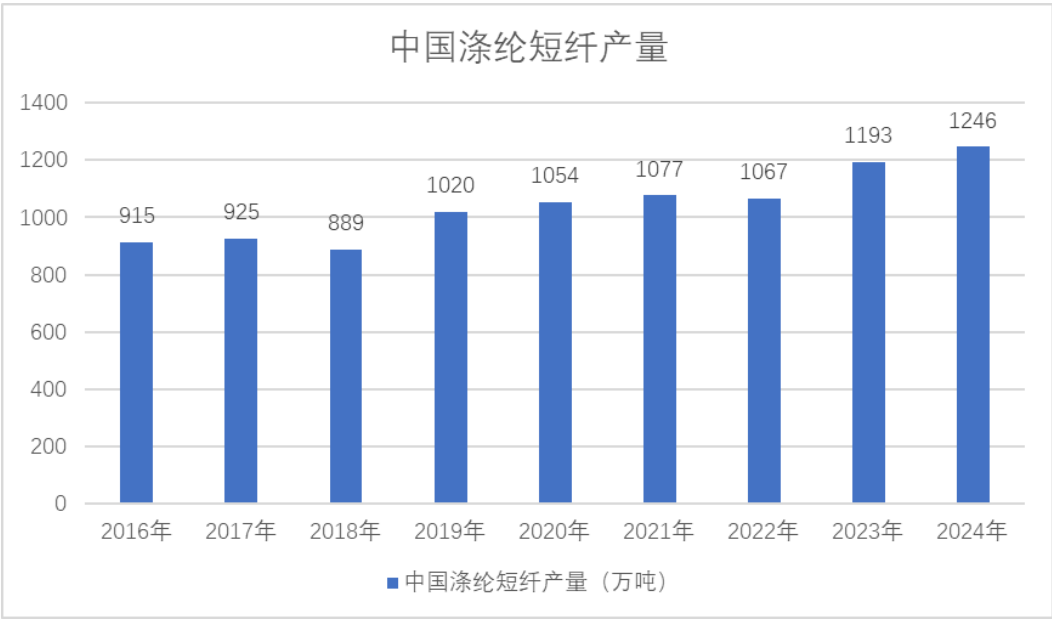
3) 市场概况

涤纶，又称为聚酯纤维，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3 年全球聚酯纤维产量为 7,110 万吨，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聚酯纤维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tatista 全球化纤工业数据

作为涤纶的主要细分类别，涤纶短纤维是重要的纺织、无纺布等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我国是全球涤纶短纤维的主要供应国，根据 2024 年《中国化纤蓝皮书》，2022 年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占全球涤纶短纤维产量的比重达到 61.62%。近年来，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呈现波动上涨走势，2017 年国内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924.94 万吨，到 2024 年达到 1,246.00 万吨。2016 年至 2024 年，国内涤纶短纤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作为全球主要的涤纶短纤维生产国家，我国的涤纶短纤维积极向海外出口。根据海关

总署数据，2016-2019 年涤纶短纤出口量维持在 100.00 万吨左右，2020 年涤纶短纤维出口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我国出口量恢复至 94.71 万吨，2022 年出口量进一步恢复至 99.60 万吨，2023 年出口量增加到 120.55 万吨，2024 年出口量增加到 131.83 万吨。

4) 主要应用领域

A. 鞋服衣着领域

鞋服衣着作为居民“衣食住行”的重要部分，属于必需消费品。由于涤纶短纤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耐久性，用于鞋服衣着生产，产品通常耐磨且不易起皱；同时，涤纶短纤制成的衣物通常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易洗快干的特点，这使得衣物在穿着时更加舒适，同时也便于清洗和保养。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鞋服等衣着消费预计将逐渐恢复，为涤纶短纤维等衣着产品的原材料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B. 健康护理领域

健康护理领域中的吸收性卫生用品的类别不断丰富、使用领域逐步拓展、普及程度持续提升，已成为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吸收性卫生用品需要具备良好的吸收性、透气性和舒适度，涤纶短纤的特性恰好满足这些要求。虽然近年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发展放缓，但仍为涤纶短纤维等吸收性卫生用品的原材料带来了机遇。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华经产业研究院

涤纶短纤在汽车内饰材料领域、家用纺织品领域的应用与丙纶类似。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丙纶行业经过 40 年左右的快速发展，已掌握熔体直纺、高速纺丝等常规生产工艺，常规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国产丙纶已实现纳米化、复合化及多功能集成，并开发出高强、超细旦、阻燃等差异化产品，同时生物可降解技术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技术等环保型工艺逐渐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首次提出“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纤维将是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着力点。随着我国丙纶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积累、提升研发实力，并依托政策扶持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涤纶短纤维生产国家，涤纶短纤生产以熔融纺丝和切片间接纺丝为主流技术，熔融纺丝技术省去切片环节，通过优化螺杆设计和温控系统，实现纤维均匀性提升和生产效率提高。切片间接纺丝法则通过干燥、溶解、纺丝等工序，支持差异化纤维开发。其中部分企业智能化、自动化升级贯穿生产过程，实现实时调控生产参数、设备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同时绿色转型加速，再生涤纶产能已规模化。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产品开发壁垒

丙纶、涤纶产品开发涉及反复试验与配方调试，产品开发需要深厚的化学纤维专业知

识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工艺条件；其次，定制化需求高，不同应用领域对丙纶、涤纶的性能要求各异，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响应和定制化研发能力；此外，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市场洞察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都有极高要求。这些壁垒共同构成了丙纶、涤纶产品开发的高难度和高门槛。

2) 生产工艺壁垒

丙纶、涤纶生产工艺壁垒主要体现在其复杂的生产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上。首先，丙纶、涤纶生产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对设备精度和稳定性要求极高；其次，原料配比、纺丝温度、拉伸速度等工艺参数需精确控制，稍有偏差便会影响产品质量；再者，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众多，需严格监控，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这些复杂的工艺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共同构成了丙纶、涤纶生产工艺的高壁垒。

3) 客户市场壁垒

丙纶、涤纶客户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对特定行业需求的深度理解和定制化服务上。丙纶、涤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土工、家用等多个领域，每个行业都有其独特的性能要求和标准。企业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此外，市场竞争激烈，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成为进入市场的关键。因此，丙纶、涤纶客户市场壁垒不仅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还需在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上持续投入。

4) 资金壁垒

丙纶、涤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资金需求壁垒显著，主要体现在其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全过程中。首先，丙纶、涤纶主要原材料聚丙烯、聚酯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且上述原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货款结算条件较为苛刻，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其次，生产环节对设备购置、工艺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不容忽视。最后，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同样需要资金支撑，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丙纶、涤纶产业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需求壁垒。

5) 人才壁垒

丙纶、涤纶的研发和生产需具备物理、化学、机械设备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要求较高。在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设计的过程中，公司既需要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研发人员设计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参数，又需要熟练的技术操作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进行操作和调试，才能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化学纤维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内容	公司情况
1	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	全球范围内产品销售数量越多，销往国家及地区越广、企业市场地位越高、品牌影响力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14.90%、18.10%和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4.8%、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年第三、2023年第三、2024年第二），公司产品同时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澳洲等主要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
2	研发技术水平	研发投入金额越高、专利数量越多，公司攻克技术难题的能力越强、企业技术水平越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覆盖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3	产品质量管理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越专业全面，公司产品可靠性及安全性越高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可靠性及安全性高。

5、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定制化丙纶、涤纶产品正在不断拓宽、渗透更多应用领域

随着丙纶、涤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的发展，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创新，为定制化丙纶、涤纶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持；而且随着各行业的发展，对高性能、定制化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丙纶、涤纶产品的应用市场也不断拓宽，高强、阻燃、拒水、抗氧化等性能差别化产品需求和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丙纶等形态差别化产品需求日渐增加。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和参数，可以生产出具有不同特性（如强度、弹性、耐热性等）的丙纶和涤纶产品，以满足汽车行业、建筑行业、医疗领域和其他新兴领域等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2）发展循环再生化学纤维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路径

我国是化学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产生大量废旧纺织品，一般都会采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而作为石油化工产业的下游产业，化学纤维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化工材料，这些化工材料的冶炼也会产生大量的碳排放。发展循环再生化学纤维是针对废旧塑料、纺织品资源的循环利用，可以有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局面，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

(3) 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深化

中国化学纤维行业的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正从基础建设向深度应用演进，通过引入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前沿技术，行业实现了设备互联与自动化升级，智能机器人与智能管理系统的运用，能有效提升生产精度并降低设备故障率。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丙纶纤维、涤纶纤维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至涤纶短纤维行业，使得产品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的多个领域，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 区域性特征

从全球来看，丙纶纤维、涤纶纤维的产量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从我国来看，丙纶纤维的产量主要分布在湖北、广东、江苏等省份，涤纶纤维的产量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份。

(3) 季节性特征

丙纶纤维、涤纶纤维下游领域分布广泛，包括汽车内饰、土工织物、家用纺织等领域，各领域季节性变化不完全一致，因上述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季度春节休假等原因，通常下半年销量略好于上半年，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0-2024 年中国丙纶产量前五大企业中，博韬合纤在丙纶总产量排名中排名第一。

在行业标准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规范了行业发展，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行业标准	丙纶短纤维	FZ/T52003-2014	2014.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团体标准	可水洗聚乳酸纤维/棉复合絮片	T/CTCA10-2021	2021.4.6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3	团体标准	绿色低碳产品再生涤纶	T/CIET165-2023	2023.6.28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4	团体标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塑料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	T/CRRA0308-2023	2023.6.25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5	团体标准	废聚丙烯（PP）餐盒质量分级评价与验收	T/CRRA0309-2023	2023.12.11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在国内丙纶行业中的产量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化带来的各种优势。

首先，规模化的生产流程使得丙纶企业能够实现高效的生产和快速的交付。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这种规模效应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也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竞争的先机。

其次，规模化带来的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有体现。公司由于对聚丙烯原材料采购量大，能够获得更好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供应。这种成本优势使得企业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向市场提供产品。

最后，位列中国丙纶产量第一的规模在市场影响力方面也具有优势。公司能够通过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宣传，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还能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的规模优势体现在生产效率、原材料采购以及市场影响力等多个方面，这些优势共同构成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研发技术人员深耕丙纶行业多年，在丙纶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搭建多条化学纤维生产线，拥有多种规格、多种性能的丙纶、涤纶短纤维产品，生产的产品在断裂强度、耐酸度、耐碱度等核心化纤指标表现优异，且具备强度大、稳定性好等良好性能，并通过对丙纶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吸湿性差、染色性等性能劣势进行技术突破，对产品的性能做出了极大的改善。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

公司积极寻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通过引进先进的科研技术和成果，公司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合作，与同行企业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3）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丙纶和涤纶短纤的生产，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形成全套完善的管理流程。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公司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为公司的发展制定正确的战略方向。同时，公司的员工队伍也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存在难度

公司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受地域影响对高端人才吸引力相对不足，对公司规模扩张和持续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前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人才缺口。公司目前在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资金压力增加，单一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设备和工艺升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BEAULIEU International Group（博优国际集团）

博优国际集团是一家比利时产业集团公司，也是欧洲处于领先地位的纺织品供应商，公司生产高性能丙纶纺织品，产品主要用作地毯底布、膜等。

（2）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国际纤维集团）

国际纤维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3）Fiber Visions Corporation（维顺公司）

维顺公司成立于十九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 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4）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 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5）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300876.SZ）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设立于 2013 年，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主要应用于工业滤布、箱包织带等。根据蒙泰高新年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38.64 万元、45,458.54 万元和 49,250.03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61.88 万元、2,147.77 万元和-6,454.60 万元。

（6）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丙纶纱及其制品，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批发化工原料、再生颗粒等。

（7）宁波大众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大众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长期生产经营丙纶丝、丙纶长丝、丙纶 FDY 丝、涤纶短纤、丙纶全牵伸丝、丙纶 POY 丝、涤纶 POY 丝。

（8）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设立于 2009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和铺地材料领域等。根据天富龙招股说明书，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8.51 万元、333,632.78 万元和 384,140.14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795.18 万元、43,123.45 万元和 45,361.32 万元。

（9）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SZ）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环保”）设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414.11 万元、244,592.74 万元和 235,547.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1.02 万元、13,704.07 万元和 8,377.46 万元。

（10）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57.SZ）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设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涤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524.27 万元、80,410.29 万元和 83,831.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7.67 万元、5,133.80 万元和 3,092.52 万元。

（1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SH）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设立于 1996 年 11 月，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3,096.60 万元、82,047.29 万元和 54,07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4.09 万元、4,599.62 万元和 3,807.24 万元。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为推动丙纶行业、涤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中提到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再生丙纶短纤产品和再生涤纶短纤产品符合上述产业政策倡导的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利用回收的废弃聚丙烯制品和废弃聚酯制品作为原材料，既可以减少对原油资源的消耗，也可以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②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

随着汽车内饰、土工织物、家用纺织、鞋服材料、健康护理等应用领域对丙纶纤维、涤纶纤维产品的需求呈现差异化、健康化、多功能化发展，为丙纶纤维、涤纶纤维提供了

市场机遇。为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公司需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突破，让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的性能得到长足提升，也带动了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销售量的增加。

③人工智能技术驱动转型升级

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入正在悄然改变化学纤维行业的生产模式与创新路径。通过AI算法实时监控优化纺丝、聚合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参数，企业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设备故障预测准确率显著提高，还催生出数字孪生工厂、5G+智能巡检机器人等创新应用，通过虚拟仿真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将生产能耗有效降低。在绿色转型层面，AI驱动的循环再生技术加速落地，助力行业碳排放强度下降。同时产业链协同升级将带来更深远的影响，可以形成覆盖原料供应到终端应用的数字化生态圈。这些变革标志着化学纤维行业正从传统制造向“智能+绿色”双轮驱动的转型升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酯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局势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国内丙纶纤维、涤纶纤维市场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国内生产厂商纷纷加入行业或扩大产能来应对，将导致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多样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时期内预计仍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等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蒙泰高新、优彩资源、汇隆新材和江南高纤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1	蒙泰高新	蒙泰高新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化学纤维行业，其产品丙纶长丝与公司的丙纶短纤产品均属于丙纶纤维产品。
2	优彩资源	优彩资源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化学纤维行业，其产品涤纶短纤与公司的涤纶短纤产品为同类产品。
3	汇隆新材	汇隆新材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化学纤维行业，其产品涤纶长丝与公司的涤纶短纤均属于涤纶纤维产品。
4	江南高纤	江南高纤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化学纤维行业，其复合短纤维系用 PP 切片和 PE 切片为原材料制作，与公司丙纶短纤产品使用原材料 PP 重合，其涤纶毛条与公司的涤纶短纤产品同属于涤纶纤维产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蒙泰高新	据蒙泰高新 2024 年年报显示，蒙泰高新是国内丙纶领军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其连续 7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连续六年为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会长单位，在国内丙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优彩资源	据优彩资源 2023 年度半年报显示，优彩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口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河牌”被评为无锡知名商标，“恒泽图案”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再生涤纶纤维领域龙头企业之一。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
汇隆新材	据汇隆新材 2024 年年报显示，汇隆新材始终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其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江南高纤	据江南高纤 2024 年年报显示，江南高纤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涤纶毛条生产企业，国内市场份额占有率仍保持第一，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国内领先，产品品种比较齐全，在国内精毛纺市场占有率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

	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 年第三、2023 年第三、2024 年第二）。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化学纤维行业各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企业。

（2）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与专利数量
蒙泰高新	据蒙泰高新 2024 年年报显示，蒙泰高新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近三年研发经费占公司总收入 3.98%，2024 年度新增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多级孔纤维布基聚合物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阻燃回收餐盒聚丙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菌防霉锦纶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一种阻燃改性丙纶 BCF 纤维的共混装置及方法”；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一种纺丝喷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个项，实用新型 2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2 项。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把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优彩资源	据优彩资源 2024 年年报显示，优彩资源目前拥有专利 175 项，科学鉴定工艺技术国际先进 2 项。公司主导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产品全部通过了国际专业机构 GRS、SGS、INTERTEK、OEKO-100 等认证与验收，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
汇隆新材	据汇隆新材 2024 年年报显示，汇隆新材一直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开发的差异化有色涤纶长丝制备工艺技术。多项新产品（新技术）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拥有与绿色纤维制造相关的专利数十项，总专利数量 65 项。
江南高纤	据江南高纤 2024 年年报显示，江南高纤注重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取得多项产品、技术开发成果，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主持起草行业标准 10 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4 项。同时，拥有多项差异化聚酯改性技术和纺丝物理改性技术，为生产差异化、功能化产品奠定了基

	础。
公司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强度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等多个主要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围绕各自主要产品形成核心技术，并取得一系列发明成果。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蒙泰高新	166,915.05	146,787.76	123,687.75
	优彩资源	267,675.59	246,062.77	258,650.24
	汇隆新材	123,735.98	89,639.13	76,121.47
	江南高纤	224,941.35	233,730.23	250,076.66
	公司	64,748.55	52,865.72	48,551.67
营业收入	蒙泰高新	49,250.03	45,458.54	39,438.64
	优彩资源	235,547.21	244,592.74	225,414.11
	汇隆新材	83,831.94	80,410.29	61,524.27
	江南高纤	54,077.62	82,047.29	83,096.60
	公司	83,562.65	74,072.23	65,502.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蒙泰高新	-6,454.60	2,147.77	4,961.88
	优彩资源	8,377.46	13,704.07	7,761.02
	汇隆新材	3,092.52	5,133.80	4,057.67
	江南高纤	3,807.24	4,599.62	8,354.09
	公司	6,370.49	6,207.18	6,354.76
销售毛利率	蒙泰高新	7.73	18.52	21.50
	优彩资源	9.47	10.80	8.02
	汇隆新材	13.79	16.73	16.09
	江南高纤	12.41	9.67	13.95
	公司	14.50	15.47	16.35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资产总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资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积极利用本次上市契机，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

扩张，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从净利润来看，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优彩资源，但优于蒙泰高新、汇隆新材和江南高纤，报告期稳定保持在 6,000.00 万元以上水平，经营情况良好。

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产量	97,778.02	83,987.66	69,711.08
总产能	162,166.67	131,000.00	120,000.00
总产能利用率（%）	60.29	64.11	58.09
其中：			
博韬合纤丙纶短纤产量	52,424.05	51,199.10	53,261.25
博韬合纤丙纶短纤产能	74,500.00	69,000.00	73,000.00
博韬合纤丙纶短纤产能利用率（%）	70.37	74.20	72.96
江苏博韬丙纶短纤产量	36,668.33	24,753.27	9,087.44
江苏博韬丙纶短纤产能	56,666.67	35,000.00	20,000.00
江苏博韬丙纶短纤产能利用率（%）	64.71	70.72	45.44
涤纶短纤产量	6,184.83	5,071.63	4,637.98
涤纶短纤产能	14,000.00	10,000.00	10,000.00
涤纶短纤产能利用率（%）	44.18	50.72	46.38

注：产能数据主要来源为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的年设计产能按照投产时间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产能利用率为 58.09%、64.11%和 60.29%，具体情况如下：

①丙纶短纤维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丙纶短纤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的博韬合纤生产基地和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江苏博韬生产基地。

博韬合纤的丙纶短纤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72.96%、74.20%和 70.37%，原因一是博韬合纤的丙纶短纤维生产线大部分投产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设备老化导致丙纶生产效率不高，实际产能无法达到设计产能；二是公司部分高性能产品生产条件要求较高，温度、张力、拉伸比等参数需要精确控制，以确保纤维性能指标达到客户要求，且不同性能产品的生产投料配料切换需要时间，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生产效率；三是公司应荆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减排建议，根据天气季节性变化规律，主动调整减少生产活动时间，竭力减排，亦导致生产效率受到影响。

江苏博韬的丙纶短纤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45.44%、70.72%和 64.71%，原因一是江苏丙纶短纤维生产线在报告期逐步投产，各生产线需要一定的时间试生产调试后才能大批量生产，随着工人操作技能提升及设备逐渐磨合到位，江苏生产基地的产能将逐步释放；二是公司部分高性能产品生产条件要求较高，温度、张力、拉伸比等参数需要精确控制，以确保纤维性能指标达到客户要求，且不同性能产品的生产投料配料切换需要时间，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维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1,203.50 吨、76,208.51 吨和 88,737.78 吨，年平均增长销量为 13,767.14 吨；基于公司销量的增长情况，公司考虑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通过更新老旧设备和新增产线等措施，恢复并提高公司的丙纶短纤生产能力，作为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的保障。

②涤纶短纤维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短纤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的博韬合纤生产基地和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江苏博韬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的产能利用率为 46.38%、50.72%和 44.18%，原因系公司之前的涤纶线投产时间长，设备老旧生产效率低，加之 2022 年、2023 年公司工作重心在丙纶短纤市场上，导致涤纶产品占主营收入比重不超过 4%。2024 年公司引进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并投产涤纶 2 号线，开始在涤纶短纤市场发力。2025 年，公司已与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6,000 吨、5,000 吨和 5,500 吨的涤纶短纤销售合同，获得合计 1.65 万吨涤纶短纤订单需求；同时，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客户共发出 2,031.66 吨的涤纶短纤数量，公司的涤纶业务拓展迅速，长期来看，现有产能已不足支撑销售的需求发展，故公司考虑实施“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新增涤纶短纤生产线，提高公司的涤纶短纤生产能力，作为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的保障。

(2) 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丙纶短纤	产量	91,501.86	78,674.06	65,073.10
	销量	88,737.78	76,208.51	61,203.50
	产销率（%）	96.98	96.87	94.05
涤纶短纤	产量	6,184.83	5,071.63	4,637.98
	销量	5,846.79	4,369.34	4,474.63
	产销率（%）	94.53	86.15	96.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

2、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33.63 万元、73,177.70 万元和 81,487.54 万元。按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纶短纤	77,766.71	95.43	68,755.16	93.96	60,320.11	95.85
涤纶短纤	3,142.31	3.86	2,395.39	3.27	2,403.63	3.82
其他	578.53	0.71	2,027.15	2.77	209.89	0.33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丙纶短纤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0%以上；同时，公司引入涤纶短纤生产团队和增加涤纶短纤生产线，旨在拓展公司涤纶短纤业务，2024 年涤纶短纤销售额也有增加。

3、发行人分地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50,060.34	61.43	47,867.25	65.41	46,201.40	73.41
境外	31,427.20	38.57	25,310.46	34.59	16,732.23	26.59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额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积极向海外市场扩张，特别是为了满足孟加拉国等热带多雨国家在防洪蓄洪基建工程上对土工布生产的大量需求，公司积极寻求合作机会，逐步建立起客户销售渠道，加大对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丙纶短纤出口。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万元/吨)
丙纶短纤	88,737.78	0.88	76,208.51	0.90	61,203.50	0.99
涤纶短纤	5,846.79	0.54	4,369.34	0.55	4,474.63	0.5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丙纶短纤产品价格出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丙纶短纤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8.46%和 2.86%。公司丙纶短纤销售价格走势与聚丙烯的市场价格正相关，同期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聚丙烯期货结算全年均价分别下降 8.72%和 1.15%，二者价格走势保持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涤纶短纤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5、发行人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6、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4 年度	1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3,704.94	4.43
	2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28.78	3.27
	3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06.90	3.24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45	3.00
	5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391.78	2.86
	合计		14,042.84	16.81
2023 年度	1	B.J. GEOTEXTIL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5,334.99	7.20
	2	Confidence Infrastructure Ltd.	3,563.03	4.81
	3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6.57	4.07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07	3.88
	5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6.55	3.44
	合计		17,336.22	23.40
2022 年度	1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	3,286.91	5.02
	2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26.12	4.93
	3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99.70	4.88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0.39	4.29
	5	B.J. GEOTEXTILE LIMITE 及其关联方	2,074.19	3.17
	合计		14,597.32	22.28

注：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JOFO NONWOVEN(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B.J. GEOTEXTIL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B.J. GEOTEXTILE LIMITED、UNIVERSE SYNTHETIC LTD。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包括 Johann Borgers GmbH、Autoneum Germany GmbH、BORGERS CSPOL.S.R.O.、BORGERSOHIO,INC.。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丙烯	54,015.63	86.11	45,711.49	87.27	43,565.83	87.70
聚酯	2,082.61	3.32	1,421.92	2.71	1,549.90	3.12
合计	56,098.23	89.43	47,133.41	89.99	45,115.73	90.82

发行人采购的聚丙烯为生产丙纶短纤产品的原材料，聚酯为公司生产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以上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金额 85%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聚丙烯	88,234.64	0.61	73,417.80	0.62	65,846.43	0.67
聚酯	5,894.27	0.35	4,317.57	0.33	4,967.02	0.31
合计	94,128.90	0.60	77,735.36	0.61	70,813.44	0.6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聚丙烯采购单价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8.06%，2024 年采购单价相较 2023 年变化不大，与聚丙烯的市场价变动情况相近。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和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4,025.55	3,638.71	3,201.26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6,146.18	5,418.81	4,630.73
电力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7	0.6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力单价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占原材料采 购额比例 (%)
2024 年度	1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7,902.98	12.74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55.52	12.18
	3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7,445.12	12.00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54.83	10.24
	5	青岛常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2.18	3.69
	合计		31,550.64	50.84
2023 年度	1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6,786.91	12.60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56.24	12.17
	3	青岛石化茂祥液化气有限公司	6,496.85	12.06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17.95	6.90
	5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3,091.86	5.74

	合计		26,649.80	49.47
2022年度	1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9,587.40	19.90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11.67	17.46
	3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85.54	11.59
	4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4,270.07	8.86
	5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13.49	7.08
	合计		31,268.16	64.90

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旭化学有限公司、陕西国旭化学有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尔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齐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陕西融琛卓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聚能塑胶有限公司、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资产原值</th><th>累计折旧</th><th>累计减值</th><th>账面价值</th></tr> <tr> <td>房屋建筑物</td><td>10,133.41</td><td>2,394.71</td><td>-</td><td>7,738.70</td></tr> <tr> <td>机器设备</td><td>7,787.58</td><td>3,720.92</td><td>-</td><td>4,066.66</td></tr> <tr> <td>运输工具</td><td>686.40</td><td>574.67</td><td>-</td><td>111.73</td></tr> <tr> <td>电子设备及其他</td><td>320.39</td><td>213.67</td><td>-</td><td>106.72</td></tr> <tr> <td>合计</td><td>18,927.79</td><td>6,903.97</td><td>-</td><td>12,023.81</td></tr> </table>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33.41	2,394.71	-	7,738.70	机器设备	7,787.58	3,720.92	-	4,066.66	运输工具	686.40	574.67	-	11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39	213.67	-	106.72	合计	18,927.79	6,903.97	-	12,023.81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33.41	2,394.71	-	7,738.70																														
机器设备	7,787.58	3,720.92	-	4,066.66																														
运输工具	686.40	574.67	-	11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39	213.67	-	106.72																														
合计	18,927.79	6,903.97	-	12,023.81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4)掇刀区 不动产权第 2002436号	高新区福耀二路19号1厂 房幢102号房等23户	28,523.58	2024年5 月15日	工业
2	鄂(2024)掇刀区 不动产权第 2002323号	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9号 车间A幢、车间B幢、车 间C幢、车间D幢	10,131.71	2024年5 月11日	工业
3	鄂(2024)荆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06010号	杨湾路23号1幢等2户	2,066.11	2024年5 月31日	其他
4	鄂(2024)荆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06011号	杨湾路134号4幢等7户	7,502.18	2024年5 月31日	其他
5	鄂(2024)掇刀区 不动产权第 2002361号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 道248号住宅楼栋201号 房等24户	15,670.65	2024年5 月13日	集体 宿舍
6	鄂(2024)掇刀区 不动产权第 2002472号	创业四路以北	12,492.62	2024年5 月16日	工业
7	苏(2024)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3176号	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 侧、庐山路东侧	26,039.97	2024年4 月30日	工业
8	苏(2024)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7736号	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 侧、庐山路东侧	11,970.60	2024年7 月2日	工业

(2)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丙纶生产线	15	4,953.16	1,976.17	2,977.00	60.10	否
涤纶生产线	2	924.99	601.37	323.62	34.99	否
合计	17	5,878.15	2,577.54	3,300.62	56.15	-

(3) 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泰国 天龙	Mr.Thanapat Nuengchamnong	Klongkiew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1,600.00	2023.05.13- 2025.05.12	生产、办 公、住宿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专利权、软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18.65	843.80	-	4,874.85
外购专利权	7.04	0.10	-	6.93
软件	1.58	0.68	-	0.89
合计	5,727.26	844.59	-	4,882.67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4)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06010号	工业用地	博韬合纤	2,245.02	杨湾路 23 号 1 幢等 2 户	2024.5.31-2063.8.17	出让	否	工业	
2	鄂(2024)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06011号	工业用地	博韬合纤	15,905.70	杨湾路 134 号 4 幢等 7 户	2024.5.31-2051.12.16	出让	否	工业	
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36号	工业用地	博韬合纤	60,440.00	高新区福耀二路 19 号 1 厂房幢 102 号房等 23 户	2024.5.15-2062.12.26	出让	是	工业	
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23号	工业用地	博韬合纤	37,890.10	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 9 号车间 A 幢、车间 B 幢、车间 C 幢、车间 D 幢	2024.5.11-2062.10.29	出让	是	工业	
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61号	工业用地	博韬合纤	28,964.61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住宅楼栋 201 号房等 24 户	2024.5.13-2051.10.17	出让	否	工业	

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72号	工业用地	绿环化纤	32,249.03	创业四路以北	2024.5.16-2051.10.14	出让	否 ¹	工业	
7	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176号	工业用地	江苏博韬	63,954.00	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	2024.4.30-2073.2.8	出让	否	工业	
8	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17736号	工业用地	江苏博韬	66,652.00	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	2024.7.2-2073.2.8	出让	否	工业	
9	-	-	泰国天龙	35,094.80	Kachet Subdistrict, Mue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020.1.16-永久	出让	否	工业	

注 1：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约定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同日，绿环化纤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绿环化纤以其持有的办公楼及厂房(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 250 号，权利证书号为：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0954 号)为博韬合纤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2023 年 5 月 18 日，绿环化纤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绿环化纤新增抵押建筑物 1.671.60 平方米仓库(原抵押物与新抵押物权利证书号更新为：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2853 号下的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证书已完成换发，证号已更新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72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的贷款已偿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抵押解除手续。

（2）发行人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411040861.2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2	ZL202410998327.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	ZL202410868387.6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	ZL202410885238.0	一种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	ZL202211441124.4	一种涤纶短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博韬合纤	继受取得
6	ZL202323330159.3	短纤维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7	ZL202410400153.9	一种纤维制备防尘过滤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8	ZL202323382753.7	化工原料定量挤压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9	ZL202323287307.8	颗粒化工原材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0	ZL202323463697.X	方便上料的短纤线束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1	ZL202323428052.2	可防倒转的短纤丝线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3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2	ZL202323202808.1	短纤维成形风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3	ZL202323538359.8	短纤物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4	ZL202323250624.2	可自洁的短纤油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5	ZL202323127031.7	短纤切断器械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792465.6	丙纶短纤维上油涂抹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7	ZL202321807372.6	具有刮料结构的原料搅拌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8	ZL202321800416.2	丙纶长丝冷却张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19	ZL202322202485.X	便于调节高度的短纤维生产线过渡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20	ZL202322213793.2	短纤冷却线高度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21	ZL202322187661.7	短纤尘屑清理装置	实用	2023 年 12	江苏	原始

			新型	月 19 日	博韬	取得
22	ZL202310203189.3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3	ZL202310193106.7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江苏博韬	原始取得
24	ZL202211447412.0	一种 PLA 可降解短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5	ZL202320212254.4	一种装载座大小可调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6	ZL202320199557.7	一种具有双螺旋杆且料斗可拆卸的螺旋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7	ZL202223560705.8	一种具有防风结构的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8	ZL202320180514.4	一种具有进料导向结构的热定型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9	ZL202110537696.1	高耐水解性的聚乳酸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博韬合纤	继受取得
30	ZL202222259673.1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1	ZL202222210222.9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2	ZL202222185402.6	具有支撑限位结构且出料托板长度可调的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3	ZL202222185410.0	具有吸尘功能且收卷辊方便拆装的卷曲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4	ZL202210298356.2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5	ZL202222217182.0	一种安装方便的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6	ZL202222273405.5	一种具有降温结构的蒸汽拉伸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7	ZL20222182021.3	一种丙纶短纤维生产用物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8	ZL202220859837.1	具有安全防护结构的丙纶短纤维生产用热定型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9	ZL202220859816.X	一种便于清洗的丙纶短纤维生产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0	ZL202220859814.0	具有高度调节结构的丙纶短纤维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1	ZL201810904585.8	一种涤纶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博韬合纤	继受取得
42	ZL202010301970.0	一种聚酯短纤维的生产线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博韬合纤	继受取得
43	ZL201921077271.1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热定型烘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4	ZL201921077168.7	一种丙纶纤维生产线上的环吹风纺丝头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5	ZL201921077174.2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螺旋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6	ZL201921077240.6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7	ZL201921033734.4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卷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8	ZL201921033233.6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033291.9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辅料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931398.9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922284.8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蒸汽拉伸炉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2	ZL201920923036.5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3	ZL201920920675.6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4	ZL201920922991.7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5	ZL201920920697.2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聚丙烯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923072.1	一种丙纶纺丝加工用原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57	ZL201710474875.9	全自动有扣打包带热熔焊接机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博韬合纤	继受取得
58	ZL201410585377.8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发明	2016 年 3 月 9 日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取得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心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法	使用情况
1		博韬	9681942	22	2022-8-14 至 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博韬	78950134	05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博韬	78950141	40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发行人取得域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btfiber.cn	www.btfiber.cn	鄂 ICP 备 09020090 号-1	2023 年 3 月 29 日

3、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水平、品牌形象的具体体现。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情况

本节所披露的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公司与客户和主要通过签署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订单形式等，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订单形式等，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

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履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或 100 万美元（含税）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税）或 100 万美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销框架合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供销框架合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总合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4/1/1-2026/12/31）	履行中
4	供销框架合同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2/1/2-2023/1/1）	履行完毕
5	供销框架合同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3/1/4-2024/1/3）	履行完毕
6	供销框架合同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供销框架合同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2/1/2-2023/1/1）	履行完毕
8	供销框架合同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3/1/5-2024/1/4）	履行完毕
9	供销框架合同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价格协议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涤纶纤维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供销框架合同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2/1/7-2023/1/6)	履行完毕
12	供销框架合同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供销框架合同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4/1/5-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供销框架合同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2024/1/1-长期)	履行中
15	PROFORMA INVOICE	B.J.GEO TEXTILE LIMITED	无	丙纶短纤维	USD512.00	履行完毕
16	PROFORMA INVOICE	B.J.GEO TEXTILE LIMITED	无	丙纶短纤维	USD384.00	履行完毕
17	SALES CONTRACT	RRCOMMODITIES (HK) LIMITED	无	丙纶短纤维	USD127.60	履行完毕
18	PROFORMA INVOICE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无	丙纶短纤维	USD102.3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聚丙烯拉丝料	3,240.00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注塑料	框架合同(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纤维料	框架合同(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聚丙烯拉丝料	框架合同(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化工产品 销售年度 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无	聚丙烯双向拉 伸膜料	框 架 合 同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 销售年度 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无	聚丙烯树脂	框 架 合 同 (2023/12/27- 2024/12/31)	履行完毕
7	化工产品 销售合同	中石化化工销 售(青岛)有限 公司	无	均聚聚丙烯、 聚丙烯粉料等	1,281.28	履行完毕
8	化工产品 销售合同	中石化化工销 售(青岛)有限 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均聚聚丙烯树 脂普通纤维料	框 架 合 同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 销售年度 框架合同	中石化化工销 售(青岛)有限 公司	无	聚丙烯树脂	框 架 合 同 (2023/12/31- 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聚丙烯购 销合同	荆门市银粟塑 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2/1/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聚丙烯购 销合同	荆门市银粟塑 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聚丙烯购 销合同	荆门市银粟塑 业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4/1/1- 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聚丙烯销 售合同	宁夏润丰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3/10/18- 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聚丙烯销 售合同	宁夏润丰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3/10/20- 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聚丙烯销 售框架合 同	宁夏润丰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4/1/1- 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聚丙烯销 售框架合 同	宁夏润丰能源 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粉料	框 架 合 同 (2024/1/1- 2024/12/31)	履行完毕
17	买卖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 公司	无	聚丙烯拉丝料	750.00	履行完毕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 情况
1	授信额度 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海支行	无	1,000.00	2024/3/22- 2025/3/17	保证	履 行 完 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无	1,000.00	2024/3/25-2025/3/21	保证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3,000.00	2022/6/14-2025/6/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无	2,000.00	2021/1/20-2027/1/19	保证	履行中

(4)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80900017-2022 年掇刀(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博韬合纤与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404.6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各类业务合同	鄂(2016)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下的不动产权、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1543 号下的不动产权(注 1)	2022/11/16-2027/11/15	履行中
2	0180900017-2023 年石化(抵)字 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博韬合纤与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50.3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各类业务合同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663 号下的不动产权(注 2)	2023/9/28-2028/9/27	履行中

注 1：该处证书已完成换发，证号已更新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323 号
注 2：该处证书已完成换发，证号已更新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36 号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基本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产品涉及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步骤为:混料;加热熔融;纺丝;将过滤后的熔体通过纺丝机纺成纤维;再经过上油;卷曲;热定型;切断;打包。改变了传统的聚丙烯短纤维牵引时需将纤维进行拉伸的工艺,改为牵引不拉伸,用此工艺生产的聚丙烯短纤维加工的 GMT 板,收缩率小,可以减小板材的切边,降低成本,能更好的控制板材的尺寸,减少报废率,同时板材的颜色不会变黄。	自主研发	ZL201410585377.8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包括以下重量份的原料:70-90 份丙纶成纤切片及 5-20 份阻燃母粒;所述纳米氢氧化镁铝、丙纶成纤切片及磷系偶联剂的质量比例为(2-4):(8-10):5;所述磷系偶联剂为 2-羟乙基甲基丙烯酸磷酸酯及异丙基三(二辛基焦磷酸酰氧基)钛酸酯基中的混合物,该配方设计解决了丙纶纤维阻燃性差以及因阻燃性不足导致应用受限的问题,同时兼顾了纤维的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ZL202310203189.3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3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包括以下原料:丙纶成纤切片、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有机硅改性剂(有机硅改性剂由以下原料制成: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含羟基紫外线吸收剂、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及乙烯基硅油)、钛酸酯改性剂(钛酸酯改性剂由以下原料制成: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磷酸丁基钛酸酯)及钛锌氧化固熔体(钛锌氧化固熔体由二氧化钛及氧化锌混合焙烧而得)。通过添加有机硅改性剂、钛酸酯改性剂及钛锌氧化固熔体,使丙纶短纤维具有原黄度低,耐老化性能突出的优点。	自主研发	ZL202310193106.7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4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通过选用不同颜色的废旧 PP 塑料再生颗粒作为生产丙纶短纤维的原料,生产出不同种类的产品,实现废旧 PP 塑料回收再利用;通过将现有挤出机的 250 目单网过滤改进为 180-220 目的过滤器过滤,有效解决了利用废旧 PP 塑料在现有设备上直接进行纺丝出现的滤网堵塞频繁的问题;通过自制的功能强化助剂,将对叔丁基苯基缩水甘油醚、苯甲酸钠、焦磷酸钠和聚	自主研发	ZL202210298356.2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酰胺聚环氧氯丙烷树脂复配,加入到混合原料中,能有效提高再生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和可纺性能。				
5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包括干燥装置、搅拌装置、纺丝装置、热定型装置以及切断装置,其中,干燥装置设置有干燥箱、加热机构、检测机构以及储能机构。干燥装置中的检测机构采用检测口、检测管和反应组件,通过氯化亚钴试纸和色彩传感器检测物料水分,若物料含水则触发警报,提醒继续干燥避免含水物料进入后续工序影响产品质量。干燥装置中的储能机构利用储能球和储能管,在干燥物料时存储热量。搅拌装置中的抽检机构在搅拌过程中检测物料水分,若发现水分,控制板开启使储能球进入储能管,弹射组件将储能球弹射至升温腔,进而进入中空搅拌叶;储能球内的相变材料放热,对物料进行搅拌加热,快速去除物料中的水分,确保搅拌过程中物料干燥均匀,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ZL202410868387.6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由 100 份聚丙烯、0.5-2 份特定比例成核剂(山梨醇类、球状及针状成核剂)、0.1 份分散剂组成。针状成核剂助聚丙烯分子链沿纤维轴向排列结晶,提升抗拉等性能,但用量多纤维易脆。球形成核剂使性能均衡,山梨醇类成核剂改善结晶速率并与球形成核剂通过氢键形成网络结构,共同优化纤维晶体结构,增强各向强度与韧性。	自主研发	ZL202410998327.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高强度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在丙纶制备工艺中在熔融挤出之后采用无张力油轮对丙纶预备丝进行上油操作,丙纶油剂选用聚氧乙烯醚磷酸酯类组合物(包括以下原料:聚氧乙烯醚五氧化二磷、催化剂、甲基三乙基氢氧化铵水溶液及聚丙烯酸),后再进入牵伸、卷曲、定型等后续环节,制备得到的高强度丙纶短纤维具有更为优良的断裂强度。	自主研发	ZL202410885238.0 一种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丙纶短纤维	大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丙纶短纤产品,该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技术相关产品收入	77,766.71	68,755.16	60,320.11
主营业务收入	81,487.54	73,177.70	62,933.6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5.43	93.96	95.85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2002539	博韬合纤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0050831QM15	博韬合纤	德世爱普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0053750QM15	江苏博韬	德世爱普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0050831UM15	博韬合纤	德世爱普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324E30013R0M	江苏博韬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322IILMS0291701	博韬合纤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7	绿色纤维产品认证	CTTC121M10211230	博韬合纤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8	消费后再生塑料 (PCR) 可追溯认证	W24PCR00003ROM	博韬合纤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9	全球再生标准 4.0 认证 (GRS4.0)	ITS-TH6597-GRS-01601800	博韬合纤	纺织品交易中心	2024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10	Oeko-TexStandard100 认证	SH004255641.1	博韬合纤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2025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914208007446024697002W	博韬合纤(杨湾路 23 号)	c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放 登记回执	9142080074460 24697003Z	博韬合纤(兴 隆大道 248- 250 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24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放 登记回执	9142080074460 24697004Z	博韬合纤(荆 南大道 9 号)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放 登记回执	91420800MA48 B6CP9Q001X	绿环化纤(兴 隆大道 250 号)		2024 年 5 月 5 日	2029 年 5 月 4 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放 登记回执	91320722MA20 2Y4H9U001Z	江苏博韬(连 云港市东海 县开发区长 江路南侧、庐 山路东侧)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9 年 5 月 22 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74460 24697001W	博韬合纤(福 耀 二 路 19 号)	荆门市生态环 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2030 年 3 月 3 日
17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420804304727	博韬有限	荆门高新区掇 刀区道路运输 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18	《报关单位备案 信息表》(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4208960013	博韬合纤	荆门海关	2024 年 4 月 9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9	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3207960A51	江苏博韬	连云港关	2022 年 6 月 7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20	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420896201Q	振达贸易	荆门海关	2023 年 8 月 4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三) 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89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4	31.49
41-50 岁	146	29.86
31-40 岁	149	30.47

21-30 岁	39	7.98
21 岁以下	1	0.20
合计	48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1
本科	27	5.52
专科及以下	460	94.07
合计	489	99.8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64	13.09
生产人员	370	75.66
销售人员	12	2.45
研发人员	43	8.79
合计	489	100.00

2、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共有员工 466 人，其中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466	417	35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25	386	3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24	338	310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20	92.57	91.7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0.99	81.06	88.32

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

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承诺代公司及其控股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3、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 14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 29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部分生产线造粒工作、保洁及保安等工作，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从事打包、装卸、投料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相应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五)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数（名）	报告期内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1	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委托研发中	龚建华	24	636.95	开发高性能的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专用聚丙烯纤维的加入，提高混凝土的强度、韧性、抗冲击和抗疲劳性能。优化高模混凝土粗旦聚丙烯纤维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材料的力学性能测试结果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2	基于循环料对丙纶短纤维性能的研究	确定适宜的纺丝温度范围中	龚建华	24	36.07	通过调整再生料的熔融指数和灰分搭配有效的降低纺丝组件的频率，通过对再生塑料的改性提高其抗热氧化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1.22	435.49	426.19
折旧费用	31.57	29.85	22.45
材料投入	1,969.93	1,860.98	1,594.13
燃料及动力	155.95	148.92	117.19
股份支付	16.94	-	-
其他费用	181.90	51.71	25.32
合计	2,827.50	2,526.94	2,18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827.50	2,526.94	2,185.28
营业收入	83,562.65	74,072.23	65,502.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41	3.34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武汉纺织大学
项目名称	联合研发中心
合作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主要合作内容	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合作与人才培养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或其它改进成果如有申请专利的，按双方具体项目合同规定处理权利归属。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无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已完成

合作方	武汉工程大学
项目名称	产学研合作
合作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合作内容	分别挂牌设立"武汉工程大学产学研融合基地"和"湖北博韬合纤校企联合创新研发中心"，共同申报科技奖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等。
知识产权归属	以博韬合纤技术攻关项目为依托，利用武汉工程大学技术优势共同完成高性能阻燃母粒的开发，并应用到实际生产中，成果利益共享。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若一方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违约金等。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履行中
4、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武汉工程大学
项目名称	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合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主要合作内容	开发高性能的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专用聚丙烯纤维的加入,提高混凝土的强度、韧性、抗冲击和抗疲劳等性能。优化高模混凝土粗旦聚丙烯纤维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材料的力学性能测试结果优化生产工艺参数,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知识产权归属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若一方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但授权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及接触本项目或将来可能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均有义务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资料和研发过程及成果进行保密,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除非另有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有关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履行中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泰国设立了 2 家子公司,为香港尹特古和泰国天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天龙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香港尹特古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务,泰国天龙与香港尹特古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4.天龙（泰国）有限公司”与“5.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公

司已取得泰国律师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公司均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和 31,42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和 38.57%。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在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更新修订，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从制度上确保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会议文件完整保存并整理归档。公司所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规运行，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全怡	詹定东、刘衡
提名委员会	詹定东	张世韬、全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志鹏	张世韬、全怡
战略委员会	张传武	张世韬、张世博、刘伟、赵志鹏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收取金额	收取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1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31	3,000,000.00	2022/01/04
2	济南市红海地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2/24	2,000,000.00	2022/02/24
				2,000,000.00	2022/02/25
3	济南市红海地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03/23	2,000,000.00	2022/03/23
4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8,363,746.29	2023/06/16	5,400,000.00	2023/06/16
5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4/05/31	6,175,611.68	2024/05/31

注：表中未退回金额用于冲抵货款。

就上述转贷安排，公司并非借款人，亦未通过相关银行贷款资金走账谋取任何经济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协助第三方转贷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上述行为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个人卡

报告期存在 4 张个人卡，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电费	111.92	238.77	127.71
2	货款	119.38	285.80	18.46
3	工资	20.76	75.30	43.43
4	房租	9.62	29.27	12.29

5	日常杂费（运费、加油费、买菜等）	53.79	100.89	40.01
合计		315.47	730.03	241.90

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泰国子公司员工通过个人卡的形式收取客户货款，后将员工个人收取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由于部分散客存在少量购买需求，出于客户便捷支付考虑，部分公司员工与客户接洽时，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泰国子公司对公账户支付不便利导致由公司两名泰国业务人员从公司支取备用金后用个人卡支付，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货款及运费、部分员工工资、厂房房租、电费、加油费等日常杂费。境外采购主要是购买部分原材料。

使用个人卡付款金额随着泰国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后公司意识到内控管理的需求及资金安全，不断规范个人卡付款的现象，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上述个人卡注销之后，公司未新增个人账户，公司个人卡代付款现象已经停止。

3、票据找零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别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购销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一方向另一方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时，当支付票据金额超过应支付货款时，收到票据的一方使用小额承兑票据找回上述差额。通过“票据找零”的结算模式有助于减少资金占用压力，增加票据流通效率，票据结算金额未超过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合计 25,693,924.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找出金额
2024 年度	500,000.00
2023 年度	10,155,955.64
2022 年度	14,967,969.32
合计	25,623,924.96

单位：元

期间	找入金额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70,000.00
合计	7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

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做出直接规定或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带来任何实际损失。此外，公司与进行“票据找零”的对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任何票据欺诈行为。

自 2024 年 2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彻底整改规范。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2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1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消防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博韬合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荆掇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6 号），博韬合纤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消防控制室没有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违反了《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博韬合纤处以 15,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 15,500 元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且博韬合纤已进行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东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网站，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违法违规

1、环保责令改正事项

2024 年 5 月 18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博韬合纤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环责改[2024]16 号），因博韬合纤的涤纶车间纺丝箱体纺丝工段区域在生产时未进行密闭、门窗敞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逃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博韬合纤接

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纺丝箱体纺丝工段区域进行密闭。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向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博韬”）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北博韬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4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7446024697）系我市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上述责令整改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形

博韬合纤建设地址为荆门市掇刀区福耀路 19 号的“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即开始投产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4〕86 号），于 2025 年 3 月取得了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涵盖“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的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毕“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24 年 9 月 11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7446024697）系我市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4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说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博韬合纤正在办理“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所涉排污许可手续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手续，本单位未发现博韬合纤办理上述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博韬合纤进行处罚。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博韬合纤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博韬合纤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24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7446024697）系我市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

2025 年 5 月 13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说明》：“1、2024 年 11 月 26 日，博韬合纤已就“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4〕86 号），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的排污许可手续。2025 年 4 月 29 日，博韬合纤已就该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目前处于公示期。2、博韬合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博韬合纤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传顺贸易	张传武持有 8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建华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宏业工艺品	张传武持有 66%股权，张世韬持有 34%股权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业务经营
3	传世投资	张传武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秦建华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投资和管理服务
4	世茂管理	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传世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投资和管理服务
5	世盛管理		投资和管理服务
6	博耀贸易	张传武和秦建华的儿子张世博、张世博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武、实际控制人秦建华、实际控制人儿子张世韬、张世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张传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传武、秦建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张传武、秦建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荆门传顺贸易有限公司	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建华持有 20% 股权
2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张传武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66% 股权，张传武、秦建华之子张世韬持有 34% 股权
3	传世投资	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秦建华持有 40% 股权
4	世茂管理	张传武、秦建华通过传世投资控制的企业，传世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世盛管理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截至报告期末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传武	董事长	张传武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博耀贸易	张世博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世韬持有 40% 股权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衡	董事	—	—
赵志鹏	独立董事	—	—
詹定东	独立董事	—	—
全怡	独立董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怡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怡担任独立董事
徐晓洪	监事会主席	—	—
李育知	监事	—	—

杨开	监事	—	—
胡红义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湖北齐兴嘉康管理 有限公司	胡红义持有 51%股权
		湖北天合嘉康（应 城）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湖北齐兴嘉康管理有限公司持 有 74.4874%股权，胡红义曾持 有 51%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退出投资，胡红义曾担任执行 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雄才	张世韬配偶的父亲
2	湖北盛永如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永如”）	张世韬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衡新材料”）	系张传武弟弟的儿子张世龙（注）持有 65%股权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顺衡新材料登记备案文件工商档案，2025 年 6 月 6 日，张世龙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顺衡新材料 50%股权，2025 年 6 月 10 日，张世龙受让取得原股东王炳坤持有的顺衡新材料 1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世龙持有顺

衡新材料 65%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	-	4,123.91	0.00	38,422.56	0.01
陈雄才	-	-	-	-	346,489.70	0.06
湖北盛永如贸易有限公司	-	-	-	-	156,460.18	0.03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68,495.58	0.01	3,411,711.45	0.56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633.83	0.16				
小计	1,000,633.83	0.16	72,619.49	0.01	3,953,083.89	0.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3,083.89 元、72,619.49 元、1,000,633.83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65%、0.01%、0.16%，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向宏业地毯、陈雄才和博耀贸易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原材料和辅料，向湖北盛永如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和设备，向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再生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	4,099,641.70	0.55	3,946,804.26	0.60
湖北博耀		-	1,491,842.91	0.20	1,527,583.68	0.23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6,940.31	0.87	422,703.18	0.06		
小计	7,256,940.31	0.87	6,014,188.00	0.81	5,474,387.94	0.8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474,387.94 元、6,014,188.00 元、7,256,940.31 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0.84%、0.81%、0.87%，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与宏业地毯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丙纶短纤和涤纶短纤，与博耀贸易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丙纶原材料和辅料，与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丙纶短纤和非织造无纺布。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816.52	319,266.06	319,266.06
合计	-	79,816.52	319,266.06	319,266.0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内容主要为租赁房屋，交易金额较小，宏业地毯向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1,329.00	3,230,620.67	2,951,235.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传武	5,000,000.00	2021/9/27	2022/3/27	是
张传武、秦建华	5,000,000.00	2021/6/23	2022/6/23	是
张传武	5,000,000.00	2022/6/28	2023/6/28	是
张传武、秦建华	5,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是
张传武、秦建华	5,000,000.00	2022/4/15	2023/4/15	是
张传武、秦建华	11,000,000.00	2023/9/26	2024/9/26	是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	20,000,000.00	2021/1/20	2027/1/19	否

张传武	30,000,000.00	2022/6/14	2025/6/13	否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	63,000,000.00	2022/11/14	2027/11/13	否
张传武、秦建华	20,000,000.00	2022/11/16	2027/11/15	否
张传武、秦建华	60,000,000.00	2023/9/28	2028/9/27	否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	10,000,000.00	2024/3/22	2028/3/21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 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 公积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张传武	3,372,506.80	-	45,538.28	3,418,045.08	-	-
秦建华	6,919,731.18	-	76,835.35	6,996,566.53	-	-
张世韬	1,627,570.95	-	15,771.86	1,643,342.81	-	-
张世博	4,024,313.83	-	45,172.50	4,069,486.33	-	-
合计	15,944,122.76	-	183,317.99	16,127,440.75	-	-

(续上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公 积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张传武	6,394,888.80	-	185,618.00	3,208,000.00	-	3,372,506.80
秦建华	12,071,297.13	-	327,374.05	3,348,940.00	2,130,000.00	6,919,731.18
张世韬	3,236,696.32	-	58,875.47	1,668,000.84	-	1,627,570.95
张世博	3,911,246.58	-	113,067.25	-	-	4,024,313.83
合计	25,614,128.83	-	684,934.77	8,224,940.84	2,130,000.00	15,944,122.76

(续上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公 积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张传武	6,502,261.77	-	240,627.03	348,000.00	-	6,394,888.80
秦建华	11,640,520.28	-	430,776.85	-	-	12,071,297.13
张世韬	3,218,747.44	-	117,148.88	99,200.00	-	3,236,696.32
张世博	4,905,462.13	-	181,534.80	1,175,750.35	-	3,911,246.58
合计	26,266,991.62	-	970,087.56	1,622,950.35	-	25,614,128.83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湖北盛永如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663,716.80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备注
张世博	-	-	4,582.91	注 1、注 2
张世韬	-	-	4,403.19	注 1

刘伟	-	-	-	注 2

注 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和张世博及张世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张世博持有尹特古 51% 转让给本公司 (对应注册资本 5100.00 元港币), 转让价款为 5100.00 元港币, 将张世韬持有 49%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对应 4900.00 元港币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为 4900.00 元港币。

注 2: 2023 年 2 月 10 日, 博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博韬有限受让张世博持有的泰国天龙 20% 股权, 受让刘伟持有的泰国天龙 10% 股权, 受让香港尹特古持有的泰国天龙 19% 股权, 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 博韬有限持有泰国天龙 99% 的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账款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2,997.22	235,649.86	477,654.56	23,882.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3,987,817.87	199,390.89
应收账款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26,169.55	86,308.48
应收账款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	-	26,739.20
应付账款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728,930.12
应付账款	湖北盛永如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顺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63.99		
其他应付款	张传武	18,462.00	3,372,506.80	6,394,888.80

其他应付款	秦建华	57,050.00	6,919,731.18	12,071,297.13
其他应付款	张世韬	-	1,627,570.95	3,236,696.32
其他应付款	张世博	52,580.00	4,024,313.83	3,911,246.58
其他流动负债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86,593.29	35,810,796.02	57,397,293.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1,461.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4,247,260.86	46,364,724.35	53,074,761.72
应收账款	174,472,560.24	169,815,174.14	120,619,400.15
应收款项融资	29,386,781.07	10,082,456.31	24,515,349.02
预付款项	14,729,600.91	13,441,340.04	10,217,559.5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8,372.47	116,386.01	77,700.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7,308,068.88	80,375,249.36	83,354,941.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062.45	7,498,210.20	5,869,880.68
流动资产合计	458,891,300.17	363,504,336.43	355,258,347.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238,139.41	90,817,990.25	90,110,893.02
在建工程	12,992,929.57	18,236,984.08	2,291,34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4,670.91	486,305.76	826,659.57
无形资产	48,826,737.71	49,988,823.34	34,758,996.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687.66	297,590.47	329,53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024.82	2,047,767.08	1,516,05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055.39	3,277,443.14	424,86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594,245.47	165,152,904.12	130,258,346.38
资产总计	647,485,545.64	528,657,240.55	485,516,69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11.16	47,103,334.01	62,573,74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589,840.89
应付账款	36,610,771.51	32,666,198.60	49,132,454.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67,673.43	3,662,147.39	3,172,05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0,892.21	6,527,253.41	5,853,747.02
应交税费	3,381,424.48	5,162,802.16	3,624,408.62
其他应付款	589,552.97	16,881,997.06	27,384,742.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07.80	351,416.56	355,168.37
其他流动负债	26,262,303.87	32,048,490.25	23,330,408.44
流动负债合计	85,264,637.43	144,403,639.44	177,016,56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29,510.79	499,380.0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913,188.11	10,602,7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3,188.11	10,732,251.02	499,380.05
负债合计	100,177,825.54	155,135,890.46	177,515,94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097,208.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2,764,400.26	9,653,577.4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51,442.92	2,478,899.42	588,501.3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69,592.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625,076.36	301,388,873.25	239,317,1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299,905,612.26
少数股东权益	-	-	8,095,13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308,000,7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485,545.64	528,657,240.55	485,516,693.59

法定代表人：张世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红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89,278.71	18,548,307.22	39,736,02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1,461.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762,902.99	44,009,724.35	50,805,702.72
应收账款	216,625,530.38	208,361,418.25	154,485,373.68
应收款项融资	29,359,715.82	8,882,456.31	23,203,701.58
预付款项	57,041,987.10	53,666,816.01	22,263,634.02
其他应收款	1,627,091.05	1,467,279.75	1,709,778.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776,421.42	52,215,432.52	53,791,034.9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81,866.35	4,613,681.86	458,569.68
流动资产合计	470,364,793.82	391,765,116.27	346,585,28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54,532.46	32,602,032.46	32,392,03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044,815.36	34,474,241.58	37,732,986.22
在建工程	5,269,763.51	4,253,929.62	3,04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41,693.93	1,483,388.01	2,225,082.09
无形资产	14,076,001.96	14,409,885.15	14,813,106.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242.19	202,649.55	185,0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9.44	1,123,104.11	779,07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331.99	543,570.00	23,63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79,400.84	89,092,800.48	88,154,023.94
资产总计	564,144,194.66	480,857,916.75	434,739,30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7,103,334.01	62,573,744.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589,840.89
应付账款	26,230,651.92	25,659,186.12	20,644,778.65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51,032.37	5,533,967.64	5,357,430.05
应交税费	492,649.70	735,761.27	856,490.09
其他应付款	271,621.02	16,322,984.71	27,003,333.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001,536.10	3,361,175.52	2,795,282.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511.23	770,984.11	736,726.34
其他流动负债	24,288,951.97	30,963,189.75	22,246,435.20
流动负债合计	58,647,954.31	130,450,583.13	143,804,06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810,342.10	1,580,157.1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0,342.10	1,580,157.16
负债合计	58,647,954.31	131,260,925.23	145,384,21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97,208.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06,466,089.44	3,560,874.93	1,430,874.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69,592.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8,263,350.35	286,036,116.59	227,924,21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96,240.35	349,596,991.52	289,355,09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44,194.66	480,857,916.75	434,739,309.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5,626,465.27	740,722,267.22	655,029,030.64
其中：营业收入	835,626,465.27	740,722,267.22	655,029,030.6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74,307,301.64	673,933,199.76	587,640,131.05

其中：营业成本	714,469,260.88	626,167,156.52	547,943,666.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487,717.97	2,574,231.97	3,705,042.78
销售费用	6,797,040.28	3,490,457.25	2,635,062.73
管理费用	24,129,807.84	15,646,587.94	14,115,492.39
研发费用	28,275,042.58	25,269,428.06	21,852,807.33
财务费用	-2,851,567.91	785,338.02	-2,611,940.84
其中：利息费用	1,357,842.18	2,352,195.47	2,347,633.22
利息收入	1,955,069.02	295,492.90	33,620.00
加：其他收益	11,796,419.81	5,770,183.18	3,504,93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84.14	-329,407.13	-491,31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997.35	-2,448,369.30	3,080,78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363.38	-255,338.25	-1,287,24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21	376.7	96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91,434.36	69,526,512.66	72,214,718.86
加：营业外收入	700,563.34	0.71	1.38
减：营业外支出	353,931.02	712,217.76	6,09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38,066.68	68,814,295.61	72,208,625.86
减：所得税费用	5,533,171.77	6,205,563.48	6,382,49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4,894.91	62,608,732.13	65,826,127.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4,894.91	62,608,732.13	65,826,127.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6,969.78	2,278,576.8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4,894.91	62,071,762.35	63,547,55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543.50	781,872.04	1,673,738.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543.50	1,890,398.06	1,271,595.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543.50	1,890,398.06	1,271,595.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2,543.50	1,890,398.06	1,271,595.15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08,526.02	402,143.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77,438.41	63,390,604.17	67,499,866.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77,438.41	63,962,160.41	64,819,146.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1,556.24	2,680,72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55	1.59

法定代表人：张世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红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102,742.38	692,914,855.71	612,895,040.94
减：营业成本	667,702,211.00	591,024,121.59	519,767,035.56
税金及附加	2,093,205.11	1,828,933.34	3,305,837.04
销售费用	6,534,569.40	3,448,530.32	2,591,531.87
管理费用	19,520,088.57	12,322,787.38	11,785,556.45
研发费用	24,437,419.41	21,725,700.73	19,135,565.67
财务费用	-2,638,271.85	980,900.26	-2,392,610.31
其中：利息费用	1,223,728.87	2,416,530.09	2,585,931.08
利息收入	1,930,178.22	262,792.18	13,966.71
加：其他收益	11,181,113.19	5,358,151.41	3,495,82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84.14	-329,407.13	-491,31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4,743.44	-2,429,261.37	3,468,98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839.56	-238,471.92	-772,94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51	376.7	96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7,513.30	63,945,269.78	64,421,329.46
加：营业外收入	518,563.34	-	-
减：营业外支出	144,523.74	691,698.24	5,78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61,552.90	63,253,571.54	64,415,549.41

减：所得税费用	1,665,627.34	5,141,671.51	5,052,20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5,925.56	58,111,900.03	59,363,34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5,925.56	58,111,900.03	59,363,34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95,925.56	58,111,900.03	59,363,346.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57,161,365.61	599,987,775.09	578,439,03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92,543.54	21,889,806.43	9,704,80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722.36	13,433,570.26	3,360,19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26,631.51	635,311,151.78	591,504,02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932,030.50	529,998,521.19	526,794,53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0,322.56	35,929,783.31	31,676,0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4,463.52	17,151,372.36	12,901,39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4,428.30	12,584,940.64	10,419,4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41,244.88	595,664,617.50	581,791,4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13.37	39,646,534.28	9,712,58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461.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00.00	48,250.00	54,26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6.74	4,92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6.74	184,631.00	7,064,26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7,331.19	47,858,002.53	20,762,72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3	9,544.36	7,113,994.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381.22	47,867,546.89	27,876,72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1,834.48	-47,682,915.89	-20,812,46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89,3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72,693.92	47,075,926.11	67,561,79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62,043.92	47,075,926.11	67,561,79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7,587.43	59,922,530.36	46,208,9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231.48	1,619,949.02	1,320,47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5.21	422,755.64	368,62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8,824.12	61,965,235.02	47,898,0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3,219.80	-14,889,308.91	19,663,73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9,025.32	1,639,192.77	3,159,09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5,797.27	-21,286,497.75	11,722,95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0,796.02	56,997,293.77	45,274,33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86,593.29	35,710,796.02	56,997,293.77

法定代表人：张世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红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102,725.33	565,552,058.76	537,862,41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4,658.93	16,303,180.54	9,704,80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625.75	2,243,411.35	3,337,6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90,010.01	584,098,650.65	550,904,86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80,071.96	533,396,540.39	507,986,41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84,470.40	26,909,409.23	26,485,88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9,035.01	14,840,042.92	12,735,80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1,566.19	11,411,168.23	9,164,1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75,143.56	586,557,160.77	556,372,2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133.55	-2,458,510.12	-5,467,3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461.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00.00	48,250.00	54,26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2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0	184,631.00	7,064,26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701.94	5,343,502.03	5,239,6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2,550.03	219,544.36	20,160,40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251.97	5,563,046.39	25,400,0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851.97	-5,378,415.39	-18,335,76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89,3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72,693.92	47,075,926.11	67,561,79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62,043.92	47,075,926.11	67,561,79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7,587.43	59,922,530.36	46,208,9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6,575.93	1,619,949.02	1,320,47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4,163.36	61,542,479.38	47,529,4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7,880.56	-14,466,553.27	20,032,35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9,076.45	1,415,756.66	2,599,48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0,971.49	-20,887,722.12	-1,171,30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307.22	39,336,029.34	40,507,33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89,278.71	18,448,307.22	39,336,029.34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0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光荣、郑鹏飞、陈韬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3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光荣、郑鹏飞、华鋈烨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3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光荣、郑鹏飞、华鋈烨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博韬	100%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 资 子 公 司	出资新设
2	绿环化纤	100%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 资 子 公 司	出资新设
3	振达贸易	10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 资 子 公 司	出资新设
4	香港伊特古	100%	1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 资 子 公 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	泰国天龙	100%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 资 子 公 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

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汇隆新材	优彩资源	蒙泰高新	江南高纤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60.00	100.00	50.00	40.00	50.00
4-5 年	60.00	100.00	80.00	4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	原材料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2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3	委托加工物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4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专利权	直线法	5 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

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

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

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63.56	-35,410.77	73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	2,444,951.12	2,515,878.77	1,576,813.20

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49.97	47,691.74	71,72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980.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449.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991.67	-676,429.58	-5,85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389.25	12,086.89	4,205.16
小计	3,261,518.45	2,265,797.79	1,607,168.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8,915.77	452,448.09	248,10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15
合计	2,662,602.68	1,813,349.70	1,359,159.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2,602.68	1,813,349.70	1,359,1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04,894.91	62,071,762.35	63,547,5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2,292.23	60,258,412.65	62,188,39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8	2.92	2.1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5.92 万元、181.33 万元和 266.26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政府补助与公司自身申报项目和当地补助政策关系密切，但并非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因此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7,485,545.64	528,657,240.55	485,516,69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308,000,7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299,905,612.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7	9.34	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7	9.34	7.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7	29.35	3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0	27.30	33.44
营业收入(元)	835,626,465.27	740,722,267.22	655,029,030.64
毛利率（%）	14.50	15.47	16.35
净利润(元)	63,704,894.91	62,608,732.13	65,826,1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704,894.91	62,071,762.35	63,547,5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42,292.23	60,795,382.43	64,466,9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42,292.23	60,258,412.65	62,188,39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2,697,563.88	81,376,541.80	83,298,5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8.34	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7.80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4,613.37	39,646,534.28	9,712,58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99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1	3.3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4.77	5.13
存货周转率	7.97	7.56	8.30
流动比率	5.38	2.52	2.01
速动比率	3.86	1.82	1.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市场定位于汽车内饰材料、土工织物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也远销孟加拉国、印度、意大利、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的汽车制造业、工业纺织行业、家用纺织品行业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行业内的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和涤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丙纶方面，由于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小规模丙纶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但丙纶短纤产品存在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从客户需求出发制定产品方案对厂商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在涤纶方面，行业经过多年整合，产能集中于大型企业，规模效应显著，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差异化有限，部分企业转向高附加值领域，通过技术升级和细分赛道开发提升盈利。在国际市场格局上，东南亚国家的化纤产能逐步增长，另外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和汇率波动都可能对我国化纤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出新的要求。行业竞争格局始终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因此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也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

（3）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稳定的发展，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面对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产品领域的同时，利用公司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和拓展新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和聚酯切片；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等。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油市场价格走势高度正相关；人工成本主要与公司生产地当地的劳动市场平均工资水平相关。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及燃料、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公司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有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期间费用。此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能力等。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28%、11.3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12%、15.74%、14.8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自主创新研发和产品品质提升，坚持与时俱进，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需要，负责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2022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开展 GMT 板用增强型丙纶短纤维的技术研究、阻燃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抗老化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等多个项目研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公司参与制定一项行业标准，是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62.44	4,028.70	4,845.37
商业承兑汇票	3,162.29	607.77	462.10

合计	6,424.73	4,636.47	5,307.4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8.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28.9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79.34
商业承兑汇票	-	931.83
合计	-	2,61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51.03
商业承兑汇票	-	98.35
合计	-	3,349.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80.17
商业承兑汇票	-	170.76
合计	-	3,350.9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91.16	100.00	166.44	2.53	6,424.7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28.73	50.50	166.44	5.00	3,162.29
银行承兑汇票	3,262.44	49.50	-	-	3,262.44
合计	6,591.16	100.00	166.44	2.53	6,424.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68.46	100.00	31.99	0.69	4,636.4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39.76	13.70	31.99	5.00	607.77
银行承兑汇票	4,028.70	86.30	-	-	4,028.70
合计	4,668.46	100.00	31.99	0.69	4,636.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31.80	100.00	24.32	0.46	5,307.4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86.42	9.12	24.32	5.00	462.10
银行承兑汇票	4,845.37	90.88	-	-	4,845.37
合计	5,331.80	100.00	24.32	0.46	5,307.4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328.73	166.44	5.00
银行承兑汇票	3,262.44	-	-
合计	6,591.16	166.44	2.5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639.76	31.9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4,028.70	-	-
合计	4,668.46	31.99	0.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86.42	24.32	5.00
银行承兑汇票	4,845.37	-	-
合计	5,331.80	24.32	0.4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9	134.45	-	-	166.44
合计	31.99	134.45	-	-	166.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	7.67	-	-	31.99
合计	24.32	7.67	-	-	31.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5	-3.43	-	-	24.32
合计	27.75	-3.43	-	-	24.3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48 万元、4,636.47 万元、6,424.73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受到营业收入规模、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客户的回款方式等综合因素影响。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938.68	1,008.25	2,451.53
合计	2,938.68	1,008.25	2,451.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08.25	1,930.43	-	2,938.68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451.53	-1,443.28	-	1,008.25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206.99	1,244.54	-	2,451.5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451.53 万元、1,008.25 万元和 2,93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2.77%和 6.40%,占比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规模、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客户支付票据的银行信用等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等。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01.93	17,495.22	12,755.03
1 至 2 年	331.35	519.42	128.16
2 至 3 年	140.41	37.13	19.40
3 至 4 年	2.75	17.83	6.83
4 至 5 年	17.73	6.83	5.70
5 年以上	28.19	22.80	23.27
合计	18,522.37	18,099.24	12,938.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1	0.33	60.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1.76	99.67	1,014.51	5.50	17,447.26
合计	18,522.37	100.00	1,075.11	5.80	17,447.2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5	0.88	158.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0.68	99.12	959.17	5.35	16,981.52
合计	18,099.24	100.00	1,117.72	6.18	16,981.5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75	1.54	198.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9.63	98.46	677.69	5.32	12,061.94
合计	12,938.38	100.00	876.44	6.77	12,061.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博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61	60.61	100.00	该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款项
合计	60.61	60.61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Johann borgers gmbh-sh/boh	158.55	158.55	100.00	该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并破产, 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58.55	158.55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Johann borgers gmbh-sh/boh	198.75	198.75	100.00	该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并破产, 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98.75	198.7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72.71	898.64	5.00
1-2 年	299.97	30.00	10.00
2-3 年	140.41	42.12	30.00
3-4 年	2.75	1.38	50.00
4-5 年	17.73	14.18	80.00
5 年以上	28.19	28.19	100.00
合计	18,461.76	1,014.51	5.5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95.22	874.76	5.00
1-2 年	360.87	36.09	10.00
2-3 年	37.13	11.14	30.00
3-4 年	17.83	8.92	50.00
4-5 年	6.83	5.47	80.00
5 年以上	22.80	22.80	100.00
合计	17,940.68	959.17	5.3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56.27	627.81	5.00
1-2 年	128.16	12.82	10.00
2-3 年	19.40	5.82	30.00
3-4 年	6.83	3.42	50.00
4-5 年	5.70	4.56	80.00
5 年以上	23.27	23.27	100.00
合计	12,739.63	677.69	5.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55	111.99	-	209.93	6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17	55.34	-	-	1,014.51
合计	1,117.72	167.33	-	209.93	1,075.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75	-	40.20	-	15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69	281.58	-	0.11	959.17
合计	876.44	281.58	40.20	0.11	1,117.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98.75	-	-	19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40	-515.70	-	-	677.69
合计	1,193.40	-316.95	-	-	876.44

注：上表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包含当期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的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分别为-8,714.92 元，-3,216.84 元和-6,460.04 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9.93	0.11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Johannborgersgmbh-sh/boh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0.83	无法收回	管 理 层 审 批	否
合计	-	-	160.8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11 万元、209.93 万元，均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Debonair Padding And Quilting Solution Ltd	1,370.88	7.40	68.5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68	6.14	56.88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961.81	5.19	48.09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813.39	4.39	40.67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633.20	3.42	31.66
合计	4,916.96	26.54	245.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90.30	6.58	59.5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08	5.49	49.70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878.60	4.85	43.93
襄阳金红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9.41	4.64	41.97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86.34	3.24	29.32
合计	4,488.74	24.80	224.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28	7.43	48.06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644.70	4.98	32.23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546.42	4.22	27.32

湖北达九州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2.36	3.65	23.62
湖北宏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398.78	3.08	19.94
合计	3,023.54	23.36	151.18

注：公司对上述前五名单位之关联单位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在上述披露金额中。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372.73	88.39%	16,269.08	89.89%	11,914.06	92.0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149.64	11.61%	1,830.16	10.11%	1,024.33	7.9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522.37	100.00%	18,099.24	100.00%	12,938.3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522.37	-	18,099.24	-	12,938.38	-
期后回款金额	16,662.35	89.96%	17,418.85	96.24%	12,573.36	97.18%
期后未回款金额	1,860.02	10.04%	680.39	3.76%	365.02	2.82%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1.94 万元、16,981.52 万元、17,4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5%、46.72%和 38.02%，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9.89%、2.34%，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当年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叠加下游汽车厂商竞争加剧，上下游整体的资金周转紧张，造成回款放缓。公司在 2024 年不断加强客户管理，注重货款的催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22.93%和 20.88%，各年水平相对平稳。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制定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是月结 30 天至 60 天，少量客户为月结 90 天或 180 天远期信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为了增加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

公司的信用期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6.66%和 97.19%，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且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13.91	16.47	12.61
优彩资源	16.54	18.72	21.81
蒙泰高新	3.43	3.99	4.76
江南高纤	23.99	38.32	53.07
可比公司平均	14.47	19.38	23.06
发行人	4.56	4.77	5.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蒙泰高新相近，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蒙泰高新与公司产品均集中于丙纶纤维，产品结构更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蒙泰高新水平相近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间在营收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	-	100.00
客户法人代表、股东回款	-	0.27	5.37
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	-	34.40	12.36
合计	-	34.67	117.72
营业收入	83,562.65	74,072.23	65,502.90
占比	-	0.05%	0.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05%及 0.00%，占比较低，以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的代付为主。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自身的资金结算安排、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支付的便利性方面考虑，委托集团内关联公司、法人代表或股东，以及指定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且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9.02	-	5,139.0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317.42	125.72	4,191.69
周转材料	180.92	-	180.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5.69	-	215.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9	-	3.49
合计	9,856.53	125.72	9,730.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4.42	-	4,194.4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048.35	46.15	3,002.20
周转材料	186.99	-	186.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15.66	-	615.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38.26	-	38.26
合计	8,083.68	46.15	8,037.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1.31	-	4,371.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760.95	153.92	3,607.04
周转材料	195.39	-	195.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1.75	-	161.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8,489.41	153.92	8,335.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6.15	109.04	-	29.46	-	125.7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6.15	109.04	-	29.46	-	12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3.92	25.53	-	133.30	-	46.1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53.92	25.53	-	133.30	-	4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2.95	128.72	-	57.76	-	153.9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2.95	128.72	-	57.76	-	153.9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为以往年度尚未销售出去的少量化学纤维产品，由于库龄较长，客户需求发生一定的变化，对此部分产品公司对外销售较为缓慢，因此，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89.41 万元、8,083.68 万元和 9,856.5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聚酯、功能母粒、油剂；库存商品主要是丙纶和涤纶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外销已发货未送达且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库存和周转管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均略有下降，分别为 23.46%、22.11%和 21.21%，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存货周转管理能力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0 次、7.56 次和 7.97 次。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期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为对冲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而购买的长江期货产品、美尔雅期货产品，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3.1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如上，公司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低，且持有期限较短，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023.81	9,081.80	9,011.0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2,023.81	9,081.80	9,011.0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78.04	6,526.34	710.39	258.57	15,273.34
2.本期增加金额	2,355.37	1,762.03	0.92	62.23	4,180.55
（1）购置	14.45	159.25	-	62.14	235.83
（2）在建工程转入	2,326.03	1,596.86	-	-	3,922.89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	14.89	5.92	0.92	0.09	2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500.79	24.91	0.41	526.10
（1）处置或报废	-	33.55	24.91	-	58.45
（2）转入在建工程		467.24		0.41	467.65
4.期末余额	10,133.41	7,787.58	686.40	320.39	18,92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3.87	3,502.53	555.83	169.31	6,191.54
2.本期增加金额	430.84	525.65	42.51	44.52	1,043.52
（1）计提	428.52	522.57	41.63	44.42	1,037.14
（2）外币报表折算	2.32	3.07	0.88	0.10	6.38
3.本期减少金额	-	307.26	23.66	0.16	331.09
（1）处置或报废	-	17.77	23.66	-	41.43
（2）转入在建工程	-	289.49	-	0.16	289.65

4.期末余额	2,394.71	3,720.92	574.67	213.67	6,90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38.70	4,066.66	111.73	106.72	12,023.81
2.期初账面价值	5,814.17	3,023.81	154.56	89.26	9,081.8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3.84	5,986.46	683.73	207.50	14,391.52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0	584.34	35.45	51.07	935.06
(1) 购置	-	-	34.41	51.01	8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74	577.75	-	-	832.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	9.46	6.59	1.04	0.06	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	44.45	8.80	-	53.25
(1) 处置或报废	-	44.45	8.80	-	53.25
4.期末余额	7,778.04	6,526.34	710.39	258.57	15,273.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0.97	3,110.48	518.75	140.23	5,380.43
2.本期增加金额	352.90	432.93	45.43	29.08	860.34
(1) 计提	351.71	430.99	44.45	29.03	856.18
(2) 外币报表折算	1.18	1.94	0.98	0.05	4.15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7	8.36	-	49.23
(1) 处置或报废	-	40.87	8.36	-	49.23
4.期末余额	1,963.87	3,502.53	555.83	169.31	6,19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14.17	3,023.81	154.56	89.26	9,081.80
2.期初账面价值	5,902.87	2,875.98	164.98	67.27	9,011.0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35.59	4,073.48	594.58	143.70	8,647.34
2.本期增加金额	3,678.24	1,913.44	104.93	63.80	5,760.42
（1）购置	11.43	-	103.13	63.73	178.30
（2）在建工程转入	3,650.48	1,903.08	-	-	5,553.5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	16.33	10.37	1.79	0.07	28.56
3.本期减少金额	-	0.47	15.77	-	16.24
（1）处置或报废	-	0.47	15.77	-	16.24
4.期末余额	7,513.84	5,986.46	683.73	207.50	14,391.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8.13	2,758.59	483.26	123.29	4,643.27
2.本期增加金额	332.84	352.33	50.48	16.94	752.59
（1）计提	331.29	349.82	48.84	16.89	746.84
（2）外币报表折算	1.55	2.51	1.63	0.05	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0.44	14.98	-	15.42
（1）处置或报废	-	0.44	14.98	-	15.42
4.期末余额	1,610.97	3,110.48	518.75	140.23	5,38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02.87	2,875.98	164.98	67.27	9,011.09
2.期初账面价值	2,557.46	1,314.89	111.32	20.41	4,004.0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期 9 号厂房	613.94	未办理竣工决算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1.09 万元、9,081.80 万元和 12,023.81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4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大，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博韬新建厂房完成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99.29	1,823.70	229.1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299.29	1,823.70	229.1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96.47	-	1,296.47
江苏博韬二期 6 号厂房	1.41	-	1.41
江苏博韬二期 7 号仓库	1.41	-	1.41
合计	1,299.29	-	1,299.2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涤纶厂 3 号厂房	345.07	-	345.07
江苏博韬二期 1#厂房	807.42	-	807.42
江苏博韬二期 T 型路	63.76	-	63.76
待安装设备	607.45	-	607.45
合计	1,823.70	-	1,823.7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29.13	-	229.13
合计	229.13	-	229.1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涤纶厂 3 号厂房	350.00	345.07		345.07			98.59	100.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 1#厂房	1,250.00	807.42	427.03	1,234.45			98.76	100.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 T 型路	120.00	63.76	50.12	113.88			94.90	100.00%				自筹
江苏博韬一期 9 号厂房	650.00		613.94	613.94			94.45	100.00%				自筹
一期 9 号厂房南侧及西侧道路	20.00		18.69	18.69			93.45	100.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 6 号厂房	300.00		1.41			1.41	0.47	5.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 7 号仓库	300.00		1.41			1.41	0.47	5.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3,400.00	607.45	2,285.65	1,596.86	-0.22	1,296.47	85.09	-				自筹
合计	6,390.00	1,823.70	3,398.26	3,922.89	-0.22	1,299.29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化金额	(%)	
涤纶厂3号厂房	350.00	-	345.07	-	-	345.07	98.59	99.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1#厂房	1,300.00	-	807.42	-	-	807.42	62.11	85.00%				自筹
江苏博韬二期T型路	120.00	-	63.76	-	-	63.76	53.13	80.00%				自筹
泰国二号厂房建造	280.00	-	254.74	254.74	-	-	90.98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1,300.00	229.13	956.07	577.75	-	607.45	91.17	-				自筹
合计	3,350.00	229.13	2,427.06	832.49	-	1,823.70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号仓库及PET塑料清洗车间	280.00	135.78	130.68	266.46	-	-	95.16	100.00%				自筹
车间及仓库建造	1,650.00	274.39	1,332.55	1,606.94	-	-	97.39	100.00%				自筹
江苏一期项目建设	1,500.00	1,206.35	262.73	1,469.08	-	-	97.94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300.00	-	308.00	308.00	-	-	102.67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2,300.00	884.74	1,247.47	1,903.08	-	229.13	92.70	—				自筹
合计	6,030.00	2,501.26	3,281.43	5,553.56	-	229.13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13 万元、1,823.70 万元和 1,299.2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11.04%和 6.89%，规模较小。其中，2023 年末同比增加 1,594.56 万元，主要为江苏博韬新建厂房所致。2024 年末同比减少 524.41 万元，主要为江苏博韬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8.65	-	1.58	5,72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7.04	-	7.04
（1）购置	-	7.04	-	7.04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718.65	7.04	1.58	5,727.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0.98	-	0.37	72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3	0.10	0.32	123.24
（1）计提	122.83	0.10	0.32	123.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43.80	0.10	0.68	84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4.85	6.93	0.89	4,882.67
2.期初账面价值	4,997.67	-	1.21	4,998.8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5.36	-	1.58	4,07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3.29	-	-	1,643.29
(1) 购置	1,643.29	-	-	1,643.2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718.65	-	1.58	5,720.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0.98	-	0.05	60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	-	0.32	120.31
(1) 计提	120.00	-	0.32	120.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20.98	-	0.37	72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7.67	-	1.21	4,998.88
2.期初账面价值	3,474.38	-	1.52	3,475.9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5.36	-	-	4,07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8	1.58
(1) 购置	-	-	1.58	1.5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075.36	-	1.58	4,076.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1.06	-	-	511.06
2.本期增加金额	89.92	-	0.05	89.97
(1) 计提	89.92	-	0.05	89.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0.98	-	0.05	60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4.38	-	1.52	3,475.90
2.期初账面价值	3,564.29	-	-	3,564.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5.90 万元、4,998.88 万元和 4,882.6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0.31%，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博韬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00.72
票据还原调整及贴现利息	-
合计	1,000.7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的不同将短期借款划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并将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银行票据计入票据还原调整及贴现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57.37 万元、4,710.33 万元和 1,000.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35%、32.62%和 11.7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持续下降。其中，2024 年末同比下降 78.75%，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取外部股权融资款后偿还短期借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76.77
合计	176.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17.21 万元、366.21 万元和 176.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9%、2.54%和 2.07%，规模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商品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11.17
待转销项税	15.06
合计	2,626.2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33.04 万元、3,204.85 万元和 2,626.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8%、22.19%和 30.8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7.37%，主要原因为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51.59 万元、15,513.59 万元和 10,017.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2%、93.08%和 85.11%。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因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导致递延收益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期末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47%	29.35%	36.56%
流动比率（倍）	5.38	2.52	2.01
速动比率（倍）	3.86	1.82	1.45
利息支出（万元）	135.78	235.22	234.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9	30.26	31.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2.52 倍、5.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82 倍、3.86 倍，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24 年末相关指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并获得了外部融资，且偿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6%、29.35%和 15.47%，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大、获取外部股权融资而同步增加，而有息负债的金额及占比下降，财务结构稳中向好，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4.76 万元、235.22 万元和 135.78 万元，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6 倍、30.26 倍和 51.99 倍，202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绩大幅向好，且利息支出显著减少，导致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609.72	-	-	-	609.72	4,609.7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	-	-	-	-	4,0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	-	-	-	-	4,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股权变动：

2024 年 6 月，博韬合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9.72 万元由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湖北泽明、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世茂管理、世盛管理认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5.36	10,129.21	-	11,094.57
其他资本公积	-	30,181.87	-	30,181.87
合计	965.36	40,311.08	-	41,27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965.36	-	965.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965.36	-	965.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变动

2023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96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泰国天龙少数股东股权，相关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2022 年 10 月，公司设立时股东秦建华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秦建华以聚丙烯原料作价出资 62 万元、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151 万元，机器设备及聚丙烯原料评估价值为 216.18 万元，2023 年 10 月 13 日，博韬合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秦建华以现金置换此前以机器设备对公司的

出资 151.00 万元，以聚丙烯原料对公司的出资 62.00 万元。置换合计金额为 213.00 万元，上述置换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 2024 年变动

202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129.21 万元，系公司股东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形成；2024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181.87 万元，其中 29,979.91 万元为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博韬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结转计入资本公积形成，剩余 201.96 万元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7.25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	-	-	-	-	-	-	-

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247.89	67.25	-	-	-	67.25	-	315.1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47.89	67.25	-	-	-	67.25	-	315.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189.04	-	-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5	78.19	-	-	-	189.04	-110.85	247.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85	78.19	-	-	-	189.04	-110.85	24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27.16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68.31	167.37	-	-	-	127.16	40.21	58.85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8.31	167.37	-	-	-	127.16	40.21	58.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泰国天龙的报表项目采用不同汇率折算而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58.85 万元、247.89 万元和 315.14 万元，规模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0	466.96	2,000.00	466.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00.00	466.96	2,000.00	46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0	-	-	2,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00.00	-	-	2,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0	-	-	2,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00.00	-	-	2,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38.89	23,931.71	17,57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0.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38.89	23,931.71	17,576.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0.49	6,207.18	6,35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96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27,979.9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2.51	30,138.89	23,93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万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万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90 万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30,800.07 万元、37,352.14 万元和 54,730.77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持续盈利，并引入了外部资本。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3	0.45	0.98
银行存款	5,927.37	3,570.61	5,606.78
其他货币资金	111.26	10.02	131.97
合计	6,038.66	3,581.08	5,73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1.68	939.04	1,636.5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	-	30.00
借款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期货保证金	101.26	0.02	91.97
合计	111.26	10.02	13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39.73 万元、3,581.08 万元和 6,03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6%、9.85%和 13.16%。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462.66	99.30	1,316.93	97.98	809.76	79.25
1 至 2 年	5.99	0.41	27.21	2.02	212.00	20.75
2 至 3 年	4.31	0.2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72.96	100.00	1,344.13	100.00	1,021.7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	470.92	31.97

公司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24.86	15.27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175.07	11.89
陕西塑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30	8.44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100.41	6.82
合计	1,095.56	74.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596.25	44.36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284.84	21.19
JOFO Nonwoven(Thailand)Co.,Ltd.	207.36	15.43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49.69	3.70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51	2.27
合计	1,168.64	86.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525.25	51.41
CHINAEASTRECYCLECO.,LTD	208.57	20.41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97	3.81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38.77	3.79
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9.26	1.89
合计	830.83	81.3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1.76 万元、1,344.13 万元和 1,47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70%和 3.21%，占比较低。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和费用，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84	11.64	7.77
合计	24.84	11.64	7.7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4	100	2.11	7.83	24.8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6.94	100	2.11	7.83	24.84
合计	26.94	100	2.11	7.83	24.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7	100	1.43	10.94	11.6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3.07	100	1.43	10.94	11.64
合计	13.07	100	1.43	10.94	11.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9	100	5.32	40.64	7.77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3.09	100	5.32	40.64	7.77
合计	13.09	100	5.32	40.64	7.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6.94	2.11	7.83
合计	26.94	2.11	7.8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3.07	1.43	10.94
合计	13.07	1.43	10.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3.09	5.32	40.64
合计	13.09	5.32	40.6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	-	-	1.4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67			0.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	-	-	2.1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97	0.80	0.80
备用金	7.63	12.27	8.94
往来款	16.35	-	3.35
合计	26.94	13.07	13.0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14	12.14	7.49
1 至 2 年	-	0.13	-
2 至 3 年	-	-	1.31
3 年以上	0.80	0.80	4.3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6.94	13.07	13.0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程诚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26	无法收回	否
刘梅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8	无法收回	否
湖北炜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4	无法收回	否
苏州托普特种升降机械公司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0	无法收回	否

赵广箴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8	无法收回	否
付东海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3	无法收回	否
舒艳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6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龚加芹	备用金及其他	16.35	1 年以内	60.68	0.82
李亚强	备用金及其他	4.03	1 年以内	14.94	0.20
覃玉婷	备用金及其他	3.60	1 年以内	13.36	0.18
王云艳	保证金	0.80	3 年以上	2.97	0.80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保证金	2.17	1 年以内	8.05	0.11
合计	-	26.94	-	100.00	2.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辉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38.25	0.25
李亚强	备用金	4.19	1 年以内	32.06	0.21
覃玉婷	备用金	1.60	1 年以内	12.24	0.08
sukanya	备用金	0.89	1 年以内	6.83	0.04
王云艳	保证金	0.80	3 年以上	6.12	0.04
合计	-	12.48	-	95.50	0.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海军	备用金	7.28	1 年以内	55.63	0.36
王健	往来款	3.35	3 年以上	25.62	3.35
张传彬	备用金	1.31	2-3 年	9.97	0.65
王云艳	保证金	0.80	3 年以上	6.11	0.80
王学东	备用金	0.14	3 年以上	1.09	0.14
合计	-	12.89	-	98.42	5.3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 万元、11.64 万元和 2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3%和 0.05%，占比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8.9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079.12
应付设备工程款	719.68
应付运费	239.44
应付费用	622.83
应付土地出让金	-
合计	3,661.0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华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9.90	6.55	工程款
张家港市永兴机械设备制	188.34	5.14	设备款

造有限公司			
广东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42	5.09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东海县供电分公司	151.55	4.14	电费
蒲维玮	93.24	2.55	佣金
合计	859.45	23.4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及工程款和费用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3.25 万元、3,266.62 万元和 3,661.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6%、22.62%和 42.94%，2023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52.73	4,068.80	4,070.44	651.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5.64	345.64	-
3、辞退福利	-	11.21	11.2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2.73	4,425.65	4,427.29	651.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85.37	3,454.92	3,387.57	652.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91	268.91	-
3、辞退福利	-	1.00	1.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5.37	3,724.84	3,657.48	65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560.28	3,051.15	3,026.06	585.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91	215.9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0.28	3,267.06	3,241.97	58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36	3,616.31	3,582.33	506.34
2、职工福利费	-	145.12	145.12	-
3、社会保险费	0.35	207.24	207.51	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5	175.16	175.44	0.08
工伤保险费	-	24.78	24.78	-
生育保险费	-	7.29	7.29	-
4、住房公积金	-	74.07	74.0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1	26.06	61.41	144.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2.73	4,068.80	4,070.44	651.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89	3,114.01	3,003.53	472.36
2、职工福利费	-	99.88	99.88	-
3、社会保险费	0.26	163.10	163.01	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6	139.04	138.95	0.35
工伤保险费	-	19.85	19.85	-
生育保险费	-	4.21	4.21	-
4、住房公积金	-	62.05	62.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23	15.90	59.11	180.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85.37	3,454.92	3,387.57	65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 日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80	2,681.30	2,634.22	361.89
2、职工福利费	-	171.40	171.40	-
3、社会保险费	0.40	130.35	130.49	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0	114.41	114.55	0.26
工伤保险费	-	13.58	13.58	-
生育保险费	-	2.36	2.36	-
4、住房公积金	-	51.59	51.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09	16.51	38.37	223.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0.28	3,051.15	3,026.06	585.3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2.55	332.55	-
2、失业保险费	-	13.10	13.1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5.64	345.6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8.46	258.46	-
2、失业保险费	-	10.45	10.4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8.91	268.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7.30	207.30	-
2、失业保险费	-	8.61	8.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5.91	215.9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5.37 万元、652.73 万元和 651.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4.52%和 7.6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补贴等。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显著增长，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江苏博韬厂房的逐步建成，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上升。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96	1,688.20	2,738.47
合计	58.96	1,688.20	2,738.4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81	1,664.40	2,716.21
保证金/押金	40.00	22.00	20.00
代扣代缴	6.15	1.80	1.36
待支付投资款	-	-	0.90
合计	58.96	1,688.20	2,738.4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96	66.08	99.23	5.88	232.36	8.49
1 至 2 年	-	-	95.48	5.66	20.37	0.74
2 至 3 年	20.00	33.92	20.23	1.20	-	-
3 年以上	-	-	1,473.26	87.27	2,485.74	90.77
合计	58.96	100.00	1,688.20	100.00	2,738.4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华富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2-3 年	67.85
秦建华	关联方	往来款	5.71	1 年以内	9.69
张传彬	关联方	往来款	2.48	1 年以内	4.21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7	1 年以内	4.19
张世博	关联方	往来款	1.06	1 年以内	1.80
合计	-	-	51.72	-	87.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建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733.0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43.42
张世博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02.43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3.84
张传武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37.2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9.98
张世韬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62.76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9.64
张华琼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9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1,663.06	-	98.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建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230.3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4.93
张传武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625.6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2.85
张世博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99.2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58
张世韬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24.1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1.84
张华琼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85	1 年以内	3.17
合计	-	-	2,666.22	-	97.3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应付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8.47 万元、1,688.20 万元和 58.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7%、11.69%和 0.69%。其中，关联方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所提供的资金，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补充计提了相应的利息。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76.77	366.21	317.21
合计	176.77	366.21	317.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91.32	1,060.27	-
合计	1,491.32	1,060.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40.65%，主要原因为江苏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72	19.93	46.15	7.09
信用减值准备	1,243.66	194.75	1,151.14	176.48
租赁负债	13.48	2.70	48.09	9.62
可抵扣亏损	-	-	569.75	142.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22	0.03	134.89	20.23
递延收益	1,491.32	372.83	-	-
股份支付	201.96	32.35	-	-
合计	3,076.36	622.59	1,950.02	355.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2	28.23
信用减值准备	906.09	138.95
租赁负债	85.45	17.09
可抵扣亏损	521.80	13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82	7.02
递延收益	-	-
股份支付	-	-
合计	1,714.08	321.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665.35	129.19	731.30	141.35
使用权资产	12.47	2.49	48.63	9.73
合计	677.82	131.69	779.93	151.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797.90	153.61
使用权资产	82.67	16.53
合计	880.57	170.1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9	4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6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8	20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4	15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335.50	350.56	381.35
合计	335.50	350.56	381.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	12.45	
2024 年	-	48.26	66.65	
2025 年	5.20	170.77	170.77	
2026 年	170.77	131.47	131.47	
2027 年	131.47	0.05	-	
2028 年	0.05	-	-	
2029 年	28.00	-	-	
合计	335.50	350.56	381.3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股份支付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61 万元、204.78 万元和 490.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24%和 2.6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均为 0。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99.77	468.88	561.50
预缴所得税	285.17	80.48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6.26	200.47	25.49
合计	1,811.21	749.82	586.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6.99 万元、749.82 万元和 1,81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2.06%和 3.95%，占比较低。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9.41	-	129.41	327.74	-	327.74
合计	129.41	-	129.41	327.74	-	327.7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2.49	-	42.49
合计	42.49	-	4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增加 285.26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建厂房新购设备支付设备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0.52%，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下降。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487.54	97.52	73,177.70	98.79	62,933.63	96.08
其他业务收入	2,075.10	2.48	894.52	1.21	2,569.27	3.92
合计	83,562.65	100.00	74,072.23	100.00	65,502.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丙纶短纤和涤纶短纤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海运费、辅料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98.79%、97.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丙纶短纤	77,766.71	95.43	68,755.16	93.96	60,320.11	95.85
涤纶短纤	3,142.31	3.86	2,395.39	3.27	2,403.63	3.82
其他	578.53	0.71	2,027.15	2.77	209.89	0.33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饰、土工布、家用纺织品、无纺布、地毯、过滤材料等下游产品。报告期各期，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97.23%和 99.2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丙纶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	数额	变动比例 (%)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77,766.71	13.11	68,755.16	13.98	60,320.11

销量（吨）	88,737.78	16.44	76,208.51	24.52	61,203.50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8	-2.86	0.90	-8.46	0.99

注：1、销售金额不含海运费对价
2、平均单价变动比例系由以“元”为单价的平均单价计算所得。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丙纶短纤销量分别增长 24.52%和 16.44%。2023 年，公司在保持内销市场稳定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境外销售市场，特别是为了满足孟加拉国等热带多雨国家在防洪蓄洪建设工程上对土工布生产的大量需求，公司积极寻求合作机会，逐步建立起客户销售渠道，加大对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丙纶短纤出口。2024 年，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在目标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公司丙纶出口销量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整体销量的增长。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丙纶短纤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8.46%和 2.86%。公司丙纶短纤销售价格走势与聚丙烯的市场价格正相关，同期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聚丙烯期货结算全年均价分别下降 8.72%和 1.15%，二者价格走势保持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涤纶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3,142.31	31.18	2,395.39	-0.34	2,403.63
销量（吨）	5,846.79	33.81	4,369.34	-2.35	4,474.6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4	-1.97	0.55	2.06	0.54

注：1、销售金额不含海运费对价
2、平均单价变动比例系由以“元”为单价的平均单价计算所得。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涤纶短纤销量分别增长-2.35%和 33.81%。报告期内公司对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处于市场渠道开拓阶段，因此销售规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2024 年，公司积极引进涤纶生产的专业技术人才，致力于改善涤纶产品品质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销量明显增长。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有无纺布、土工布、复合短纤等，主要是为满足客户临时需求而投入生产，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060.34	61.43	47,867.25	65.41	46,201.40	73.41
境外	31,427.20	38.57	25,310.46	34.59	16,732.23	26.59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6,201.40 万元、47,867.25 万元和 50,06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41%、65.41%和 61.43%。境内销售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7,057.57	54.05	23,484.53	49.06	22,065.13	47.76
华南地区	6,953.89	13.89	9,133.16	19.08	8,023.41	17.37
东北地区	5,250.59	10.49	4,954.01	10.35	5,905.02	12.78
华中地区	5,758.16	11.50	4,647.42	9.71	5,142.25	11.13
西南地区	3,083.65	6.16	3,687.64	7.70	3,791.32	8.21
华北地区	1,173.81	2.34	1,294.14	2.70	1,141.97	2.47
西北地区	782.68	1.56	666.36	1.39	132.30	0.29
合计	50,060.34	100.00	47,867.25	100.00	46,20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主要销售区域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加拉国	12,662.65	40.29	11,078.90	43.77	3,814.04	22.79
印度	3,461.65	11.01	2,802.99	11.07	1,737.82	10.39
意大利	2,361.40	7.51	1,652.16	6.53	542.13	3.24
美国	2,017.26	6.42	2,602.07	10.28	2,771.16	16.56
泰国	1,529.39	4.87	1,649.71	6.52	1,893.94	11.32
澳大利亚	1,225.70	3.90	890.92	3.52	1,267.70	7.58
其他	8,169.15	26.00	4,633.71	18.31	4,705.44	28.12
合计	31,427.20	100.00	25,310.46	100.00	16,732.23	100.00

注：上表具体列示的为各期外销收入排名前五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公司境外销售遍布亚洲、欧洲、北美洲、澳洲等主要大洲。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和 31,42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和 38.57%，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积极向海外市场扩张，特别是为了满足孟加拉国等热带多雨国家在防洪蓄洪建设工程上对土工布生产的大量需求，公司积极寻求合作机会，逐步建立起客户销售渠道，加大对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丙纶短纤出口。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其中：生产型	76,731.55	94.16	69,803.82	95.39	60,197.66	95.65

企业						
贸易型企业	4,756.00	5.84	3,373.88	4.61	2,735.97	4.35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对外进行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公司与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贸易型客户均为根据其下游需求并结合其自身经营策略、备货周期等向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其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在信用政策的制定原则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依据客户的信用评级、合作期限、销售规模等因素进行制定，与客户性质无关，均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0,771.06	25.49	14,982.46	20.47	16,754.76	26.62
第二季度	21,139.49	25.94	18,700.40	25.55	15,486.62	24.61
第三季度	17,827.51	21.88	18,688.70	25.54	15,043.98	23.90
第四季度	21,749.49	26.69	20,806.14	28.43	15,648.27	24.86
合计	81,487.54	100.00	73,177.70	100.00	62,933.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及占当年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底开始公共卫生事件逐步解除限制，2023 年初公司下游生产需求受到短暂影响，进而导致一季度销量下降。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3,704.94	4.43	否
2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28.78	3.27	否

3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06.90	3.24	否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45	3.00	否
5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391.78	2.86	否
合计		14,042.84	16.8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J.GEO TEXTIL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5,334.99	7.20	否
2	Confidence Infrastructure Ltd.	3,563.03	4.81	否
3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6.57	4.07	否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07	3.88	否
5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6.55	3.44	否
合计		17,336.22	23.4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	3,286.91	5.02	否
2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26.12	4.93	否
3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99.70	4.88	否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0.39	4.29	否
5	B.J.GEOTEXTILE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074.19	3.17	否
合计		14,597.32	22.28	-

注：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JOFONWOVEN(THAILAND)COMPANYLIMITED。

B.J.GEOTEXTILELIMITED 及其 关 联 方 包 括 B.J.GEOTEXTILELIMITED 、UNIVERSESYNTHETICLTD。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包括 Johann Borgers GmbH、Autoneum Germany GmbH、BORGERS SCSSPOL.S.R.O.、BORGERS OHIO,INC.。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97.32 万元、17,336.22 万元和 14,04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8%、23.40%和 16.8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Johann Borgers GmbH 及其关联方，该客户于 2022 年发生经营困难，公司逐步终止与其合作，因此从 2023 年开始该客户不再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2023 年和 2024 年，Confidence Infrastructure Ltd.和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分别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均为孟加拉国的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开拓在孟加拉国的销售渠道，扩大在该国的丙纶短纤市场地位，出口孟加拉国的规模逐年增长。2024 年，顺恒新

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与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对其销售金额的逐年稳定增长，该客户与 2024 年度成为第五大客户。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02.90 万元、74,072.23 万元、83,562.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8.79%和 97.5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9.27 万元、894.52 万元、2,075.10 万元，主要为代垫出口海运费收入和出售副产品、废旧物品的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构成。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酯、功能母粒等化工原材料。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根据生产的产品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根据各月工资表，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人员工资薪酬，在当月完工成品中按照产品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费、机器设备和厂房土地折旧等构成。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归集制造费用，月末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进行分摊。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成本核算。

（2）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9,350.60	97.07	61,659.37	98.47	52,158.53	95.19
其他业务成本	2,096.33	2.93	957.35	1.53	2,635.84	4.81
合计	71,446.93	100.00	62,616.72	100.00	54,79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52,158.53 万元、61,659.37 万元和 69,350.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9%、98.47%和 97.07%，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0,302.05	86.95	53,221.47	86.32	45,434.77	87.11
直接人工	2,320.93	3.35	2,001.96	3.25	1,657.42	3.18
制造费用	6,727.63	9.70	6,435.94	10.44	5,066.34	9.71
合计	69,350.60	100.00	61,659.37	100.0	52,158.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1%、86.32%和 86.95%，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丙纶短纤	65,191.12	94.00	57,516.11	93.28	49,570.24	95.04
涤纶短纤	3,648.06	5.26	2,495.59	4.05	2,407.63	4.62
其他	511.42	0.74	1,647.66	2.67	180.66	0.35
合计	69,350.60	100.00	61,659.37	100.00	52,158.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经营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42,752.86	61.65	40,474.03	65.64	38,989.77	74.75
国外	26,597.74	38.35	21,185.34	34.36	13,168.76	25.25
合计	69,350.60	100.00	61,659.37	100.00	52,158.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成本规模保持稳定，境外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占比稳步增长，分别为 25.25%、34.36%和 38.35%，主要为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境外丙纶短纤产品的客户数及销售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7,902.98	12.74	否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55.52	12.18	否
3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7,445.12	12.00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54.83	10.24	否
5	青岛常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2.18	3.69	否
合计		31,550.64	50.8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6,786.91	12.60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56.24	12.17	否
3	青岛石化茂祥液化气有限公司	6,496.85	12.06	否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17.95	6.90	否
5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3,091.86	5.74	否
合计		26,649.80	49.4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9,587.40	19.90	否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11.67	17.46	否
3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85.54	11.59	否
4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4,270.07	8.86	否
5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13.49	7.08	否
合计		31,268.16	64.90	-

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旭化学有限公司、陕西国旭化学有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尔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齐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陕西融琛卓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聚能塑胶有限公司、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4.90%、49.47%和 50.8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94.37 万元、62,616.72 万元和 71,446.93 万元，逐年上涨，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136.94	100.18	11,518.33	100.55	10,775.10	100.62
其中：丙纶短纤	12,575.59	103.80	11,239.05	98.11	10,749.87	100.39
涤纶短纤	-505.75	-4.17	-100.20	-0.87	-4.00	-0.04

其他	67.10	0.55	379.49	3.31	29.23	0.27
其他业务毛利	-21.22	-0.18	-62.82	-0.55	-66.56	-0.62
合计	12,115.72	100.00	11,455.51	100.00	10,708.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775.10 万元、11,518.33 万元和 12,136.94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0.62%、100.55%和 100.18%。其中，丙纶短纤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39%、98.11%和 103.8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丙纶短纤	16.17	95.43	16.35	93.96	17.82	95.85
涤纶短纤	-16.09	3.86	-4.18	3.27	-0.17	3.82
其他	11.60	0.71	18.72	2.77	13.93	0.33
合计	14.89	100.00	15.74	100.00	17.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2%、15.74%和 14.89%，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 (1) 丙纶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短纤业务毛利率由 17.82%降至 16.17%，主要原因为：①尽管 2023 年起聚丙烯价格逐步下降，但受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的制约，价格调整无法及时反映市场行情变动；②终端消费需求受到了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需通过主动降价来维持市场份额。 (2) 涤纶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短纤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17%、-4.18%和-16.09%，毛利率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涤纶产品处于销售渠道培育阶段，导致一方面公司对涤纶的销售定价偏向保守，另一方面产能未充分释放使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涤纶短纤销售处于亏损状态。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	14.60	61.43	15.45	65.41	15.61	73.41
国外	15.37	38.57	16.30	34.59	21.30	26.59
合计	14.89	100.00	15.74	100.00	17.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为：丙纶短纤核心原料聚丙烯（PP）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供需关系影响并公开透明。聚丙烯占丙纶短纤总成本比重超 80%，其价格波动直接主导生产成本变化；除聚丙烯外，其他生产要素（如人工、能源等）境内外差异较小，进一步削弱了地域性成本优势；此外，由于丙纶短纤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境内外市场价格竞争形成动态平衡，最终导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有限。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12.41	9.67	13.95
蒙泰高新（%）	7.73	18.52	21.5
汇隆新材（%）	13.79	16.73	16.09
优彩资源（%）	9.47	10.80	8.02
平均数（%）	10.85	13.93	14.89
发行人（%）	14.50	15.47	16.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35%、15.47%和 14.5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14.89%、13.93%和 10.85%。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丙纶短纤及涤纶短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份额、产品功能、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5%、15.47%和 14.50%，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及下游成品市场价格调整影响，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79.70	0.81	349.05	0.47	263.51	0.40
管理费用	2,412.98	2.89	1,564.66	2.11	1,411.55	2.15
研发费用	2,827.50	3.38	2,526.94	3.41	2,185.28	3.34
财务费用	-285.16	-0.34	78.53	0.11	-261.19	-0.40
合计	5,635.03	6.74	4,519.18	6.10	3,599.14	5.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99.14 万元、4,519.18 万元和 5,63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6.10%和 6.74%。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收规模增长导致境外销售佣金大幅增长、公司因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而大幅增加了咨询服务费、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大幅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佣金	455.62	67.03	179.91	51.54	107.67	40.86
职工薪酬	127.37	18.74	108.33	31.04	97.75	37.10
办公、差旅、交通及通讯费	51.05	7.51	36.51	10.46	29.84	11.33
其他费用	14.49	2.13	11.72	3.36	11.44	4.34
宣传推广费	11.74	1.73	2.99	0.86	7.34	2.78
业务招待费	13.89	2.04	6.45	1.85	6.56	2.49
折旧费用	3.76	0.55	3.13	0.90	2.90	1.10
股份支付	1.79	0.26	-	0.00	-	0.00
合计	679.70	100.00	349.05	100.00	263.5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	0.28	0.31	0.38
蒙泰高新 (%)	0.77	0.93	0.60
汇隆新材 (%)	2.85	2.93	2.33
优彩资源 (%)	0.81	0.59	0.43
平均数 (%)	1.18	1.19	0.94
发行人 (%)	0.81	0.47	0.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0%、0.47%、0.8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明细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主要系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影响所致及宣传推广费影响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3.51 万元、349.05 万元和 67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7%和 0.8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佣金、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由于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 0.16%、0.24%和 0.55%。销售佣金是外销收入确认中所提取的佣金手续费，公司为更快拓展海外业务，选择从海外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资源，并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进行直接业务合作，但会根据与销售代理商的协议在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支付一定比例佣金，即佣金金额与外销收入呈正相关关系。随着 2023 年起外销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提取的销售佣金也随之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57.93	35.55	729.20	46.60	622.09	44.07
折旧摊销费	271.90	11.27	259.44	16.58	229.17	16.24
咨询服务费	618.07	25.61	207.39	13.25	191.57	13.57
办公、差旅、交通及通讯费	223.71	9.27	151.51	9.68	165.64	11.73
股份支付	158.20	6.56	-	-	-	-
物业租赁及水电费	38.60	1.60	58.57	3.74	77.80	5.51
业务招待费	109.14	4.52	64.63	4.13	48.34	3.42
劳务服务费	37.66	1.56	35.16	2.25	44.16	3.13
安全环保费	64.73	2.68	48.22	3.08	18.55	1.31
其他费用	33.02	1.37	10.56	0.67	14.22	1.01
合计	2,412.98	100.00	1,564.66	100.00	1,411.5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	4.12	2.38	2.29
蒙泰高新 (%)	8.86	7.92	3.17
汇隆新材 (%)	3.15	2.72	3.10
优彩资源 (%)	1.39	1.27	1.30
平均数 (%)	4.38	3.57	2.47
发行人 (%)	2.89	2.11	2.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蒙泰高新管理		

	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蒙泰高新拓展业务导致运营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宿舍楼转固折旧费用增加。剔除蒙泰高新，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1.55 万元、1,564.66 万元和 2,41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2.11%和 2.8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23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和安全环保费用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岗位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薪酬费用有所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生产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合规管理，投入的安全环保费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差旅、交通及通讯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也显著上升；②公司因申请新三板挂牌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咨询服务费、办公、差旅、交通及通讯费等增加；③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71.22	16.67	435.49	17.23	426.19	19.50
折旧费用	31.57	1.12	29.85	1.18	22.45	1.03
材料投入	1,969.93	69.67	1,860.98	73.65	1,594.13	72.95
燃料及动力	155.95	5.52	148.92	5.89	117.19	5.36
股份支付	16.94	0.60	-	0.00	-	0.00
其他费用	181.90	6.43	51.71	2.05	25.32	1.16
合计	2,827.50	100.00	2,526.94	100.00	2,185.2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	5.47	3.96	3.66
蒙泰高新 (%)	3.83	4.35	3.74
汇隆新材 (%)	4.41	4.67	4.68
优彩资源 (%)	3.93	3.78	3.43
平均数 (%)	4.41	4.19	3.88
发行人 (%)	3.38	3.41	3.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5.28 万元、2,526.94 万元和 2,82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3.41%和 3.38%。公司研发费用稳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开展研发项目，研发试验和打样领用的直接材料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35.78	235.22	234.76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195.51	29.55	3.36
汇兑损益	-308.71	-203.21	-558.81
银行手续费	83.27	76.07	66.21
其他	-	-	-
合计	-285.16	78.53	-261.1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南高纤（%）	-2.59	-0.81	-1.07
蒙泰高新（%）	4.48	0.31	-0.69
汇隆新材（%）	-0.39	-0.42	-0.11
优彩资源（%）	0.18	0.46	0.24
平均数（%）	0.42	-0.12	-0.41
发行人（%）	-0.34	0.11	-0.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1.19 万元、78.53 万元和-285.1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等构成。2024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为公司集中偿还了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汇率变动或结汇时形成的损益，2022 年至 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均产生较高的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99.14 万元、4,519.18 万元和 5,635.0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49%、6.10%和 6.74%，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明细变动分析参见前述各期间费用“（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889.14	8.24	6,952.65	9.39	7,221.47	11.02
营业外收入	70.06	0.08	0.000071	-	0.000138	-
营业外支出	35.39	0.04	71.22	0.10	0.61	0.00
利润总额	6,923.81	8.29	6,881.43	9.29	7,220.86	11.02
所得税费用	553.32	0.66	620.56	0.84	638.25	0.97
净利润	6,370.49	7.62	6,260.87	8.45	6,582.61	10.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221.47 万元、6,952.65 万元和 6,889.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82.61 万元、6,260.87 万元和 6,370.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总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70.06	0.000071	0.000138
合计	70.06	0.000071	0.00013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0.06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到客户违约赔款导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11	2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4	3.58	0.02
罚款支出	-	1.55	-
税收滞纳金	20.86	46.05	0.03
其他	0.09	0.04	0.55
合计	35.39	71.22	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61 万元、71.22 万元和 35.3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相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9.30	673.66	56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98	-53.10	69.06
合计	553.32	620.56	638.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923.81	6,881.43	7,220.86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57	1,032.21	1,083.1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15	29.42	4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04.14	-124.51	-120.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15.18	17.06	17.10

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7	-7.75	-2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0	0.01	-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	-68.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9.77	-325.89	-287.03
所得税费用	553.32	620.56	638.2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38.25 万元、620.56 万元及 553.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9.02%、7.99%。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公司纳税税率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82.61 万元、6,260.87 万元和 6,370.49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由于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变动导致部分产品售价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面对经营环境变动，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持续拓展新客户，尤其注重海外市场客户的开发，同时通过积极研发多种性能的化纤产品来满足客户的不同生产需求，提升客户粘性，进而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另外，公司持续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取得一定成效。因此，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地实现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维持利润水平稳定的目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1.22	435.49	426.19
折旧费用	31.57	29.85	22.45
材料投入	1,969.93	1,860.98	1,594.13
燃料及动力	155.95	148.92	117.19
股份支付	16.94	-	-

其他费用	181.90	51.71	25.32
合计	2,827.50	2,526.94	2,18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1	3.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185.28万元、2,526.94万元和2,827.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3.41%和3.38%。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专业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为更好的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重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金额投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研发投入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有较好的匹配关系。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2022 年						
项目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其他	人工	合计
RD2022-1	高强高断裂伸长率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	340.15	23.05	9.57	86.14	458.91
RD2022-2	阻燃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391.73	24.63	20.03	73.75	510.14
RD2022-3	基于再生丙纶短纤维在 高强土工布袋上的应用	186.20	18.17	5.19	57.75	267.31
RD2022-5	抗老化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	259.19	17.99	5.56	79.19	361.93
RD2022-6	车用丙纶短纤维低气味低voc 生产技术研究	220.26	14.97	4.46	69.01	308.70
RD2023-1	基于再生丙纶短纤维在车用内饰上的研究与应用				2.28	2.28
RD2023-5	车用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的技术研究				2.64	2.64
RD2023-6	拒水丙纶短纤维的技术开发				1.66	1.66
JSRD2022-1	亲水热轧型丙纶短纤维的技术开发	196.61	18.39	2.96	53.77	271.72
合计		1,594.13	117.19	47.77	426.19	2,185.28
2023 年						
项目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其他	人工	合计
RD2023-1	基于再生丙纶短纤维在车用内饰上的研究与应用	206.00	21.90	12.03	67.43	307.36
RD2023-4	GMT 板用增强型丙纶短纤维的技术研究	535.93	43.96	28.01	103.50	711.39
RD2023-5	车用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的技术研究	354.26	27.23	12.95	76.17	470.61

RD2023-6	拒水丙纶短纤维的技术开发	499.70	39.22	21.68	110.40	671.00
RD2024-1	中空丙纶短纤维的研发				2.08	2.08
RD2024-3	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5.03	5.03
RD2024-4	具有抗菌功能的丙纶短纤的研发				4.50	4.50
RD2024-5	凉感聚烯烃纤维的研发				0.59	0.59
JSRD2023-2	可降解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65.10	16.61	6.88	65.78	354.37
合计		1,860.98	148.92	81.55	435.49	2,526.94
2024 年						
项目	项目名称	材料	能耗	其他	人工	合计
RD2023-4	GMT 板用增强型丙纶短纤维的技术研究			-		-
RD2024-1	中空丙纶短纤维的研发	130.64	10.48	1.35	22.86	165.34
RD2024-2	弹簧包用丙纶短纤的技术研究	199.78	14.62	38.21	50.98	303.59
RD2024-3	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430.55	32.72	70.18	98.47	631.92
RD2024-4	具有抗菌功能的丙纶短纤的研发	462.16	34.72	36.79	88.43	622.09
RD2024-5	凉感聚烯烃纤维的研发	353.96	27.29	42.36	82.66	506.27
RD2024-6	三位卷曲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103.90	8.23	22.42	43.92	178.46
RD2024-7	基于循环料对丙纶短纤维性能的研究	17.76	1.41	9.20	7.70	36.07
JSRD2023-2	可降解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8	1.55	0.76	6.56	30.97
JSRD2024-1	低熔点 PP 短纤维研究	141.67	10.59	5.95	41.70	199.92
JSRD2024-2	湿法用丙纶短纤维的研究	73.77	6.96	3.28	17.41	101.42
JSRD2024-3	纺纱用丙纶短纤维的生产技术研究	33.65	7.38	1.94	8.49	51.47
合计		1,969.93	155.95	232.44	469.18	2,827.5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蒙泰高新（%）	3.83	4.35	3.74
汇隆新材（%）	4.41	4.67	4.68
优彩资源（%）	3.93	3.78	3.43
江南高纤（%）	5.47	3.96	3.66
平均数（%）	4.41	4.19	3.88
发行人（%）	3.38	3.41	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

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5.28 万元、2,526.94 万元和 2,827.50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持续改良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技术，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	4.77	5.4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3	-37.71	-54.53
合计	-11.50	-32.94	-49.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公司购买的长江期货产品、美尔雅期货产品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合计	-	-	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是公司为了对冲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开展的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33.80	575.81	350.0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74	39.73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5.07	536.08	350.0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5.84	1.21	0.4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3	1.21	0.4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81	-	-
合计	1,179.64	577.02	350.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0.49 万元、577.02 万元和 1,179.6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扣减等。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68	-241.06	317.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45	-7.67	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7	3.89	-13.17
合计	-301.80	-244.84	308.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08.08 万元、-244.84 万元和-301.80 万元，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较多的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长账龄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9.04	-25.53	-128.72

合计	-109.04	-25.53	-128.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8	0.04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8	0.04	0.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0.08	0.04	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0 万元、0.04 万元和-0.0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16.14	59,998.78	57,8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9.25	2,188.98	97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7	1,343.36	3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2.66	63,531.12	59,15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93.20	52,999.85	52,67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03	3,592.98	3,1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45	1,715.14	1,29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44	1,258.49	1,0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4.12	59,566.46	58,1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	3,964.65	97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26 万元、3,964.65 万元和-1,821.46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提升了 2,99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3 年公司因政府补助收到较大金额的现金；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加快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有明显的下降，降低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规模。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较大，且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4 年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市场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整体采购和生产战略，适当提高原料和产品的备货规模，导致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有所提高；另一方面，2024 年公司发生的挂牌申报与中介辅导工作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差旅费等有所上升，导致付现费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明显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75.54	1,311.86	157.68
利息收入			
往来款项	28.22	15.11	94.40
其他	213.52	3.63	68.64
保证金、押金等		12.75	15.29
合计	917.27	1,343.36	33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6.02 万元、1,343.36 万元和 917.27 万元，其中 202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了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放的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补助资金 800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546.60	237.58	162.85
管理费用	1,124.95	576.02	560.29
研发费用	337.85	200.62	142.51
往来款项	133.20	119.18	89.59

其他	103.84	125.08	86.70
合计	2,246.44	1,258.49	1,041.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41.95 万元、1,258.49 万元和 2,246.44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管理、研发活动中产生的业务销售佣金、中介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370.49	6,260.87	6,58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57	-107.77	70.97
信用减值损失	91.87	244.73	-323.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7.14	856.18	74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8	35.75	33.77
无形资产摊销	120.52	116.25	8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2	12.82	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0.04	-0.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	3.58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7	106.77	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	-4.77	-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98	-53.10	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18	260.98	-3,84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9.44	-5,735.95	-8,94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1	1,968.34	6,493.22
其他	187.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	3,964.65	971.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5	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	4.83	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0.49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	18.46	70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73	4,785.80	2,07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1	0.95	71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4	4,786.75	2,7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18	-4,768.29	-2,081.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1.25 万元、-4,768.29 万元和-1,468.18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1.25 万元、-4,768.29 万元和-1,46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子公司

江苏博韬在报告期内陆续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8.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7.27	4,707.59	6,756.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6.20	4,707.59	6,75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76	5,992.25	4,6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2	161.99	13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	42.28	3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88	6,196.52	4,78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32	-1,488.93	1,96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6.37 万元、-1,488.93 万元和 5,498.3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租金	35.70	42.28	36.86
合计	35.70	42.28	36.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6.27 万元、4,785.80 万元及 1,471.73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系新建江苏博韬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公司上述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7%	13%、9%、7%	13%、9%、7%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25%、20%、15%、16.5%	25%、20%、15%、16.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一定的比率后的余值计征	1.20%	1.2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博韬合纤	15%	15%	15%
江苏博韬	25%	25%	25%
绿环化纤	20%	20%	20%
振达贸易	20%	20%	20%
泰国天龙	20%	20%	20%
香港尹古特	16.50%	16.50%	16.5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公司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公司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22年1月-2024年12月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2020年12月1日、2023年10月26日依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1854、GR20234200253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2024年公司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2年-2024年公司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2024年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振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项准则，“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合并报表对少数股东的处理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营业收入科目内部重分类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披露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14 号）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对少数股东的处理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子公司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特古”）持有子公司 TIANLONG(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天龙”）股权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行正确抵消处理，现对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进行调整。

(2) 营业收入科目内部重分类调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将 CIF、CFR、CNF 外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相关海运费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现将最终向客户转嫁的海运费单独拆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 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披露调整

对 2023 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金额进行调整。

前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1)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515,407.85	73,093.51	588,501.36
未分配利润	233,993,448.66	5,323,662.24	239,317,11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08,856.51	5,396,755.75	299,905,612.26
少数股东权益	13,491,889.41	-5,396,755.75	8,095,133.66

②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8,499.82	1,519,051.24	63,547,551.06
少数股东损益	3,797,628.11	1,519,051.24	2,278,5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499.69	268,095.46	1,271,59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238.67	-268,095.46	402,1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1,999.51	1,787,146.70	64,819,14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7,866.78	1,787,146.70	2,680,720.08

③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④对 2022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2)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4,418,509.79	-4,764,932.37	9,653,577.42
其他综合收益	3,098,969.26	-620,069.84	2,478,899.42
未分配利润	295,678,364.96	5,710,508.29	301,388,873.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95,844.01	325,506.08	373,521,350.09

少数股东权益	325,506.08	-325,506.08	-

②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4,916.30	386,846.05	62,071,762.35
少数股东损益	923,815.83	-386,846.05	536,96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3,561.41	-693,163.35	1,890,39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1,689.37	693,163.35	-1,108,5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68,477.71	-306,317.30	63,962,16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873.54	306,317.30	-571,556.24

③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④对 2023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3)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417,529,332.63	-4,764,932.37	412,764,400.26
其他综合收益	3,762,182.68	-610,739.76	3,151,442.92
未分配利润	74,892,928.16	5,732,148.20	80,625,076.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951,244.03	356,476.07	547,307,720.10
少数股东权益	356,476.07	-356,476.07	-

②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83,255.00	21,639.91	63,704,894.91
少数股东损益	21,639.91	-21,639.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213.42	9,330.08	672,54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0.08	-9,330.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46,468.42	30,969.99	64,377,43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69.99	-30,969.99	-

③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④对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7,485,545.64	-	647,485,545.64	-
负债合计	100,177,825.54	-	100,177,825.54	-
未分配利润	74,892,928.16	5,732,148.20	80,625,076.36	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951,244.03	356,476.07	547,307,720.10	0.07%
少数股东权益	356,476.07	-356,476.07	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07,720.10	-	547,307,720.10	-
营业收入	835,626,465.27	-	835,626,465.27	-
净利润	63,704,894.91	-	63,704,894.9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83,255.00	21,639.91	63,704,894.91	0.03%
少数股东损益	21,639.91	-21,639.91	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8,657,240.55	-	528,657,240.55	-
负债合计	155,135,890.46	-	155,135,890.46	-
未分配利润	295,678,364.96	5,710,508.29	301,388,873.25	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95,844.01	325,506.08	373,521,350.09	0.09%
少数股东权益	325,506.08	-325,506.08	-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21,350.09	-	373,521,350.09	-
营业收入	740,722,267.22	-	740,722,267.22	-
净利润	62,608,732.13	-	62,608,732.1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4,916.30	386,846.05	62,071,762.35	0.63%
少数股东损益	923,815.83	-386,846.05	536,969.78	-41.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5,516,693.59	-	485,516,693.59	-
负债合计	177,515,947.67	-	177,515,947.67	-
未分配利润	233,993,448.66	5,323,662.24	239,317,110.90	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08,856.51	5,396,755.75	299,905,612.26	1.83%
少数股东权益	13,491,889.41	-5,396,755.75	8,095,133.66	-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00,745.92	-	308,000,745.92	-
营业收入	655,029,030.64	-	655,029,030.64	-
净利润	65,826,127.93	-	65,826,127.9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8,499.82	1,519,051.24	63,547,551.06	2.45%
少数股东损益	3,797,628.11	-1,519,051.24	2,278,576.87	-4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面临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13,070.06	12,115.93	东开委备[2020]41 号、东开委备[2022]32 号；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79 号）、《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34 号）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9,112.10	9,112.10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3-420804-04-02-485370、2503-420804-04-02-316715 、 2503-420804-04-02-786693 、 2505-420804-04-02-294126；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7.39	8,787.3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3-420804-04-01-562114，《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刀审[2025]1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5,469.56	34,515.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

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品类、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实施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博韬。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实验楼等，通过购置先进生产线及配套智能化设施等，实现对高性能丙纶短纤、超短程涤纶纤维的规模化生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集智能化、高效节能为一体的化学纤维生产基地，实现对高性能丙纶短纤、超短程涤纶纤维的数字化生产，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丙纶短纤、超短程涤纶纤维的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公司在高性能丙纶短纤、超短程涤纶纤维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资 13,070.07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

2、实施必要性

（1）建设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生产线，满足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生产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研究探索，开发出功能性高性能丙纶短纤维产品，产品功能覆盖阻燃、抗老化、低气味、拒水、高强高伸等功能，高性能丙纶短纤维产品生产的配料投料及温度、张力、拉伸比等工艺参数需要精确控制，具有复杂性。公司目前未单独设置生产专线用于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的生产，高性能丙纶短纤产品和普通丙纶短纤产品的在同一条生产线的生产切换需要人力与时间对生产工艺调试准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且部分老化生产线已不具备生产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的设施条件。因此公司拟在江苏生产基地建设 2 条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生产专

线，专用于高性能丙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满足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生产需求，具有必要性。

（2）扩大涤纶短纤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024 年公司引进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并投产涤纶 2 号线，开始在涤纶短纤市场发力。2025 年，公司已与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6,000.00 吨、5,000.00 吨和 5,500.00 吨的涤纶短纤销售合同，获得合计 1.65 万吨涤纶短纤订单需求；同时，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客户共发出 2,031.66 吨的涤纶短纤数量，公司的涤纶业务拓展迅速。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在手订单与已发货订单数量已超过公司现有的年产 1.8 万吨的涤纶短纤设计产能，新建一条年产 1.8 万吨的涤纶短纤为生产线，具有必要性。

（3）完善公司创新成果转化通道，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饰、土工布、家用纺织品、无纺布、地毯、过滤等行业。近年来，在化纤市场产品性能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依托产品创新能力与交付能力，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营收规模的稳步增长。目前，化纤市场高性能研发趋势与应用市场拓展仍在继续，越来越多的高性能产品落地将推动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面对这一市场态势，公司需要紧跟市场步伐，及时通过产线建设，实现创新成果落地转化能力的进一步加强。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一流的化学纤维生产基地，一方面借助深厚技术积累，加快创新产品落地变现渠道建设，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公司交付能力，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广阔市场机遇，进而夯实公司竞争地位。

（4）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盈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化纤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部分关键原材料和装备存在短板等问题日益凸显，我国政府持续推动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在国家与企业的共同推动下，高性能产品与创新产品陆续落地，市场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品质竞争、类型竞争与性能竞争上。

公司已在化学纤维市场深耕多年，产品应用领域已覆盖无纺布、汽车内饰、土工布、地毯、过滤等行业。同时，依托配方积累与创新能力，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落地，进一步推进了向高端应用领域拓展的脚步。公司此次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打造公司高性能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面向高端领域的规模化制造能力，使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支撑公司向高端应用领域拓展步伐，实现产品的提档升级，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利支撑。

（5）提升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

化学纤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日等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因此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较为领先，而国内企业由于起步相对较晚，不仅在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上较为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上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作为国内市场龙头企业之一，产品不仅在国内实现畅销，还远销到了东南亚、欧美等海外市场，与国际企业在国内外市场

均有一定程度的竞争。

考虑到市场的稳步向前发展及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发展目标，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能力，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以期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有利的优势。通过此次项目建设，公司可依托现有技术资源和完整工艺储备，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缓解未来产品订单快速提升可能带来的产能瓶颈压力，同时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步伐，实现生产稳定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保障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6）提升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在数字化时代，企业需要积极借助数字化技术赋能，优化生产流程，从而在产品价格和质量上形成更大优势，进而全面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公司将引入数字化生产线和智能管理系统，从顶层设计数据流，以数据驱动为核心要素，进一步打破数据孤岛问题，全面互通 MES 系统和 ERP 系统，有效连接各环节数据，实现上下游关键数据传递准确性与唯一性，构建起贴合行业发展特点及企业经营发展模式的数据透明体系，并集成智能传感设备，有效打造互联互通的智能场景，动态优化企业生产过程，实现企业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形成现代化高标准数字工厂，实现生产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一方面有效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另一方面用数据驱动决策，更好的满足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综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水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70.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96.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73.5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115.93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096.56	77.25
1.1	建筑工程费	4,622.65	35.37
1.2	设备购置费	4,686.61	35.86
1.3	设备安装费	234.33	1.7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8	0.55
1.5	预备费	480.79	3.6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73.50	22.75
项目总投资		13,070.06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及投产												
项目验收												

5、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和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沂河路北侧、庐山路东侧，规划建筑面积 26,745.50 m²，位于子公司江苏博韬的生产经营用地内，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176 号和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6 号。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分别为东开委备[2020]41 号和东开委备[2022]32 号。

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博韬合纤。

本项目将对湖北丙纶 2 号线、湖北丙纶 3 号线、湖北丙纶 4 号线、湖北丙纶 6 号线、湖北丙纶 7 号线、湖北丙纶 8 号线、湖北丙纶 9 号线、湖北丙纶 10 号线、湖北丙纶 11 号线、湖北丙纶 12 号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现有老旧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及产出效率；并增加拆垛/投料自动化、称重式混料机、节能智能调功率加热等设备实现自动投料、降低用工及能耗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总投资 9,112.10 万元。项目将有序分批次对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计划第一年改湖北丙纶 2 号线、湖北丙纶 6 号线、湖北丙纶 9 号线、湖北丙纶 11 号线和湖北丙纶 12 号线，第二年改湖北丙纶 3 号线、湖北丙纶 4 号线、湖北丙纶 7 号线、湖北丙纶 8 号线和湖北丙纶 10 号线。

2、实施必要性

（1）恢复湖北生产基地丙纶短纤设计产能，保障长期生产经营

湖北生产基地的丙纶生产线大部分投产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设备老化导致丙纶生产效率不高，实际产能无法达到设计产能，且部分老化生产线已不具备生产高性能丙纶短纤维的设施条件。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方面系对公司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升级、改造等，解决多条生产线因设备老

旧导致无法生产高性能丙纶短纤维产品、满负荷开工下的产量达不到设计产能等困境；另一方面引进 MES 系统实现生产实时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生产计划智能排产与动态调整、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监控、设备状态监控与预测维护等功能，帮助公司实现生产过程的透明化、高效化和精益化，保障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探索智能制造模式的需要

在国家不断推动化纤工艺高质量发展，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化纤行业智能制造趋势明显，生产模式从传统生产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自成立以来，公司便始终秉持精益求精、诚信发展的理念，在合成纤维领域深耕细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基地内部分生产线已较为老旧。虽然公司通过定期维修保养使得上述产线仍能保持稳定的产能输出，但是单线产能显著低于新购置先进产线产能，且生产效率、能耗不具备优势，不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优势。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改造上述产线，实现丙纶短纤的高质量生产，并进一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方向探索，为未来全面向智能制造生产模式转变，成为化纤行业智能制造标杆提供支撑。

（3）保障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客户持续提高要求的需要

为满足广阔市场要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湖北省荆门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和泰国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各基地瞄准区域市场需求，是公司更好服务行业重点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实现及时交付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下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订单增加的同时客户对产品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现有生产基地内存在的部分老旧设备不仅限制了生产工艺的进一步优化，还无法满足部分创新产品的生产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未来将对公司业务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了满足客户持续提高的要求，公司亟需开展本项目，打造先进工艺技术平台，持续输出更加优质性能产品，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4）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化纤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日等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因此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较为领先，而国内企业由于起步相对较晚，不仅在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上较为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上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不仅在国内实现畅销，还远销到了东南亚、欧美等海外市场，与国际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均有一定程度的竞争。因此，在化纤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背景下，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有利的优势。

通过此次产线改造，公司将对老旧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引进自动化设备，增强投料自动化程度，提升投料准确性，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在用料配比环节引进先进仪器，大大提升计量准确性，进一步提升成本核算准确性同时确保产品一致性；针对目前油炉功率高、热效率差且加热与油直接接触安全性差等问题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热效率，降低能耗，保障产品生产稳定性同时实现加热过程的彻底隔离，提高职工操作安全性；引进相关节能调节模块，保障安全生产工

作及进一步降低能耗，实现更优的节能效果；在生产巡查过程中积极融入先进信息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生产过程的异常智能识别提醒，大大降低人工依赖；提升打包自动化，保障产品包装的稳定性，减少用工成本。通过上述改造，公司将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放大规模化优势，使公司产品在市场内具有更强竞争力，进一步支撑公司业务拓展的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提升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在数字化时代，企业需要积极借助数字化技术赋能，优化生产流程，从而在产品价格和质量上形成更大优势，进而全面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公司将引入数字化生产线和智能管理系统，从顶层设计数据流，以数据驱动为核心要素，进一步打破数据孤岛问题，全面互通 MES 系统和 ERP 系统，有效连接各环节数据，实现上下游关键数据传递准确性与唯一性，构建起贴合行业发展特点及企业经营发展模式的数据透明体系，并集成智能传感设备，有效打造互联互通的智能场景，动态优化企业生产过程，实现企业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形成现代化高标准数字工厂，实现生产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一方面有效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另一方面用数据驱动决策，，更好的满足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综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水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112.1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661.33 万元，设备安装费 283.07 万元，预备费 297.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70.48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112.1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资金（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5,661.33	62.13
2	设备安装费	283.07	3.11
3	预备费	297.22	3.26
4	铺底流动资金	2,870.48	31.50
项目总投资		9,112.10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产线智能化改造												
试生产及投产												

项目验收												
5、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荆门高新区兴隆大道 248-250 号和荆门高新区福耀二路 19 号，位于母公司博韬合纤的生产经营用地内，不动产权证分别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361 号、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72 号和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36 号。 本项目已获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分别为 2503-420804-04-02-316715、2503-420804-04-02-786693 和 2503-420804-04-02-485370。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博韬合纤。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000.00 m²，拟选址于湖北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公司将在现有场地新建一栋研发楼，根据研发工作开展需要建设中试车间、物理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及配套用房，通过购置专业中试设备及研发测试设备，招聘高素质人才，对丙纶纤维、涤纶纤维、复合纤维等产品进行深度研究，强化公司纤维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8,787.39 万元。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集技术开发、技术转化应用研究、检测试验等功能于一体，公司将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2、实施必要性 （1）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支撑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开展的需要 在长期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依托丰富的配方积累与研发经验在市场内形成了较强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的转型，产业结构优化、绿色化、差异化成为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化纤行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发展重点由“量”转向“质”、由常规产品转向新产品的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缺乏专业检测设备和科学检测方法的劣势凸显。以往公司依托传统检测方法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非常规指标检测、实验的方式严重制约了发展。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纤维强度仪器、红外光谱分析仪器、含油率分析仪等先进设备，打造物理分析室、化学分析室等一系列先进科学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为公司高新能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供支撑。 （2）支撑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丙纶等化纤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相关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具备更强产品竞争力，更优异的工艺开发能力的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更多优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在化纤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稳定研发团队与研发创新经验，市场拓展脚步持续加快，推动公司产品营收规模扩大的同时也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配方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												

公司产品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对公司配方积累与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配方积累丰富，但随着订单需求的扩大，研发团队日显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引进高分子材料领域高端人才，开展工业滤布用丙纶短纤维、基于石墨烯的改性丙纶短纤维等产品深入研究，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应用领域拓展；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实现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可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业务持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提供支撑。

（3）建设中试车间，保障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可靠性的需要

目前，在丙纶等化纤产品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研发部缺乏中试车间的弊端被进一步放大。由于目前公司研发中试只能在生产车间进行，一方面导致中试环境较差，严重影响了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限制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另一方面又占用了产线产能，进一步影响公司订单交付能力，对公司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的顺利推进均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专门的中试车间及相关试验线，有助于保障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可靠性，实现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动新产品的快速商业化和应用。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87.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6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01.50 万元，设备安装费 70.08 万元，研发费用 3,206.56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787.39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666.00	41.72
2	设备购置费	1,401.50	15.95
3	设备安装费	70.08	0.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50	2.02
5	预备费	265.75	3.02
6	研发费用	3,206.56	36.49
项目总投资		8,787.39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究开发												
项目验收												

5、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荆门高新区兴隆大道 248 号，位于母公司博韬合纤的生产经营用地内，不动产权证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361 号。

本项目已获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 2503-420804-04-01-562114。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完成编制并获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升，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不断巩固；
- （2）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高。

2. 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整体规模、研发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巨大进步，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56,289.87 万元，实现年均税后利润约 4,785.29 万元。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目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制度与流程等相关内容，并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文件处理、保密措施等做了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	胡红义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咨询电话	0724-2498298
电子邮件地址	botao@btfiber.cn
互联网网址	http://btfiber.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建立投资者沟通反馈机制：搭建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如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板块等，建立投资者意见反馈的跟踪和落实机制，让投资者看到公司对他们意见的重视和回应。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是否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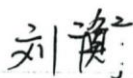
张世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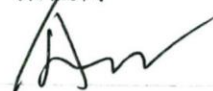
张世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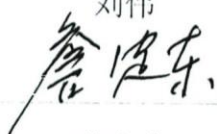
刘伟



刘衡



全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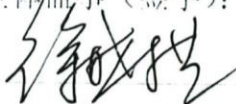


詹定东



赵志鹏

全体监事（签字）：



徐晓洪



李育知



杨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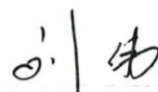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世韬



张世博



刘伟



胡红义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张传武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4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张传武



秦建华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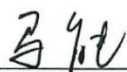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 能



占志鹏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签名：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庞介民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签名：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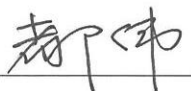
庞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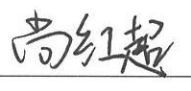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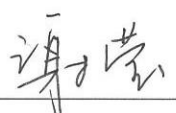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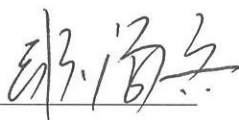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都 伟


尚红超


谢 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鲍光荣



郑鹏飞



华金平



陈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24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志才
34140023

夏志才

袁学根（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前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电话：0724-2498298

联系人：胡红义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27-87617092

联系人：马能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